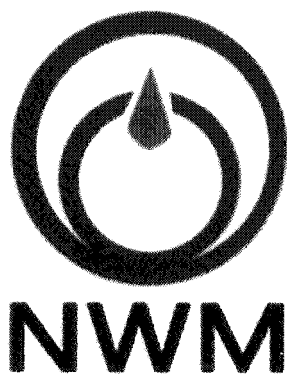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TER METER CO., LTD.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3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909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5,634万股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及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的股东张琳承诺：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股东徐大卫承诺：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自2016年5月至今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80万股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相应的发行人股票。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25.1万股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相应的发行人股票。3、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p>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林琪、陈翔、陈海华承诺：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张蕾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王菟莹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自2016年5月至今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75万股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相应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25万股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相应的发行人股票。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余股东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延长锁定期、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琳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大卫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 80 万股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相应的发行人股票。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25.1 万股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相应的发行人股票。

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4、公司监事林琪、陈翔、陈海华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5、公司股东张蕾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6、公司股东王菟莹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 75 万股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相应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25 万股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相应的发行人股票。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7、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余股东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拟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及有关方将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



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和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若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和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 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②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③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每12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稳定股价。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下同），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下同），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同时，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购回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预计总股本、净资产等规模短期内将有较快增加，但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或直接产生效益，导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利润预期将逐渐增长，相关指标将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



报：

（1）巩固市场地位、加强市场拓展，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继续巩固公司在水表领域的领先地位；凭借突出的研发技术实力，继续加大在智能水表和水务智能化系统领域的投入力度，培育新增长点；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加快国际化进程，逐步扩大公司海外业务市场。

（2）加快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加快项目实施，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完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能够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未来上市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五）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审计、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



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三）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董事会制定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制定本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



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公司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1）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①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②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2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③ 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②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④ 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



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⑤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②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③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④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⑤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时的措施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10）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供水领域，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在宏观经济向好的年度，国家基础投资不断增加带来行业的景气程度亦较高。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趋缓、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给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的风险

智能水表是近年来以现代电子传感技术和信息网络技术为支撑，以信息化管理需求为依托而发展起来的高新技术产品。由于智能水表可实现的远传、自动抄读、自动控制的特性，以及智慧城市理念和实践的不断发展，智能水表将代表着水表行业的发展方向，走进千家万户。由于智能水表融合了机械、电子、通信、软件等各项技术，作为技术密集型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在这一行业大环境下，公司近几年来为了保持行业领先、不断满足客户新的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在电子、通讯及软件领域，但是以上的努力和投入并不能排除出现全新的替代技术，出现全新的替代产品，并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

（三）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型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涵盖智能水表、机械水表等多种水计量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自来水公司、房地产公司、物业公司、大型工矿企业及事业单位。随着国家一户一表工程、节能减排、新型城镇化建设、智慧城市、阶梯水价、互联网的应用，水管理部门为方便监测与控制，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对智能化计量仪表及系统的需求会日益增多。受益于上述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业绩保持增长态势，但是，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量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外汇风险

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已成为国内重要的水表出口商。由于公司对外销售主要以外币结算，其中又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因此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对

公司财务费用影响较大。公司目前还不能实现在金融市场中利用远期汇率合同进行风险对冲，有一定的汇率风险敞口，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金属表壳（铜表壳、铁表壳）、铜表罩、接管螺母、注塑件和电子元器件等，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7.85%、87.18%和 86.30%，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无法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向下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1,093.58 万元、14,989.94 万元和 16,177.28 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4%、30.98%和 26.2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3 次、5.17 次和 4.82 次。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地区水务公司及公司合作多年的经销商，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部分客户出现经营风险而不能按期回款，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

（八）产能扩大后的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在国内外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智能水表产能 405 万台，产能增长幅度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优势，在国内外市场上已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并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产销情况良好，但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



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公司届时将面临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9
一、普通词语.....	29
二、专业词语.....	30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三、本次发行情况.....	36
四、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0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宏观经济波及房地产带来的风险.....	41
二、技术创新的风险.....	41
三、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41
四、外汇风险.....	42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2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3
八、产能扩大后的市场拓展风险.....	43
九、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43
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4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4
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44
十三、质量控制风险.....	44
十四、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93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	93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96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2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15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115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6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7
四、主营业务	141
五、主要资产情况	161
六、技术研发	175
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8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6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86
二、同业竞争	187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0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07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承诺	20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0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24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4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22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7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27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类型	241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4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2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58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259
七、最近一年的兼并收购情况	260
八、分部信息	261
九、非经常性损益	261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63
十一、发行人主要债务情况	265
十二、股东权益	267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267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8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268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1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7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23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3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2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0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30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32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32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途径	333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4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	3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4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335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35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36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33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37
八、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38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3
一、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383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8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84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4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8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391
二、重大合同	392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94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94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9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2
一、备查文件	402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402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40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宁波水表	指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兴远仪表	指	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润	指	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宁水	指	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安宁	指	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
沈阳沈宁	指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焦作星源	指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甬川	指	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普发蒙斯	指	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
兴源鼎新	指	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兴源仪表	指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宁水	指	佛山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江凯	指	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金海仪表	指	宁波金海仪表有限公司
卓德进出口	指	宁波卓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雄商贸	指	宁波东雄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爱恩彼仪表	指	宁波爱恩彼仪表有限公司
爱恩彼经贸	指	宁波爱恩彼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工贸	指	宁波江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新源仪表有限公司”
信弘辉	指	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三川智慧	指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科技	指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中股份	指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3,90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专业词语

机械水表	指	主要由机械部件构成的测量水流量的仪表，一般分为容积式水表和速度式水表两类。
智能水表	指	一种利用现代微电子技术、现代传感技术、现代通讯技术、应用软件等对用水量进行计量并进行用水数据传递及结算交易的新型水表。
超声波水表	指	利用超声波时差原理，采用工业级电子元器件制造而成的全电子水表。
物联网水表	指	应用无线通讯技术和物联网专网，实现数据远传和远程控制的最新一代智能水表。
计量特性	指	按常用流量 Q3（以 m ³ /h 表示）及 Q3 与最小流量 Q1 的比值标志。与老规程按 A、B、C、D 来表示计量等级不同，新规程用一组可选的常用流量 Q3 和一组可选的测量范围 Q3/Q1 来组合表示。往往 Q3 越大流量能力越大、Q3/Q1 越大制造难度也就越大。水表的 Q3、Q3/Q1 的值是由生产厂家根据市场需求、制造能力来定的，必须在水表上标记清晰。水表检定时流量点可按水表上标明的数值来选定。



阶梯水价	指	对使用自来水实行分类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的俗称。
智慧水务	指	通过数采仪、无线网络、水质水压表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感知城市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并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有机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排水设施，形成“城市水务物联网”；同时，可将海量水务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从而达到“智慧”的状态。
NB-IoT	指	基于蜂窝的窄带物联网（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NB-IoT），是万物互联网络的一个重要分支。NB-IoT 是 IoT 领域一个新兴的技术，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也被叫作低功耗广域网(LPWA)。NB-IoT 聚焦于低功耗广覆盖(LPWA)物联网(IoT)市场，是一种可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应用的新兴技术，具有覆盖广、连接多、速率低、成本低、功耗少、架构优等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多种垂直行业，如远程抄表、资产跟踪、智能停车、智慧农业、智慧水务等。
LoRa 技术	指	一种专用于无线电调制解调的技术，LoRa 融合了数字扩频、数字信号处理和前向纠错编码技术，可广泛应用于物联网产业链中的 M2M（Machine to Machine）行业，如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无线水气热表抄表、无线自动化数据采集、工业自动化、智能建筑、消防、公共安全、环境保护、气象、数字化医疗、遥感勘测、军事、空间探索、农业、林业、水务、煤矿、石化等领域。
DMA	指	DMA（District Metering Area，即独立计量区域）是指通过截断管段或关闭管段上阀门的方法，将管网分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区域，并在每个区域的进水管和出水管上安装流量计，从而实现对各区域入流量与出流量的监测。
NFC	指	近场通信(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NFC)是一种短距高频的无线电技术，是由非接触式射频识别(RFID)及互联互通技术整合演变而来，在单一芯片上结合感应式读卡器、感应式卡片和点对点的功能，能在短距离内与兼容设备进行识别和数据交换。
大口径水表	指	公称口径大于 50mm 或 Q3 大于等于 16 立方米/小时的水表
小口径水表	指	公称口径在 50mm 及以下且 Q3 小于 16 立方米/小时的水表
水司	指	自来水公司或水务公司

注：本招股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WATER METER CO., LTD.
公司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7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世豪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9 日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全民和集体联营企业宁波水表厂，2000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211 号），对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予以批准。根据该批复，宁波水表厂改组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由张世豪等 408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以现金认购全部股份，该出资事项已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宁科验（2000）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2431）。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1,725.00 万元。



（三）主要业务和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生产8mm至500mm全系列民用、工业用冷、热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等600多个品种产品，产品销往国内31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欧洲、北美、南美、非洲、东南亚、中亚、中东等8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水表生产商、出口商之一，也是全球重要的水表生产商之一。

（四）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品牌及市场优势

经过数十年的经营和积累，公司在所从事的水表生产销售领域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曾获国家一级计量单位、国家五一劳动奖状、城镇供排水行业协会授予的“特殊贡献单位”、2016中国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100强。“宁波牌”是国内最悠久、最著名的几个水表品牌之一，在行业内取得了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和较大的影响力，曾获国家质量奖金奖、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

公司已建立了覆盖主要内销区域的营销服务网络，能够较为及时地发现客户需求、与客户进行沟通并提供服务。公司拥有坚实的客户资源，与国内众多水司、经销商以及国际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国内31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欧洲、北美、南美、非洲、东南亚、中亚、中东等80多个国家和地区。

2、产品及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水表行业，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合作，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工艺经验，能够满足绝大部分客户对水表的技术要求，产品涵盖8mm至500mm全系列民用、工业用冷、热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共600多种型号，是国内产品种类齐全的水表供应商之一。公司熟悉产品的使用环境特点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难点，对产品质量问题高度敏感并不断总结改进，使得公司生产的产品精度高、稳定性好。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专门成立了水表研究院，被认定为浙江省水表研究院，拥有博士后工作站及国家认可中心实验室。水表研究院负责公司的技术



研发工作，组建了一支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拥有先进的实验设备、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检验、测试流程，积累了大量的水表专业技术知识。在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还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以及计量领域研究机构进行研发合作。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负责起草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除此之外，公司及相关产品获得欧盟CE、美国NSF等国际权威资质认证。

3、业务体系及规模优势

由于客户对产品性能和售后服务要求越来越高，对个性化产品需求也日益增长，这就对水表生产商在研发、采购、生产、检验、交货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过数十年的积累和不断优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和供产销业务体系，能够进行快速研发、生产和维护，以满足客户日益差异化的需求。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水表生产商、出口商之一，也是全球重要的水表生产商之一，生产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产量以及对原材料的需求量较大且总体上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因此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在采购价格方面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4、管理团队及区位优势

公司管理层及中层管理干部较为稳定，且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相关从业经历，专业结构搭配合理，既有技术专家也有营销人才，年龄构成亦较为合理。公司管理层及中层干部大多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发展与其个人利益直接相关，极大地增强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和凝聚力，为公司的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地处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是国内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城市群的重要成员，是国内主要的水表生产及出口基地，配套服务企业众多，拥有世界排名前列的宁波舟山港，便于采购和开展出口业务，公司区位优势明显。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2017年5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五人，合计持有本公司6,639.87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



本的 56.63%。

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五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1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476,097,518.37	337,202,485.58	298,532,567.37
非流动资产	139,486,628.62	146,599,101.90	146,330,084.75
资产总计	615,584,146.99	483,801,587.48	444,862,652.12
流动负债	192,326,308.74	197,010,674.62	250,575,607.85
非流动负债	52,277,146.69	1,648,980.02	1,952,002.86
负债总计	244,603,455.43	198,659,654.64	252,527,61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9,607,003.80	283,566,969.82	186,628,661.46
股东权益合计	370,980,691.56	285,141,932.84	192,335,041.4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26,202,170.12	734,709,415.35	798,449,123.31
营业利润	138,530,176.45	104,052,055.88	92,164,173.04
利润总额	153,999,863.46	110,210,869.24	100,002,396.09
净利润	130,889,540.64	93,692,483.07	84,914,81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744,038.90	95,089,850.27	85,863,75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310,766.47	94,033,002.12	81,080,031.22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78,126.58	75,912,081.99	98,122,12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558.75	-20,377,501.64	-8,168,23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0,122.53	-51,536,163.18	-74,126,14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68,935.33	5,735,147.81	15,926,800.37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48	1.71	1.19
速动比率（倍）	1.88	1.22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8	38.43	53.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2	5.17	6.63
存货周转率（次）	5.39	5.51	6.64
利息保障倍数	86.27	31.25	16.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718.52	12,713.19	11,54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1	1.62	2.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4	0.12	0.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5	6.05	3.9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9	0.10

注：以上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三、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3,909.00 万股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00%

5、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批文	环评部门及项目批复编号
1	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33,572	33,572	北区发改备[2017]03 号	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17-207）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48	9,948	北区发改备[2017]04 号	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17-206）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051	6,051	北区发改备[2017]05 号	-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847	4,847	北区发改备[2017]06 号	-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2,000	-	-
合计		66,418	66,418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3,909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发行价	【 】元/股
市盈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世豪
电话：	0574-88195854
传真：	0574-87376630
联系人：	徐大卫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电话：	0551-6816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束学岭、王晨
项目协办人：	黄斌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钢、秦文、吴健、牟晓挥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负责人：	童楠
联系电话：	021-58358011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许平文、施敏、何彦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罗国芳、王哲斌
（五）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联系电话：	0574-81857867
传真：	0574-81857866
经办资产评估师：	庞一村、叶晔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供水领域，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在宏观经济向好的年度，国家基础投资不断增加带来行业的景气程度亦较高。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趋缓、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给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的风险

智能水表是近年来以现代电子传感技术和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信息化管理需求为依托而发展起来的高新技术产品。由于智能水表可实现的远传、自动抄读、自动控制的特性，以及智慧城市理念和实践的不断发展，智能水表将代表着水表行业的发展方向，走进千家万户。由于智能水表融合了机械、电子、通信、软件等各项技术，作为技术密集型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在这一行业大环境下，公司近几年来为了保持行业领先、不断满足客户新的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在电子、通讯及软件领域，但是以上的努力和投入并不能排除出现全新的替代技术，出现全新的替代产品，并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

三、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型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涵盖智能水表、机械水表等多种水计量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自来水公司、房地产公司、物业公司、大型工矿企业及事业单位。随着国家一户一表工程、节能减排、新型城镇化



建设、智慧城市、阶梯水价、互联网的应用，水管理部门为方便监测与控制，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对智能化计量仪表及系统的需求会日益增多。受益于上述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业绩保持增长态势，但是，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量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外汇风险

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已成为国内重要的水表出口商。由于公司对外销售主要以外币结算，其中又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因此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影响较大。公司目前还不能实现在金融市场中利用远期汇率合同进行风险对冲，有一定的汇率风险敞口，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金属表壳（铜表壳、铁表壳）、铜表罩、接管螺母、注塑件和电子元器件等，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7.85%、87.18%和 86.30%，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无法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向下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1,093.58 万元、14,989.94 万元和 16,177.28 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4%、30.98%和 26.2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3 次、5.17 次和 4.82 次。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地区水务公司及公司合作多年的经销商，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部分客户出现经营风险而不能按期回款，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导



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

八、产能扩大后的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在国内外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智能水表产能 405 万台，产能增长幅度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优势，在国内外市场上已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并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产销情况良好，但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公司届时将面临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九、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规模、销售规模等都将大幅增加。因此，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都对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职业素养、经营能力、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不断扩张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获得宁波市科技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310025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至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缴。

虽然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创新，研发投入规模较大，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条件，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给公司的净利润带来一定影响。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96%、40.00%和36.98%，盈利能力较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在短期内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高端技术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也显得更为重要。公司一直重视后备人才的培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也多为公司股东，核心队伍十分稳定。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如果人力资源不能随之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已经通过ISO9001、ISO/TS16949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及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和实施难度也相应增加。在企业的扩张发展期，管理、生产员工的素质存在差异，对质量控制体系有效贯彻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形成质量认证体系的建设与企业发展速度不对称的风



险。

十四、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除关注公司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和股票市场的风险，以规避风险和减少损失，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WATER METER CO., LTD.

注册资本：11,725万元

法人代表：张世豪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9月29日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邮政编码：315020

电话：0574-88195854

传真：0574-8737663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watermeter.com>

电子邮箱：xdw@chinawatermeter.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宁波水表厂，2000年9月2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211号），对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予以批准。根据该批复，宁波水表厂改组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由张世豪等408名自然人为发起人以现金认购全部股份，该出资事项已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9月28日出具的宁科验（200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2000年9月29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2431）。



（二）发起人

公司前身为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宁波水表厂，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211号），宁波水表厂改组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由张世豪等408名自然人为发起人以现金认购全部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世豪	80	8	205	王敏华	1	0.1
2	徐云	40	4	206	徐美平	1	0.1
3	赵绍满	40	4	207	陈瑛	2	0.2
4	周富康	40	4	208	钱建萍	1	0.1
5	叶显苍	20	2	209	李幼萍	1	0.1
6	杨建明	12	1.2	210	翁亚飞	1	0.1
7	杜兰逊	12	1.2	211	徐丽波	1	0.1
8	王海萍	10	1	212	宋荷花	1	0.1
9	谢坚定	10	1	213	冯雅萍	1	0.1
10	王建耀	8	0.8	214	翁惠星	1	0.1
11	张中文	8	0.8	215	李明珠	1	0.1
12	史锡舟	8	0.8	216	张惠萍	1	0.1
13	王宗辉	8	0.8	217	李梅君	1	0.1
14	侯雁君	11	1.1	218	郁春香	1	0.1
15	戴德林	8	0.8	219	彭亚萍	1	0.1
16	孙逸平	8	0.8	220	杨惠萍	1	0.1
17	董克振	8	0.8	221	茅舟斌	1	0.1
18	王开拓	8	0.8	222	陈小娘	1	0.1
19	应翔	6	0.6	223	周蕙	1	0.1
20	蒋震	6	0.6	224	史建正	1	0.1
21	汤利民	6	0.6	225	王勇浩	1	0.1



22	周捷	6	0.6	226	吴崇辉	2	0.2
23	付小妙	6	0.6	227	周勇高	1	0.1
24	林琪	6	0.6	228	潘玉英	1	0.1
25	刘群	6	0.6	229	王亚苹	1	0.1
26	吴世鸣	6	0.6	230	徐爱波	2	0.2
27	柴华芳	6	0.6	231	程献布	2	0.2
28	赵淑英	6	0.6	232	胡伟佳	2	0.2
29	贺建达	6	0.6	233	潘姗姗	2	0.2
30	沈水根	6	0.6	234	王明芳	2	0.2
31	潘君波	6	0.6	235	楼洪	2	0.2
32	蒋建平	6	0.6	236	刘云龙	1	0.1
33	王华丽	6	0.6	237	郑国芳	1	0.1
34	孙济国	6	0.6	238	潘再跃	1	0.1
35	黄越	6	0.6	239	竺国芳	1	0.1
36	郑家珍	5	0.5	240	赵勇跃	1	0.1
37	林剑波	5	0.5	241	邵雪琴	1	0.1
38	李峰	5	0.5	242	徐雅芬	1	0.1
39	陈海华	5	0.5	243	李峻萍	1	0.1
40	戎松福	5	0.5	244	陈雪莹	1	0.1
41	王日升	5	0.5	245	周华	1	0.1
42	陆祥春	5	0.5	246	叶雪君	1	0.1
43	董美珍	5	0.5	247	黄岚	1	0.1
44	黄迅峰	5	0.5	248	金美云	1	0.1
45	虞建芳	5	0.5	249	陈伟丽	1	0.1
46	葛苏勇	5	0.5	250	曹亚华	1	0.1
47	侯洧	5	0.5	251	应丽娜	1	0.1
48	陈翔	2	0.2	252	梅和平	1	0.1
49	应利洲	2	0.2	253	郑裕龙	1	0.1
50	缪海尔	2	0.2	254	陈红霞	1	0.1



51	陈健	2	0.2	255	徐欣荣	1	0.1
52	韩梁康	5	0.5	256	林洪	1	0.1
53	顾苏燕	2	0.2	257	顾爱惠	1	0.1
54	张亚君	5	0.5	258	陈波	1	0.1
55	赵达飞	5	0.5	259	王泰亮	1	0.1
56	黄国伟	5	0.5	260	林坚男	1	0.1
57	杜兴宁	5	0.5	261	罗美凤	1	0.1
58	陈鸿声	5	0.5	262	蔡丽珍	1	0.1
59	刘继跃	6	0.6	263	励亚娣	1	0.1
60	毛芸	2	0.2	264	祁秀清	1	0.1
61	邬爱春	2	0.2	265	邵国美	1	0.1
62	柴婉萍	3	0.3	266	李勤	1	0.1
63	杨亚飞	2	0.2	267	宫莉	1	0.1
64	史济民	2	0.2	268	林苏凤	1	0.1
65	戴素萍	2	0.2	269	倪桂花	1	0.1
66	梁冯霞	1	0.1	270	张鸿玉	1	0.1
67	毛世宏	1	0.1	271	周建芬	1	0.1
68	曹晓菲	3	0.3	272	宋伟娟	1	0.1
69	杨明海	1	0.1	273	褚燕钧	1	0.1
70	孙燕	1	0.1	274	宋丽波	1	0.1
71	陈锦文	1	0.1	275	孙丽梅	1	0.1
72	郭华	3	0.3	276	邱国美	1	0.1
73	高晓红	2	0.2	277	王南方	1	0.1
74	翁秀丽	7	0.7	278	夏友琴	1	0.1
75	柴素珍	2	0.2	279	张宏皎	1	0.1
76	董玉莲	1	0.1	280	张欣	1	0.1
77	卢萍	1	0.1	281	包奇明	1	0.1
78	陈怀	1	0.1	282	丁顺娣	1	0.1
79	张丽娜	1	0.1	283	莫琪波	1	0.1



80	任侣	1	0.1	284	戴为民	1	0.1
81	汪闻波	1	0.1	285	谢立群	1	0.1
82	夏庚甫	2	0.2	286	范剑虹	1	0.1
83	王明霞	2	0.2	287	张晨潮	1	0.1
84	郁季泓	1	0.1	288	陈蕾	1	0.1
85	王慧萍	1	0.1	289	陈晓燕	1	0.1
86	侯雁民	1	0.1	290	陈福妹	1	0.1
87	章德甫	1	0.1	291	杨小玲	1	0.1
88	柴志辉	1	0.1	292	史慧珠	1	0.1
89	盛国荣	3	0.3	293	冯剑萍	1	0.1
90	朱永良	1	0.1	294	厉幼刚	2	0.2
91	陈明辉	3	0.3	295	曲惠凤	1	0.1
92	李勇	2	0.2	296	袁仁国	1	0.1
93	李光明	4	0.4	297	江浙南	1	0.1
94	杨建民	1	0.1	298	罗丽娜	2	0.2
95	忻振	3	0.3	299	胡仁雄	1	0.1
96	陈惠国	5	0.5	300	王永辉	2	0.2
97	崔军权	1	0.1	301	吴国才	1	0.1
98	何财富	1	0.1	302	林元金	1	0.1
99	吴杰	6	0.6	303	钱建国	1	0.1
100	孙津舟	1	0.1	304	励贤忠	2	0.2
101	陈镇国	3	0.3	305	应国华	1	0.1
102	裘卫国	1	0.1	306	宋建芬	2	0.2
103	郑康祥	1	0.1	307	毕胜康	1	0.1
104	陈按年	2	0.2	308	竺国政	1	0.1
105	周福海	2	0.2	309	邱光福	1	0.1
106	葛明	1	0.1	310	汪琴香	1	0.1
107	忻增刚	1	0.1	311	童志美	1	0.1
108	蔡跃进	1	0.1	312	李长春	1	0.1



109	郭宁	1	0.1	313	庄莉萍	2	0.2
110	沈惠义	1	0.1	314	张利国	2	0.2
111	吴存江	1	0.1	315	包建勇	1	0.1
112	杨宝富	1	0.1	316	王华利	1	0.1
113	乐建平	1	0.1	317	景丽达	1	0.1
114	唐延龄	1	0.1	318	陈艳	1	0.1
115	金卫	2	0.2	319	包金桔	1	0.1
116	徐国良	1	0.1	320	林德伟	1	0.1
117	林幸华	1	0.1	321	丁金海	1	0.1
118	江亚平	2	0.2	322	缪华	1	0.1
119	周亚莉	1	0.1	323	俞存金	1	0.1
120	李兆华	1	0.1	324	马兴耀	1	0.1
121	包国荣	1	0.1	325	周小华	1	0.1
122	颜淑芬	1	0.1	326	李强	1	0.1
123	陈伟	1	0.1	327	陶宁丹	1	0.1
124	周始诚	1	0.1	328	董时明	1	0.1
125	李亚君	6	0.6	329	李平	1	0.1
126	闻京	4	0.4	330	吴金宝	3	0.3
127	崔晖	1	0.1	331	何跃军	1	0.1
128	陈妮萍	2	0.2	332	陈国华	1	0.1
129	袁国骧	1	0.1	333	吴武侯	1	0.1
130	严建平	1	0.1	334	钱宗清	1	0.1
131	许尚鹏	1	0.1	335	黄明炜	1	0.1
132	应宇	1	0.1	336	杨志豪	1	0.1
133	章元志	1	0.1	337	陈菊凤	1	0.1
134	林乾龙	1	0.1	338	曹晓波	1	0.1
135	李爱琴	1	0.1	339	毕飞岳	1	0.1
136	董翠玉	1	0.1	340	毛志明	1	0.1
137	乐信翠	1	0.1	341	潘灵华	1	0.1



138	李小明	1	0.1	342	陈国华	1	0.1
139	王正道	1	0.1	343	沈祖成	3	0.3
140	金余	2	0.2	344	孙斌	1	0.1
141	冯跃峰	3	0.3	345	朱碧精	1	0.1
142	赵钢	1	0.1	346	郑建华	1	0.1
143	干曼芝	2	0.2	347	庄艳	1	0.1
144	张云	1	0.1	348	何丽君	1	0.1
145	王鲁红	1	0.1	349	应虹蕾	1	0.1
146	陈小慧	1	0.1	350	雷云虎	1	0.1
147	顾秀琴	1	0.1	351	高宏伟	1	0.1
148	董鸿飞	2	0.2	352	王海宏	1	0.1
149	张爱德	2	0.2	353	方根定	1	0.1
150	董敬生	3	0.3	354	王伟君	1	0.1
151	周俊乔	5	0.5	355	周国本	5	0.5
152	傅阿五	1	0.1	356	司伟明	1	0.1
153	黄椿炜	1	0.1	357	赵兴芬	1	0.1
154	徐钢花	1	0.1	358	胡武	1	0.1
155	陈玉萍	1	0.1	359	李志山	1	0.1
156	杜国龙	1	0.1	360	李慧芬	1	0.1
157	黄伟奋	1	0.1	361	朱建生	1	0.1
158	王建君	1	0.1	362	胡敏	1	0.1
159	严丽菊	1	0.1	363	陈京诞	2	0.2
160	郑爱萍	1	0.1	364	纪甬	1	0.1
161	王新妹	1	0.1	365	蒋怀杰	1	0.1
162	钟霞芬	1	0.1	366	史亚龙	2	0.2
163	苗亚群	1	0.1	367	郑方元	1	0.1
164	龚玲俐	2	0.2	368	石祖德	1	0.1
165	朱红霞	1	0.1	369	李峻	1	0.1
166	严兆钿	1	0.1	370	褚春芳	1	0.1



167	徐红亚	1	0.1	371	吴梅兰	1	0.1
168	王杰	1	0.1	372	应洪军	1	0.1
169	蔡莉华	1	0.1	373	顾建伟	1	0.1
170	毛才金	1	0.1	374	陈国卫	1	0.1
171	邵光明	1	0.1	375	周宝昌	1	0.1
172	董国良	1	0.1	376	戴令朝	1	0.1
173	陈继雷	1	0.1	377	董伟勇	1	0.1
174	蒋乐金	1	0.1	378	朱云卿	1	0.1
175	陈建德	1	0.1	379	董英芬	2	0.2
176	阮黎平	1	0.1	380	刘祖良	1	0.1
177	周小萍	1	0.1	381	张雄	1	0.1
178	李君君	1	0.1	382	陆建民	1	0.1
179	宋静芬	1	0.1	383	岳建萍	1	0.1
180	屠仁品	2	0.2	384	申兰珠	1	0.1
181	胡其花	1	0.1	385	朱惠芬	1	0.1
182	陈炳龙	2	0.2	386	周东生	1	0.1
183	顾乐宝	1	0.1	387	顾岳君	1	0.1
184	史丽君	2	0.2	388	葛荣泰	1	0.1
185	顾永耀	1	0.1	389	吴伟明	2	0.2
186	王惠君	1	0.1	390	马学岗	1	0.1
187	王菊英	1	0.1	391	马均安	1	0.1
188	桑艳春	1	0.1	392	张秉承	3	0.3
189	谢云雅	1	0.1	393	邵梅鹤	2	0.2
190	徐宏祥	1	0.1	394	陈贤伟	1	0.1
191	殷敏	1	0.1	395	李峰	1	0.1
192	范丽君	1	0.1	396	屠妙龙	1	0.1
193	毕晓兰	1	0.1	397	方国昌	1	0.1
194	曹玉华	1	0.1	398	李振词	1	0.1
195	蒋秀娣	1	0.1	399	胡建强	1	0.1



196	汪志刚	1	0.1	400	戴一民	1	0.1
197	张金根	3	0.3	401	袁国平	1	0.1
198	胡如娣	1	0.1	402	王志耀	1	0.1
199	芦贤成	1	0.1	403	金善君	1	0.1
200	梅经伦	1	0.1	404	顾丕钧	1	0.1
201	张夏蒂	1	0.1	405	徐剑芬	1	0.1
202	王跃平	1	0.1	406	韩可荣	2	0.2
203	姜良杰	1	0.1	407	李仁利	1	0.1
204	郑学莉	1	0.1	408	朱伟庆	1	0.1
合计						1,000.00	100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张世豪、徐云、赵绍满、周富康、叶显苍五人，五人均为股份公司前身宁波水表厂员工，宁波水表厂改组设立股份公司后，五人继续在股份公司任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前张世豪、徐云、赵绍满、周富康、叶显苍五人为宁波水表厂员工，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五人积累的个人可支配财产，股份公司设立后五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宁波水表的股权及其个人可支配财产。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宁波水表厂改组设立，设立时对宁波水表厂除土地所有者权益价值、需剥离的职工住宅和职工生活大楼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查评估，并由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7月24日出具了《宁波水表厂计划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宁科报字（2000）054号）。公司承继了宁波水表厂的全部业务，即流量仪表及零件，电液比例阀及元件，注塑机，机床附件，阀门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改组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无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由宁波水表厂改组设立，在改组设立股份公司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张世豪、徐云、赵绍满、周富康、叶显苍五人，五人均为宁波水表厂员工，宁波水表厂改组设立股份公司后，五人继续在股份公司任职，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2001年10月30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宁波机械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宁波水表厂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企[2001]81号），同意转让宁波水表厂国有资产，根据该批复，宁波水表厂经剥离、提留、调整后净资产为1,089.48万元，同意转让给该厂职工，在批复后15日内如一次性付清价款给予10%的优惠，优惠转让价为980.53万元。根据该批复，股份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转让款，完成了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全民和集体联营企业宁波水表厂。

1、宁波水表厂阶段

宁波水表厂成立于1958年1月，原名宁波综合仪表厂。1965年8月，宁波综合仪表厂更名为地方国营宁波水表厂，取得编号为宁工商（65）字第006919号工商企业登记证，主管部门为宁波市重工业局，企业性质为地方国营，资金总额36万元。



1986年10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批准，将原宁波水表厂、水表铸造分厂、粉末冶金三厂、化机二厂、液压元件厂合营。合营后的宁波水表厂变更企业名称为“宁波水表厂（宁波水表工业公司）”，宁波水表厂与宁波水表工业公司系“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企业注册资金1,165万元，其中宁波水表厂783.4万元，水表铸造分厂82万元，粉末冶金三分厂118万元，化机二厂88万元，液压元件厂94万元，约定根据上级核定分成比例进行利润分成。

1989年11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批准，宁波水表厂（宁波水表工业公司）改名为宁波水表厂，注册资金变更为1,621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流量仪表、液压阀，兼营流量仪表零件。

1991年2月，宁波水表厂和浙江大学联合开发电液比例阀并批量投产，因产品归口机电部基础件司，水表属于机电部仪器仪表司，为了理顺上下关系和便于推广使用，要求增挂“宁波电液比例阀厂”，经宁波市计划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计工（1991）2号文批准同意建立“宁波电液比例阀厂”。宁波水表厂更名为宁波水表厂（宁波电液比例阀厂），宁波电液比例阀厂与宁波水表厂系“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注册资金1,621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流量仪表、电液比例阀及系统（液压阀），兼营流量仪表零件、电液比例元件。

1992年2月，经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批准，宁波水表厂（宁波电液比例阀厂）注册资金变更为1,915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世豪。

1993年3月，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宁波电液比例阀厂）经营方式变更为制造、公路运输，经营范围变更为流量仪表、电液比例阀及系统、注塑机、汽车货运，兼营流量仪表零件、电液比例元件及机床附件。

1994年5月，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宁波电液比例阀厂）注销宁波电液比例阀厂名称，注册资金变更为1,895万元，经营方式变更为制造，公路运输，进出口（限兼营），经营范围变更为流量仪表及零件，电液比例阀及元件，注塑机，机床附件，汽车货运；兼营本厂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厂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及“三来一补”业务。

1996年5月，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注册资金变更为3,566万元。



2000年3月，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经营范围变更为流量仪表及零件，电液比例阀及元件，注塑机，机床附件，阀门；兼营本厂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厂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及“三来一补”业务；本厂房屋租赁；普通汽车货物运输。

2、宁波水表厂改组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2月21日，宁波水表厂取得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基础管理处出具的《资产评估立项核准通知书》（甬国资基评字[2000]第6号），同意对宁波水表厂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除职工住宅、职工生活大楼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宁波水表厂聘请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水表厂改组涉及的全部资产（不包括土地所有者权益价值、职工住宅和职工生活大楼）、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并于2000年7月24日出具了宁科报字（2000）054号《宁波水表厂计划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1999年12月31日，宁波水表厂的资产总额的评估值为78,550,168.41元、负债的评估值为31,898,146.74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6,652,021.67元；2017年3月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银信核报字[2017]沪第003号《宁波水表厂股份制改组所涉及的宁波水表厂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复核报告》，评估复核结论为“我们收集了离评估基准日最近的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原报告关于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2000年7月31日，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复核意见》（甬企改[2000]16号），同意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00年8月8日，宁波水表厂向其主管机构宁波机械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宁水办字（2000）032号），2000年8月18日，宁波机械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要求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甬机冶[2000]78号）。

2000年9月2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211号），对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



事项予以批准。根据该批复，由张世豪等408名自然人为发起人，通过整体改建宁波水表厂，发起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张世豪等408名自然人以现金认购全部股份。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9月28日出具的宁科验（200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年9月29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2431）。

2001年10月30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宁波机械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宁波水表厂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企[2001]81号），同意转让宁波水表厂国有资产。宁波水表厂经评估净资产为4,665.20万元（总资产7,855.02万元，总负债3,189.82万元），经剥离、提留、调整后净资产为1,089.48万元，同意转让给该厂职工，在批复后15日内如一次性付清价款给予10%的优惠，优惠转让价为980.53万元。公司根据该批复向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一次性支付产权转让价款980.53万元。

2015年9月21日，宁波市政府下发了《关于确认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5]105号），确认了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3、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及新三板挂牌前的股权转让情况

(1) 公司设立至 2005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0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国良等34人将其持有的84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朱敏君等人的议案，对公司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至2005年11月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单价（元/股）
1	董国良	朱敏君	1	2.17
2	金卫	曹晓菲	2	2.17
3	王海萍	韩可荣	1	2.17
		郭华	1	2.17
		张利国	1	2.17
		周良英	1	2.17



		石凤英	1	2.17
		张世豪	5	3.98
4	缪海尔	李健芬	1	2.17
		胡国荣	1	2.17
5	孙津周	王开拓	1	3.5
6	宋丽波	王开拓	1	3.5
7	彭亚萍	张利国	1	2.32
8	蒋秀娣	戴德林	1	1
9	胡其花	谢云雅	1	3.75
10	赵钢	林琪	1	3.75
11	何财富	毛勇亮	1	2.04
12	林剑波	毛勇亮	5	1.70
13	沈水根	张世豪	6	2.74
14	陈建德	张世豪	1	2.90
15	毛世宏	张世豪	1	2.98
16	谢立群	张世豪	1	2.98
17	蒋震	张世豪	6	3.75
18	吴崇辉	张世豪	2	3.98
19	李峻萍	张世豪	1	4
20	乐信翠	张世豪	1	4.09
21	孙燕	张世豪	1	3.13
22	汪志刚	张世豪	1	3.13
23	袁国平	忻恒尧	1	3.8
24	谢坚定	王开拓	5	4
		赵绍满	5	4
25	陈鸿声	王宗辉	5	4
26	孙济国	徐云	6	4
27	陈炳龙	徐云	2	4
28	葛苏勇	张世豪	5	4



29	吴存江	张世豪	1	4
30	崔晖	陈翔	1	4
31	邬爱春	张世豪	2	4
32	石祖德	张秉承	1	3.8
33	梁冯霞	张世豪	1	4
34	郑学莉	张世豪	1	4

以上股份转让已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世豪	116	11.6
2	徐云	48	4.8
3	赵绍满	45	4.5
4	周富康	40	4
5	叶显苍	20	2
6	王开拓	15	1.5
7	王宗辉	13	1.3
8	杨建明	12	1.2
9	杜兰逊	12	1.2
10	侯雁君	11	1.1
11	戴德林等 371 人	668	66.8
合计		1000	100.00

（2）2005年12月，吸收合并爱恩彼仪表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05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吸收合并爱恩彼仪表，合并基准日为2005年9月30日，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宁波水表承担。

爱恩彼仪表成立于2002年5月27日，系由赵淑英、孙逸平、王建耀、王开拓、周富康、林琪、杨建明代宁波水表全体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股东为宁波水表的股东，持股比例与各股东在宁波水表的比例相同。爱恩彼仪表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2004年9月，爱恩彼仪表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宁波水表认缴出资。

由于宁波水表厂在宁波市江东区的原有厂区面积不够，加之城区扩大造成交



通拥挤，公司拟在宁波市江北区购买土地建造新厂房。根据当时江北区的政策，要求购买土地的企业必须注册在江北区。而当时宁波水表地处江东区，短期内不便变更注册地，因此，以全体股东出资设立爱恩彼仪表，注册在江北区，购买土地，供宁波水表使用。爱恩彼仪表本身无产品和业务，为购买土地而设立。2005年，宁波水表迁址至江北区，于是决定吸收合并爱恩彼仪表。

2005年11月16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宁波爱恩彼仪表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发改上市[2005]441号），批复同意上述兼并方案。

2005年12月14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05]157号），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200万元。

2005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2008880）。

由于2002年5月爱恩彼仪表设立时系由公司全体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出资200万元委托赵淑英等7名自然人参与设立，因此公司吸收合并爱恩彼仪表后，赵淑英等7名自然人将代全体股东持有的该等出资额转让给原始出资人。

2005年12月20日，赵淑英、孙逸平、王建耀、王开拓、周富康、林琪、杨建明7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公司共计379,318.4股股份转让给张世豪等374人，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仍为381名自然人，股份同比例增加，股权结构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世豪	139.2	11.6
2	徐云	57.6	4.8
3	赵绍满	54	4.5
4	周富康	48	4
5	叶显苍	24	2
6	王开拓	18	1.5
7	王宗辉	15.6	1.3
8	杨建明	14.4	1.2
9	杜兰逊	14.4	1.2



10	侯雁君	13.2	1.1
11	戴德林等 371 人	801.6	66.8
合计		1,200	100.00

(3) 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公司发生数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单价（元/股）
1	忻振	张世豪	3.6	3.94
2	杜兰逊		4.8	3.94
3	王南方		1.2	3.94
4	陈镇国		3.6	3.69
5	潘灵华		1.2	3.94
6	陈璜		2.4	3.94
7	顾岳君		1.2	3.94
8	顾苏燕		2.4	3.94
9	陈怀	王宗辉	0.2	3.94
10	周亚莉		1.2	3.94
11	乐建平		1.2	3.94
12	陈京诞		2.4	3.94
13	庄艳		1.2	3.94
14	韩可荣		1.2	3.94
15	钱建萍		1.2	3.94
16	叶显苍		2.4	3.94
17	刘云龙	徐云	1.2	3.94
18	金美云		1.2	3.94
19	陈惠国		6	3.94
20	付小妙		7.2	3.94
21	江亚平		2.4	3.94
22	周宝昌	王开拓	1.2	3.94
23	丁顺娣		1.2	3.94



24	张丽娜		1.2	3.94
25	颜淑芬		1.2	3.94
26	姜良杰		1.2	3.94
27	陈怀		1	3.94
28	马均安	李健芬	1.2	3.94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世豪	159.6	13.30
2	徐云	75.6	6.30
3	赵绍满	54	4.50
4	周富康	48	4.00
5	王宗辉	26.6	2.22
6	王开拓	25	2.08
7	叶显苍	21.6	1.80
8	杨建明	14.4	1.20
9	侯雁君	13.2	1.10
10	戴德林等 348 人	762	63.50
合计		1,200	100.00

（4）2007年3月，派生分立爱恩彼经贸暨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06年，《公司法》进行了修订，规定未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东不得超过200人。因此工商部门不能对超过200人的股东进行登记。为在工商登记中平等体现所有股东，同时，由于公司搬迁至宁波市江北区，为减少公司迁出而造成的税收减少，江东区政府希望公司能保留在江东区老厂房经营产生的税收。因此公司计划以公司净资产值为依据，分成净资产相等的两个公司。派生分立的是爱恩彼经贸。

200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派生分立爱恩彼经贸。以2006年12月31日作为分割基准日，分立前，公司的净资产为69,881,597.85元；将位于江东新河路351号、彩虹南路128号两处房地产净值为24,841,416元，货币资金为6,855,399.93元，其他应收款3,243,983元，合计净



资产为34,940,798.93元划到爱恩彼经贸。分立后，公司的总资产为256,243,528.05元、负债221,302,729.13元、净资产为34,940,798.92元；由于爱恩彼经贸的经营业务为宁波水表在江东区的老厂区土地、房产的租赁，没有其他业务，所以全部员工仍保留在宁波水表。

分立前公司股本1,200万元，分立后公司股本600万元。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8日在报上刊登分立公告，并于2007年2月2日由公司股东出具债务担保说明。本次分立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07]第034号）验证。

分立后，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均为187人，其中张世豪等17名自然人在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分别显名持有等额股份，其余340人被平分为2组（各170人）分别显名持有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股份，该两组170人股东一一对应，互为对方代持等额股份，该等代持关系已在工商资料中备案。

2007年3月14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等代持关系已于2015年3月解除，详见下文“（14）股份还原及确权”。

本次分立后，公司及爱恩彼经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世豪	79.8	13.3
2	徐云	37.8	6.3
3	赵绍满	27	4.5
4	周富康	24	4
5	王宗辉	13.3	2.22
6	王开拓	12.5	2.08
7	叶显苍	10.8	1.8
8	杨建明	7.2	1.2
9	侯雁君	6.6	1.1
10	戴德林	5.4	0.9
11	林琪	4.2	0.7
12	翁秀丽	4.2	0.7



13	刘群	3.6	0.6
14	蒋建平	3.6	0.6
15	张秉承	2.4	0.4
16	陈翔	1.8	0.3
17	陈福妹	0.6	0.1
18	其他 170 人（注）	355.2	59.2
合计		600	100

注：存在代持关系的宁波水表显名股东为杜兰逊等 170 人，存在代持关系的爱恩彼经贸显名股东为史锡舟等 170 人。

此后，所有股东在转让股份时，均同时转让所实际持有的宁波水表的股份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份。

（5）2007年7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2,400万元。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07]第103号）验证。2007年7月12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01560）。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爱恩彼经贸	2,400	80.00
2	张世豪	79.8	2.66
3	徐云	37.8	1.26
4	赵绍满	27	0.90
5	周富康	24	0.80
6	王宗辉	13.3	0.44
7	王开拓	12.5	0.42
8	叶显苍	10.8	0.36
9	杨建明	7.2	0.24



10	侯雁君	6.6	0.22
11	戴德林等 178 人	381	12.70
合计		3,000	100.00

（6）2008年7月，股权转让

2008年7月，公司发生四次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单价（元/股）
1	史锡舟	张世豪	4.8	3.94
2	宋建芬	徐云	0.6	6.5
3	邵雪琴		0.6	6.5
4	蔡莉华	王宗辉	0.6	6.5

由于上述转让方均为通过互相代持的方式持有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的股份，所以其股份转让后其互为代持的另一位股东转为显名持股，所以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爱恩彼经贸	2,400	80.00
2	张世豪	84.6	2.82
3	徐云	39	1.30
4	赵绍满	27	0.90
5	周富康	24	0.80
6	王宗辉	13.9	0.46
7	王开拓	12.5	0.42
8	叶显苍	10.8	0.36
9	杨建明	7.2	0.24
10	侯雁君	6.6	0.22
11	戴德林等 178 人	374.4	12.48
合计		3,000	100.00

（7）2008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万元增加至4,08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1,080万元。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08]第115号）验证。2008年8月26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爱恩彼经贸	3,480	85.29
2	张世豪	84.6	2.07
3	徐云	39	0.96
4	赵绍满	27	0.66
5	周富康	24	0.59
6	王宗辉	13.9	0.34
7	王开拓	12.5	0.31
8	叶显苍	10.8	0.26
9	杨建明	7.2	0.18
10	侯雁君	6.6	0.16
11	戴德林等 178 人	374.4	9.18
合计		4,080	100.00

（8）2009年6月，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0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80万元减少至600万元，由公司向股东爱恩彼经贸回购总计3,480万股股份。2009年1月15日，公司与爱恩彼经贸签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合同书》，收购价格为1.5556元/股，总计54,135,178.68元，以现金方式回购，回购股份已在六个月内注销。本次减资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09]第053号）验证。2009年6月5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世豪	84.6	14.10



2	徐云	39	6.50
3	赵绍满	27	4.50
4	周富康	24	4.00
5	王宗辉	13.9	2.32
6	王开拓	12.5	2.08
7	叶显苍	10.8	1.80
8	杨建明	7.2	1.20
9	侯雁君	6.6	1.10
10	戴德林等 178 人	374.4	62.40
合计		600	100.00

（9）2009年8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4,69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其中，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3,000万元，张世豪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498.45万元，徐云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264.7万元，王开拓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114.25万元，王宗辉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112.85万元，赵绍满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99.75万元。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09]第086号）验证。2009年8月10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爱恩彼经贸	3,000	63.97
2	张世豪	583.05	12.43
3	徐云	303.7	6.48
4	王开拓	126.75	2.70
5	王宗辉	126.75	2.70
6	赵绍满	126.75	2.70
7	周富康	24	0.51
8	叶显苍	10.8	0.23



9	杨建明	7.2	0.15
10	侯雁君	6.6	0.14
11	戴德林等 178 人	374.4	7.98
合计		4,690	100.00

（10）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公司发生了多次股份转让，公司对其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单价（元/股）
1	2011.09	张世豪	周富康	25.35	3.23
2	2013.02	徐云	张世豪	50	3.30
3			王宗辉	50	3.30
4			李志明	10	3.30
5			陈翔	10	3.30
6			包建勇	5	3.30
7			2013.09	张世豪	侯雁君
8	2014.01	张中文	孔雪贞	4.8	0 ¹
9	2014.09	徐云	赵淑英	9.7	3.50

以上股份转让已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爱恩彼经贸	3,000	63.97
2	张世豪	582.7	12.42
3	王宗辉	176.75	3.77
4	徐云	169	3.60
5	王开拓	126.75	2.70
6	赵绍满	126.75	2.70
7	周富康	49.35	1.05

¹注：张中文、孔雪贞系夫妻关系



8	侯雁君	31.6	0.67
9	赵淑英	16.9	0.36
10	陈翔	11.8	0.25
11	叶显苍等 180 人	398.4	8.49
合计		4,690	100.00

此时，爱恩彼经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世豪	582.7	34.48
2	王宗辉	176.75	10.46
3	徐云	169	10.00
4	王开拓	126.75	7.50
5	赵绍满	126.75	7.50
6	周富康	49.35	2.92
7	侯雁君	31.6	1.87
9	陈翔	11.8	0.70
8	赵淑英	9.7	0.57
10	叶显苍等 180 人	405.6	24.00
合计		1,690	100.00

（11）2014年12月股份转让

2014年12月8日，公司股东爱恩彼经贸将其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爱恩彼经贸所有股东（按爱恩彼经贸股东在爱恩彼经贸的持股比例进行转让），每股转让价格按公司当时净资产作价3.2元/股。本次转让实为将公司股东通过爱恩彼经贸间接持有宁波水表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宁波水表的股东构成、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实际股权结构均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实际由爱恩彼经贸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份转让予公司355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直接持股的23名股东直接受让股份，公司隐名股东受让股份部分依据2007年工商备案的代持表继续由公司对应的股东代持，双方签署了受让股份代持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世豪	1,617.08	34.48
2	王宗辉	490.51	10.46
3	徐云	469.00	10.00
4	王开拓	351.75	7.50
5	赵绍满	351.75	7.50
6	周富康	136.95	2.92
7	侯雁君	87.69	1.87
8	赵淑英	40.51	0.86
9	陈翔	32.75	0.70
10	叶显苍	29.97	0.64
11	李志明等 345 人	1,082.04	23.07
合计		4,690.00	100.00

（12）2015 年 5 月、7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5 月、7 月，公司股东张世豪与张琳、张蕾、侯雁君、徐大卫 4 人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 4 人转让股份合计 363.7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单价（元/股）
1	张世豪	张琳 ¹	193.94	2.46
2		张蕾	149.76	2.46
3		侯雁君	10	4.65
4		徐大卫	10	4.65

（13）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过户情况确认

公司自设立以来出现部分股东去世的情形，2015 年 4 月，公司对该等情况进行了集中确认并公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继承人/赠与人	继承人/被赠与人	转让方式	转让后持股数
1	杜兴宁	蔡伟珍	继承	83,254

¹ 注：张琳、张蕾系张世豪之女



2	徐国良	范丽雅	继承	16,651
3	董鸿飞	朱小莉	继承	33,302
4	林德伟	洪慧芬	继承	16,651
5	张爱德	应玲云	继承	33,302
6	朱建生	陈莉英	继承	16,651
7	章元志	胡彩菊	继承	16,651
8	董美珍	童立波	继承	41,627
9	童保国	童立波	赠与 ¹	41,627

（14）股份还原及确权

为还原代持股份并进行股份确权，自2015年3月起，公司启动股份确权程序，对股东信息进行核查，通过在《宁波日报》公告、电话通知、短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向全体股东通告了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本次股份确权的公告，说明本次确权的目的、时间、地点以及材料要求，敦促股东参与确权。2015年3月28日起，经律师核查股东身份证件，对照公司股东名册，公司隐名股东，即爱恩彼经贸166名股东与宁波水表对应的166名股东，在律师全程见证下互相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股份确认函》。针对股东死亡的情况，经公司和律师核查确权人的继承人身份证明、股东死亡证明、继承人与死亡股东的亲属关系证明、遗嘱等文件并对股份继承进行公证后，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股份确认函》。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议案》。截至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时，公司已确权股东人数为357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份确权比例超过99%；在公司挂牌新三板后，未确权的股份于2016年5月完成确权，至此，公司股份确权比例为100%。

经确权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张世豪	12,533,787	26.7245	180	胡武	16,651	0.0355
2	王宗辉	4,905,074	10.4586	181	黄椿炜	16,651	0.0355
3	徐云	4,690,000	10.0000	182	黄岚	16,651	0.0355

¹注：童保国、童立波系父子关系



4	王开拓	3,517,500	7.5000	183	黄明炜	16,651	0.0355
5	赵绍满	3,517,500	7.5000	184	黄伟奋	16,651	0.0355
6	张琳	1,939,400	4.1352	185	纪甬	16,651	0.0355
7	张蕾	1,497,600	3.1932	186	江浙南	16,651	0.0355
8	周富康	1,369,536	2.9201	187	蒋怀杰	16,651	0.0355
9	侯雁君	1,039,551	2.2165	188	蒋乐金	16,651	0.0355
10	赵淑英	369,095	0.7870	189	金善君	16,651	0.0355
11	陈翔	327,467	0.6982	190	景丽达	16,651	0.0355
12	叶显苍	299,716	0.6391	191	雷云虎	16,651	0.0355
13	李志明	277,515	0.5917	192	李爱琴	16,651	0.0355
14	杨建明	199,811	0.4260	193	李长春	16,651	0.0355
15	包建勇	155,408	0.3314	194	李峰	16,651	0.0355
16	戴德林	149,858	0.3195	195	李慧芬	16,651	0.0355
17	董克振	133,207	0.2840	196	李君君	16,651	0.0355
18	杜兰逊	133,207	0.2840	197	李俊	16,651	0.0355
19	孙逸平	133,207	0.2840	198	李梅君	16,651	0.0355
20	王建耀	133,207	0.2840	199	李明珠	16,651	0.0355
21	林琪	116,556	0.2485	200	李平	16,651	0.0355
22	翁秀丽	116,556	0.2485	201	李强	16,651	0.0355
23	孔雪贞	103,178	0.2200	202	李勤	16,651	0.0355
24	徐大卫	100,000	0.2132	203	李仁利	16,651	0.0355
25	柴华芳	99,905	0.2130	204	李小明	16,651	0.0355
26	贺建达	99,905	0.2130	205	李幼萍	16,651	0.0355
27	黄越	99,905	0.2130	206	李振词	16,651	0.0355
28	蒋建平	99,905	0.2130	207	李志山	16,651	0.0355
29	李亚君	99,905	0.2130	208	励亚娣	16,651	0.0355
30	刘继跃	99,905	0.2130	209	洪慧芬	16,651	0.0355
31	刘群	99,905	0.2130	210	林洪	16,651	0.0355
32	毛勇亮	99,905	0.2130	211	林坚男	16,651	0.0355



33	潘君波	99,905	0.2130	212	林乾龙	16,651	0.0355
34	汤利民	99,905	0.2130	213	林苏凤	16,651	0.0355
35	王华丽	99,905	0.2130	214	林幸华	16,651	0.0355
36	吴杰	99,905	0.2130	215	林元金	16,651	0.0355
37	吴世鸣	99,905	0.2130	216	刘祖良	16,651	0.0355
38	应翔	99,905	0.2130	217	卢萍	16,651	0.0355
39	周捷	99,905	0.2130	218	卢贤成	16,651	0.0355
40	曹晓菲	83,254	0.1775	219	陆建民	16,651	0.0355
41	陈海华	83,254	0.1775	220	罗美凤	16,651	0.0355
42	蔡伟珍	83,254	0.1775	221	马兴耀	16,651	0.0355
43	韩梁康	83,254	0.1775	222	马学岗	16,651	0.0355
44	侯洵	83,254	0.1775	223	毛才金	16,651	0.0355
45	黄国伟	83,254	0.1775	224	毛志明	16,651	0.0355
46	黄迅峰	83,254	0.1775	225	茅舟斌	16,651	0.0355
47	李峰	83,254	0.1775	226	梅和平	16,651	0.0355
48	陆祥春	83,254	0.1775	227	梅经伦	16,651	0.0355
49	戎松福	83,254	0.1775	228	苗亚群	16,651	0.0355
50	童立波	83,254	0.1775	229	缪华	16,651	0.0355
51	王日升	83,254	0.1775	230	莫琪波	16,651	0.0355
52	虞建芳	83,254	0.1775	231	倪桂花	16,651	0.0355
53	张亚君	83,254	0.1775	232	潘玉英	16,651	0.0355
54	赵达飞	83,254	0.1775	233	潘再跃	16,651	0.0355
55	郑家珍	83,254	0.1775	234	祁秀清	16,651	0.0355
56	周国本	83,254	0.1775	235	钱建国	16,651	0.0355
57	周俊乔	83,254	0.1775	236	钱宗清	16,651	0.0355
58	郭华	66,604	0.1420	237	邱光福	16,651	0.0355
59	李光明	66,604	0.1420	238	邱国美	16,651	0.0355
60	闻京	66,604	0.1420	239	裘卫国	16,651	0.0355
61	张利国	66,604	0.1420	240	曲惠凤	16,651	0.0355



62	柴婉萍	49,953	0.1065	241	任侣	16,651	0.0355
63	陈民辉	49,953	0.1065	242	阮黎平	16,651	0.0355
64	董敬生	49,953	0.1065	243	桑艳春	16,651	0.0355
65	冯跃峰	49,953	0.1065	244	邵光明	16,651	0.0355
66	沈祖成	49,953	0.1065	245	邵国美	16,651	0.0355
67	盛国荣	49,953	0.1065	246	申兰珠	16,651	0.0355
68	吴金宝	49,953	0.1065	247	沈惠义	16,651	0.0355
69	张金根	49,953	0.1065	248	石凤英	16,651	0.0355
70	柴素珍	33,302	0.0710	249	史慧珠	16,651	0.0355
71	陈按年	33,302	0.0710	250	史小景	16,651	0.0355
72	陈健	33,302	0.0710	251	司伟明	16,651	0.0355
73	陈妮萍	33,302	0.0710	252	宋荷花	16,651	0.0355
74	程献布	33,302	0.0710	253	宋建芬	16,651	0.0355
75	戴抒宏	33,302	0.0710	254	宋静芬	16,651	0.0355
76	朱小莉	33,302	0.0710	255	宋伟娟	16,651	0.0355
77	董英芬	33,302	0.0710	256	孙斌	16,651	0.0355
78	干曼芝	33,302	0.0710	257	孙丽梅	16,651	0.0355
79	高晓红	33,302	0.0710	258	唐延龄	16,651	0.0355
80	龚玲俐	33,302	0.0710	259	陶宁丹	16,651	0.0355
81	韩可荣	33,302	0.0710	260	童志美	16,651	0.0355
82	胡伟佳	33,302	0.0710	261	屠妙龙	16,651	0.0355
83	金余	33,302	0.0710	262	汪琴香	16,651	0.0355
84	李健芬	33,302	0.0710	263	汪闻波	16,651	0.0355
85	李勇	33,302	0.0710	264	王海宏	16,651	0.0355
86	厉幼刚	33,302	0.0710	265	王华利	16,651	0.0355
87	励贤忠	33,302	0.0710	266	王惠君	16,651	0.0355
88	楼洪	33,302	0.0710	267	王慧萍	16,651	0.0355
89	罗丽娜	33,302	0.0710	268	王建君	16,651	0.0355
90	毛芸	33,302	0.0710	269	王杰	16,651	0.0355



91	潘珊珊	33,302	0.0710	270	王菊英	16,651	0.0355
92	邵梅鹤	33,302	0.0710	271	王鲁红	16,651	0.0355
93	史济民	33,302	0.0710	272	王敏华	16,651	0.0355
94	史丽君	33,302	0.0710	273	王泰亮	16,651	0.0355
95	史亚龙	33,302	0.0710	274	王伟君	16,651	0.0355
96	屠仁品	33,302	0.0710	275	王新妹	16,651	0.0355
97	王明芳	33,302	0.0710	276	王亚苹	16,651	0.0355
98	王明霞	33,302	0.0710	277	王勇浩	16,651	0.0355
99	王永辉	33,302	0.0710	278	王跃平	16,651	0.0355
100	吴伟明	33,302	0.0710	279	王正道	16,651	0.0355
101	夏庚甫	33,302	0.0710	280	王志耀	16,651	0.0355
102	谢云雅	33,302	0.0710	281	翁惠星	16,651	0.0355
103	徐爱波	33,302	0.0710	282	翁亚飞	16,651	0.0355
104	杨亚飞	33,302	0.0710	283	吴国才	16,651	0.0355
105	应利洲	33,302	0.0710	284	吴梅兰	16,651	0.0355
106	应玲云	33,302	0.0710	285	吴武侯	16,651	0.0355
107	周福海	33,302	0.0710	286	夏友琴	16,651	0.0355
108	庄莉萍	33,302	0.0710	287	忻恒尧	16,651	0.0355
109	李兆华	26,651	0.0568	288	忻增刚	16,651	0.0355
110	张秉承	24,000	0.0512	289	徐钢花	16,651	0.0355
111	包国荣	16,651	0.0355	290	徐红亚	16,651	0.0355
112	包金桔	16,651	0.0355	291	徐宏祥	16,651	0.0355
113	包奇明	16,651	0.0355	292	徐剑芬	16,651	0.0355
114	毕飞岳	16,651	0.0355	293	徐丽波	16,651	0.0355
115	毕胜康	16,651	0.0355	294	徐美平	16,651	0.0355
116	毕晓兰	16,651	0.0355	295	徐欣荣	16,651	0.0355
117	蔡丽珍	16,651	0.0355	296	徐雅芬	16,651	0.0355
118	蔡跃进	16,651	0.0355	297	许尚鹏	16,651	0.0355
119	曹晓波	16,651	0.0355	298	严建平	16,651	0.0355



120	曹亚华	16,651	0.0355	299	严丽菊	16,651	0.0355
121	曹玉华	16,651	0.0355	300	严兆钿	16,651	0.0355
122	柴志辉	16,651	0.0355	301	杨宝富	16,651	0.0355
123	陈波	16,651	0.0355	302	杨惠萍	16,651	0.0355
124	陈福妹	16,651	0.0355	303	杨建民	16,651	0.0355
125	陈国华	16,651	0.0355	304	杨明海	16,651	0.0355
126	陈国华	16,651	0.0355	305	杨小玲	16,651	0.0355
127	陈国卫	16,651	0.0355	306	杨志豪	16,651	0.0355
128	陈红霞	16,651	0.0355	307	叶雪君	16,651	0.0355
129	陈继雷	16,651	0.0355	308	殷敏	16,651	0.0355
130	陈锦文	16,651	0.0355	309	应国华	16,651	0.0355
131	陈菊凤	16,651	0.0355	310	应洪军	16,651	0.0355
132	陈蕾	16,651	0.0355	311	应虹蕾	16,651	0.0355
133	陈伟	16,651	0.0355	312	应丽娜	16,651	0.0355
134	陈伟丽	16,651	0.0355	313	应宇	16,651	0.0355
135	陈贤伟	16,651	0.0355	314	俞存金	16,651	0.0355
136	陈小慧	16,651	0.0355	315	郁春香	16,651	0.0355
137	陈小娘	16,651	0.0355	316	郁季泓	16,651	0.0355
138	陈晓燕	16,651	0.0355	317	袁国骧	16,651	0.0355
139	陈雪莹	16,651	0.0355	318	袁仁国	16,651	0.0355
140	陈艳	16,651	0.0355	319	岳建萍	16,651	0.0355
141	陈玉萍	16,651	0.0355	320	张晨潮	16,651	0.0355
142	褚燕钧	16,651	0.0355	321	张宏皎	16,651	0.0355
143	崔军权	16,651	0.0355	322	张鸿玉	16,651	0.0355
144	戴令朝	16,651	0.0355	323	张惠萍	16,651	0.0355
145	戴为民	16,651	0.0355	324	张夏蒂	16,651	0.0355
146	戴一民	16,651	0.0355	325	张欣	16,651	0.0355
147	丁金海	16,651	0.0355	326	张雄	16,651	0.0355
148	董翠玉	16,651	0.0355	327	张云	16,651	0.0355



149	董时明	16,651	0.0355	328	章德甫	16,651	0.0355
150	董伟勇	16,651	0.0355	329	胡彩菊	16,651	0.0355
151	董玉莲	16,651	0.0355	330	赵兴芬	16,651	0.0355
152	杜国龙	16,651	0.0355	331	赵勇跃	16,651	0.0355
153	范剑虹	16,651	0.0355	332	郑爱萍	16,651	0.0355
154	范丽君	16,651	0.0355	333	郑方元	16,651	0.0355
155	范丽雅	16,651	0.0355	334	郑国芳	16,651	0.0355
156	方根定	16,651	0.0355	335	郑建华	16,651	0.0355
157	方国昌	16,651	0.0355	336	郑康祥	16,651	0.0355
158	冯剑萍	16,651	0.0355	337	郑裕龙	16,651	0.0355
159	冯雅萍	16,651	0.0355	338	钟霞芬	16,651	0.0355
160	傅阿五	16,651	0.0355	339	周东生	16,651	0.0355
161	高宏伟	16,651	0.0355	340	周华	16,651	0.0355
162	葛明	16,651	0.0355	341	周蕙	16,651	0.0355
163	葛荣泰	16,651	0.0355	342	周建芬	16,651	0.0355
164	宫莉	16,651	0.0355	343	周良英	16,651	0.0355
165	顾爱惠	16,651	0.0355	344	周小华	16,651	0.0355
166	顾建伟	16,651	0.0355	345	周始诚	16,651	0.0355
167	顾乐宝	16,651	0.0355	346	周小萍	16,651	0.0355
168	顾丕钧	16,651	0.0355	347	周勇高	16,651	0.0355
169	顾秀琴	16,651	0.0355	348	朱碧精	16,651	0.0355
170	顾永耀	16,651	0.0355	349	朱红霞	16,651	0.0355
171	郭宁	16,651	0.0355	350	朱惠芬	16,651	0.0355
172	何丽君	16,651	0.0355	351	陈莉英	16,651	0.0355
173	何跃军	16,651	0.0355	352	朱敏君	16,651	0.0355
174	侯雁民	16,651	0.0355	353	朱伟庆	16,651	0.0355
175	胡国荣	16,651	0.0355	354	朱永良	16,651	0.0355
176	胡建强	16,651	0.0355	355	朱云卿	16,651	0.0355
177	胡敏	16,651	0.0355	356	诸春芳	16,651	0.0355



178	胡仁雄	16,651	0.0355	357	竺国芳	16,651	0.0355
179	胡如娣	16,651	0.0355	358	竺国政	16,651	0.0355
合计						46,900,000	100.00

（15）股份在宁波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集中托管情况

2015年7月，公司与宁波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登记存管协议书》，将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在宁波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集中托管。2015年10月20日，宁波股权托管公司出具《股权集中托管证明》（甬股托[2015]第1号），证明公司应托管股票数额为4,690万股，实际托管股票数额为4,690万股，托管完成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

（16）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3月28日，宁波水表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确认非上市公众公司合规性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69号），核准宁波水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将宁波水表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年11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440号），同意宁波水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为834980。

2016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17）2016年5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46,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送红股15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17,250,000股。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982号）验证。2016年6月3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66949P）。



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共有 603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世豪	3,094.90	26.3957	303	郁季泓	4.16	0.0355
2	王宗辉	1,177.52	10.0428	304	董时明	4.16	0.0355
3	徐云	883.70	7.5368	305	卢贤成	4.16	0.0355
4	赵绍满	754.37	6.4339	306	王伟君	4.16	0.0355
5	王开拓	729.37	6.2207	307	邱光福	4.16	0.0355
6	张琳	481.25	4.1045	308	吴梅兰	4.16	0.0355
7	张蕾	375.38	3.2015	309	陈国华	4.16	0.0355
8	周富康	300.28	2.5611	310	朱伟庆	4.16	0.0355
9	侯雁君	199.94	1.7052	311	宋伟娟	4.16	0.0355
10	杭州富阳健坤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75.00	1.4925	312	张宏皎	4.16	0.0355
11	徐大卫	105.10	0.8963	313	杨宝富	4.16	0.0355
12	王菟莹	100.00	0.8529	314	忻增刚	4.16	0.0355
13	陈翔	75.12	0.6407	315	李志山	4.16	0.0355
14	李志明	69.38	0.5917	316	潘玉英	4.16	0.0355
15	叶显苍	66.38	0.5661	317	胡敏	4.16	0.0355
16	赵淑英	50.87	0.4339	318	周建芬	4.16	0.0355
17	杨建明	49.95	0.4260	319	周良英	4.16	0.0355
18	孙富敬	44.25	0.3774	320	潘再跃	4.16	0.0355
19	戴德林	37.46	0.3195	321	任侣	4.16	0.0355
20	王建耀	35.80	0.3053	322	周华	4.16	0.0355
21	柴华芳	34.98	0.2983	323	陆建民	4.16	0.0355
22	董克振	33.30	0.2840	324	李慧芬	4.16	0.0355
23	孙逸平	33.30	0.2840	325	袁国骧	4.16	0.0355



24	张秉承	31.40	0.2678	326	陈福妹	4.16	0.0355
25	杜兰逊	29.55	0.2520	327	胡彩菊	4.16	0.0355
26	林琪	29.14	0.2485	328	朱碧精	4.16	0.0355
27	王彦梁	28.26	0.2410	329	宋建芬	4.16	0.0355
28	翁秀丽	26.14	0.2229	330	包奇明	4.16	0.0355
29	陈海华	25.81	0.2201	331	李强	4.16	0.0355
30	郑家珍	25.81	0.2202	332	顾建伟	4.16	0.0355
31	孔雪贞	25.79	0.2200	333	邵光明	4.16	0.0355
32	吴杰	24.98	0.2130	334	竺国政	4.16	0.0355
33	贺建达	24.98	0.2130	335	郭宁	4.16	0.0355
34	潘君波	24.98	0.2130	336	冯雅萍	4.16	0.0355
35	刘群	24.98	0.2130	337	顾爱惠	4.16	0.0355
36	蒋建平	24.98	0.2130	338	李长春	4.16	0.0355
37	李亚君	24.98	0.2130	339	林苏凤	4.16	0.0355
38	应翔	24.98	0.2130	340	李爱琴	4.16	0.0355
39	汤利民	24.98	0.2130	341	司伟明	4.16	0.0355
40	周捷	24.78	0.2113	342	王菊英	4.16	0.0355
41	王华丽	24.68	0.2105	343	钟霞芬	4.16	0.0355
42	刘继跃	21.88	0.1866	344	杜国龙	4.16	0.0355
43	周国本	21.11	0.1801	345	董伟勇	4.16	0.0355
44	虞建芳	20.81	0.1775	346	诸春芳	4.16	0.0355
45	黄迅峰	20.81	0.1775	347	陈红霞	4.16	0.0355
46	周俊乔	20.81	0.1775	348	曲惠凤	4.16	0.0355
47	蔡伟珍	20.81	0.1775	349	顾乐宝	4.16	0.0355
48	童立波	20.81	0.1775	350	吴武侯	4.16	0.0355
49	侯洧	20.81	0.1775	351	祁秀清	4.16	0.0355
50	黄国伟	20.81	0.1775	352	郁春香	4.16	0.0355



51	张亚君	20.56	0.1754	353	顾丕钧	4.16	0.0355
52	吴世鸣	20.23	0.1725	354	杨小玲	4.16	0.0355
53	李峰	20.11	0.1715	355	郑康祥	4.16	0.0355
54	王日升	19.71	0.1681	356	叶雪君	4.16	0.0355
55	曹晓菲	19.41	0.1656	357	屠妙龙	4.16	0.0355
56	陆祥春	18.31	0.1562	358	陈波	4.16	0.0355
57	毛勇亮	18.23	0.1554	359	徐雅芬	4.16	0.0355
58	包建勇	17.35	0.1480	360	方国昌	4.16	0.0355
59	闻京	16.65	0.1420	361	朱惠芬	4.16	0.0355
60	郭华	16.65	0.1420	362	翁惠星	4.16	0.0355
61	赵达飞	16.36	0.1396	363	周东生	4.16	0.0355
62	韩梁康	15.81	0.1349	364	陈菊凤	4.16	0.0355
63	应利洲	13.33	0.1137	365	周小萍	4.16	0.0355
64	戎松福	13.01	0.1110	366	张雄	4.16	0.0355
65	张仁良	12.80	0.1092	367	胡建强	4.16	0.0355
66	沈祖成	12.74	0.1086	368	陈伟	4.16	0.0355
67	董佩兰	12.50	0.1066	369	朱敏君	4.16	0.0355
68	陈民辉	12.49	0.1065	370	陈贤伟	4.16	0.0355
69	柴婉萍	12.49	0.1065	371	林元金	4.16	0.0355
70	张金根	12.49	0.1065	372	朱永良	4.16	0.0355
71	董敬生	12.29	0.1048	373	方根定	4.16	0.0355
72	张利国	11.95	0.1019	374	包金桔	4.06	0.0347
73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西藏明曜聚 富三号	11.70	0.0998	375	汪闻波	4.06	0.0347
74	易旻	11.50	0.0981	376	顾永耀	4.06	0.0347
75	北京德丰杰龙 升投资基金管	10.90	0.0930	377	景丽达	4.06	0.0347



	理中心(有限合伙)						
76	黄叻	10.45	0.0891	378	应虹蕾	4.06	0.0347
77	李光明	10.15	0.0866	379	桑艳春	4.06	0.0347
78	俞飞	10.00	0.0853	380	宋静芬	4.06	0.0346
79	周安菊	10.00	0.0853	381	夏友琴	4.06	0.0346
80	杨平	10.00	0.0853	382	郑建华	4.06	0.0346
81	汤文峰	10.00	0.0853	383	袁仁国	4.06	0.0346
82	朱青松	10.00	0.0853	384	吴国春	4.00	0.0341
83	裘晨	10.00	0.0853	385	蔡跃进	3.96	0.0338
84	徐亮	10.00	0.0853	386	计丹英	3.90	0.0333
85	周雪峰	10.00	0.0853	387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0	0.0333
86	陈富光	10.00	0.0853	388	黄伟奋	3.81	0.0325
87	龚依琳	10.00	0.0853	389	高宏伟	3.81	0.0325
88	黄越	9.98	0.0851	390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	0.0324
89	查家宏	9.90	0.0844	391	张云	3.66	0.0312
90	陈锦文	9.16	0.0781	392	孙丽梅	3.66	0.0312
91	高泉	8.80	0.0751	393	严丽菊	3.66	0.0312
92	董洁敏	8.70	0.0742	394	周始诚	3.66	0.0312
93	龚玲俐	8.63	0.0736	395	徐宏祥	3.56	0.0304
94	王金德	8.60	0.0733	396	胡仁雄	3.51	0.0300
95	程法光	8.60	0.0733	397	章德甫	3.31	0.0283
96	陈剑	8.50	0.0725	398	张正	3.20	0.0273
97	吴金宝	8.49	0.0724	399	陈玉萍	3.16	0.0270



98	盛国荣	8.44	0.0720	400	李振词	3.16	0.0270
99	杨亚飞	8.43	0.0719	401	王勇浩	3.06	0.0261
100	王永辉	8.33	0.0710	402	杜鹤松	3.00	0.0256
101	程献布	8.33	0.0710	403	王世治	3.00	0.0256
102	朱小莉	8.33	0.0710	404	陆乃将	3.00	0.0256
103	厉幼刚	8.33	0.0710	405	阮黎平	2.91	0.0248
104	庄莉萍	8.33	0.0710	406	钟武灿	2.90	0.0247
105	金余	8.33	0.0710	407	司马育青	2.80	0.0239
106	韩可荣	8.33	0.0710	408	黎耘	2.80	0.0239
107	柴素珍	8.33	0.0710	409	李洪波	2.70	0.0230
108	罗丽娜	8.33	0.0710	410	王鲁红	2.66	0.0227
109	李健芬	8.33	0.0710	411	任可	2.30	0.0196
110	李勇	8.33	0.0710	412	陈国卫	2.16	0.0184
111	潘珊珊	8.33	0.0710	413	马东平	2.08	0.0178
112	陈按年	8.33	0.0710	414	冯惠珠	2.08	0.0178
113	周福海	8.33	0.0710	415	刘剑	2.00	0.0171
114	吴伟明	8.33	0.0710	416	戴为民	1.96	0.0167
115	王明芳	8.33	0.0710	417	杨华	1.80	0.0154
116	戴抒宏	8.33	0.0710	418	丁秀芬	1.80	0.0154
117	邵梅鹤	8.33	0.0710	419	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0.0154
118	胡伟佳	8.33	0.0710	420	成宇	1.71	0.0146
119	楼洪	8.33	0.0710	421	杜昊	1.70	0.0145
120	应玲云	8.33	0.0710	422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	1.70	0.0145



					公司		
121	董英芬	8.33	0.0710	423	李君君	1.66	0.0142
122	夏庚甫	8.33	0.0710	424	杨志豪	1.66	0.0142
123	王明霞	8.33	0.0710	425	葛荣泰	1.56	0.0133
124	徐爱波	8.33	0.0710	426	姚慧琼	1.50	0.0128
125	陈妮萍	8.33	0.0710	427	殷岙	1.50	0.0128
126	史济民	8.23	0.0702	428	胡智伟	1.50	0.0128
127	周雪钦	8.20	0.0699	429	洪波	1.50	0.0128
128	毛芸	8.13	0.0693	430	吴伟	1.40	0.0119
129	干曼芝	8.03	0.0684	431	王世友	1.40	0.0119
130	陈健	8.03	0.0684	432	王晔	1.40	0.0119
131	解波雨	7.50	0.0640	433	常凌霞	1.40	0.0119
132	郑伟	7.50	0.0640	434	李华	1.40	0.0119
133	郭华	7.00	0.0597	435	陶月忠	1.40	0.0119
134	李兆华	6.66	0.0568	436	徐红	1.30	0.0111
135	沈熠	6.40	0.0546	437	郑军平	1.30	0.0111
136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30	0.0537	438	廖东	1.30	0.0111
137	杨勇	6.10	0.0520	439	吴延平	1.20	0.0102
138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国韵睿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	0.0520	440	张炳海	1.20	0.0102
139	励贤忠	6.03	0.0514	441	彭燕	1.20	0.0102
140	高晓红	5.98	0.0510	442	方仁杰	1.20	0.0102
141	史亚龙	5.83	0.0497	443	胡奇鉴	1.20	0.0102



142	徐美平	5.66	0.0483	444	张一彪	1.20	0.0102
143	曾良银	5.60	0.0478	445	尚斐	1.20	0.0102
144	韩希民	5.50	0.0469	446	周蕙	1.06	0.0091
145	郑崇本	5.50	0.0469	447	陈一红	1.00	0.0085
146	冯跃峰	5.49	0.0468	448	汪璐则	1.00	0.0085
147	宁波中新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5.10	0.0435	449	刘海荣	1.00	0.0085
148	陈艳	5.00	0.0426	450	但承龙	1.00	0.0085
149	水佑丰	5.00	0.0426	451	汪潇蕾	1.00	0.0085
150	王自鸿	5.00	0.0426	452	中惠融通金 融服务(深 圳)有限公司	1.00	0.0085
151	刘干文	5.00	0.0426	453	谢建平	0.90	0.0077
152	蒋增丽	5.00	0.0426	454	王伟	0.90	0.0077
153	顾逸颖	5.00	0.0426	455	侯雁民	0.86	0.0074
154	袁卫彬	5.00	0.0426	456	王辉	0.80	0.0068
155	左富强	5.00	0.0426	457	张达明	0.80	0.0068
156	李国芬	5.00	0.0426	458	贾文届	0.80	0.0068
157	谢云雅	4.89	0.0417	459	袁忠华	0.70	0.0060
158	史丽君	4.88	0.0416	460	柳云	0.70	0.0060
159	唐延龄	4.66	0.0398	461	向姝洁	0.70	0.0060
160	王红星	4.60	0.0392	462	张曼	0.70	0.0060
161	吴丽鹏	4.60	0.0392	463	邓永福	0.70	0.0060
162	王正道	4.36	0.0372	464	徐利文	0.70	0.0060
163	王慧萍	4.36	0.0372	465	滁州市锦辰 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0.70	0.0060
164	金燕飞	4.30	0.0367	466	钱琨	0.60	0.0051
165	宁波东方首新 股权投资合伙	4.30	0.0367	467	周湘莉	0.60	0.0051



	企业(有限合伙)						
166	黄岚	4.26	0.0364	468	邓广斌	0.60	0.0051
167	姚渝	4.20	0.0358	469	陈冠军	0.60	0.0051
168	黄明炜	4.16	0.0355	470	高进峰	0.60	0.0051
169	陈雪莹	4.16	0.0355	471	宁波胜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60	0.0051
170	戴一民	4.16	0.0355	472	赵后银	0.50	0.0043
171	赵兴芬	4.16	0.0355	473	顾明远	0.50	0.0043
172	沈惠义	4.16	0.0355	474	陈慧娟	0.50	0.0043
173	黄椿炜	4.16	0.0355	475	陈杏花	0.50	0.0043
174	陈小慧	4.16	0.0355	476	贾瑞梅	0.50	0.0043
175	王志耀	4.16	0.0355	477	李兰萍	0.50	0.0043
176	陈晓燕	4.16	0.0355	478	孙恒	0.50	0.0043
177	钱宗清	4.16	0.0355	479	吴东升	0.50	0.0043
178	杨明海	4.16	0.0355	480	高源	0.50	0.0043
179	宫莉	4.16	0.0355	481	周军	0.50	0.0043
180	董玉莲	4.16	0.0355	482	周寿然	0.50	0.0043
181	陈伟丽	4.16	0.0355	483	陈志刚	0.50	0.0043
182	傅阿五	4.16	0.0355	484	陈飞	0.50	0.0043
183	陈艳	4.16	0.0355	485	潘忠	0.50	0.0043
184	柴志辉	4.16	0.0355	486	叶峻	0.50	0.0043
185	应丽娜	4.16	0.0355	487	冯海刚	0.50	0.0043
186	曹亚华	4.16	0.0355	488	金陵雁	0.50	0.0043
187	戴令朝	4.16	0.0355	489	王月永	0.50	0.0043
188	励亚娣	4.16	0.0355	490	陈建杰	0.50	0.0043
189	董翠玉	4.16	0.0355	491	钮磊	0.50	0.0043



190	李勤	4.16	0.0355	492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0.50	0.0043
191	王华利	4.16	0.0355	493	宁波海曙日环商贸有限公司	0.50	0.0043
192	蒋怀杰	4.16	0.0355	494	王晓峰	0.40	0.0034
193	张夏蒂	4.16	0.0355	495	郭亚英	0.40	0.0034
194	江浙南	4.16	0.0355	496	赵秀君	0.40	0.0034
195	纪甬	4.16	0.0355	497	徐浩	0.40	0.0034
196	史慧珠	4.16	0.0355	498	俞月利	0.40	0.0034
197	冯剑萍	4.16	0.0355	499	孙立勤	0.40	0.0034
198	王跃平	4.16	0.0355	500	王焕昌	0.40	0.0034
199	严建平	4.16	0.0355	501	戴信乐	0.40	0.0034
200	徐丽波	4.16	0.0355	502	王芳	0.40	0.0034
201	应宇	4.16	0.0355	503	张明星	0.40	0.0034
202	邱国美	4.16	0.0355	504	连青	0.40	0.0034
203	张鸿玉	4.16	0.0355	505	赵小玲	0.40	0.0034
204	陈继雷	4.16	0.0355	506	冯广健	0.40	0.0034
205	范丽君	4.16	0.0355	507	刘波	0.30	0.0026
206	雷云虎	4.16	0.0355	508	陆国钧	0.30	0.0026
207	范丽雅	4.16	0.0355	509	唐文华	0.30	0.0026
208	金善君	4.16	0.0355	510	杨美莲	0.30	0.0026
209	顾秀琴	4.16	0.0355	511	郑可忠	0.30	0.0026
210	陶宁丹	4.16	0.0355	512	王永明	0.30	0.0026
211	徐欣荣	4.16	0.0355	513	韩百忠	0.30	0.0026
212	李幼萍	4.16	0.0355	514	余龙生	0.30	0.0026
213	林幸华	4.16	0.0355	515	黄雅娣	0.30	0.0026
214	褚燕钧	4.16	0.0355	516	苏曼莉	0.30	0.0026



215	马学岗	4.16	0.0355	517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30	0.0026
216	范剑虹	4.16	0.0355	518	吴俊麟	0.30	0.0026
217	郑爱萍	4.16	0.0355	519	张光大	0.20	0.0017
218	梅和平	4.16	0.0355	520	魏昌锋	0.20	0.0017
219	曹晓波	4.16	0.0355	521	孙宏	0.20	0.0017
220	毕晓兰	4.16	0.0355	522	管宇强	0.20	0.0017
221	钱建国	4.16	0.0355	523	徐百平	0.20	0.0017
222	李仁利	4.16	0.0355	524	李建新	0.20	0.0017
223	倪桂花	4.16	0.0355	525	常远	0.20	0.0017
224	林坚男	4.16	0.0355	526	李文波	0.20	0.0017
225	张惠萍	4.16	0.0355	527	马凯	0.20	0.0017
226	陈小娘	4.16	0.0355	528	王云	0.20	0.0017
227	毛才金	4.16	0.0355	529	刘春晖	0.20	0.0017
228	吴国才	4.16	0.0355	530	曾平庞	0.20	0.0017
229	王新妹	4.16	0.0355	531	季忠	0.20	0.0017
230	朱红霞	4.16	0.0355	532	王幼华	0.20	0.0017
231	徐钢花	4.16	0.0355	533	王鹏飞	0.20	0.0017
232	王敏华	4.16	0.0355	534	张娜	0.20	0.0017
233	卢萍	4.16	0.0355	535	杨毅	0.20	0.0017
234	严兆钿	4.16	0.0355	536	蔡丽婵	0.20	0.0017
235	胡国荣	4.16	0.0355	537	张国龙	0.20	0.0017
236	苗亚群	4.16	0.0355	538	王贝	0.20	0.0017
237	刘祖良	4.16	0.0355	539	张界皿	0.20	0.0017



238	李梅君	4.16	0.0355	540	江焱	0.20	0.0017
239	竺国芳	4.16	0.0355	541	谭小宏	0.20	0.0017
240	徐剑芬	4.16	0.0355	542	霍书云	0.20	0.0017
241	包国荣	4.16	0.0355	543	邹育	0.20	0.0017
242	罗美凤	4.16	0.0355	544	张皓	0.20	0.0017
243	邵国美	4.16	0.0355	545	胡张瑞	0.20	0.0017
244	裘卫国	4.16	0.0355	546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方股票精选1号基金	0.20	0.0017
245	蔡丽珍	4.16	0.0355	547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0.20	0.0017
246	郑国芳	4.16	0.0355	548	金嵘	0.20	0.0017
247	郑方元	4.16	0.0355	549	虞贤明	0.15	0.0013
248	胡如娣	4.16	0.0355	550	张景霞	0.10	0.0009
249	张晨潮	4.16	0.0355	551	徐军	0.10	0.0009
250	梅经伦	4.16	0.0355	552	余彬	0.10	0.0009
251	应国华	4.16	0.0355	553	黄应强	0.10	0.0009
252	李小明	4.16	0.0355	554	盛争则	0.10	0.0009
253	王杰	4.16	0.0355	555	徐晗	0.10	0.0009
254	毛志明	4.16	0.0355	556	林惠盛	0.10	0.0009
255	崔军权	4.16	0.0355	557	余重光	0.10	0.0009
256	洪慧芬	4.16	0.0355	558	康淑娴	0.10	0.0009
257	何丽君	4.16	0.0355	559	邹秀娟	0.10	0.0009
258	丁金海	4.16	0.0355	560	甘旭熙	0.10	0.0009



259	曹玉华	4.16	0.0355	561	陆琴	0.10	0.0009
260	缪华	4.16	0.0355	562	张振厚	0.10	0.0009
261	孙斌	4.16	0.0355	563	穆启军	0.10	0.0009
262	周小华	4.16	0.0355	564	黄建国	0.10	0.0009
263	王海宏	4.16	0.0355	565	严永华	0.10	0.0009
264	殷敏	4.16	0.0355	566	关平	0.10	0.0009
265	俞存金	4.16	0.0355	567	杨军	0.10	0.0009
266	毕飞岳	4.16	0.0355	568	张才明	0.10	0.0009
267	王泰亮	4.16	0.0355	569	范仲舜	0.10	0.0009
268	宋荷花	4.16	0.0355	570	田晓蕾	0.10	0.0009
269	周勇高	4.16	0.0355	571	莫新华	0.10	0.0009
270	赵勇跃	4.16	0.0355	572	舒荣荣	0.10	0.0009
271	申兰珠	4.16	0.0355	573	睢卫亮	0.10	0.0009
272	童志美	4.16	0.0355	574	吴成刚	0.10	0.0009
273	王亚苹	4.16	0.0355	575	刁卫红	0.10	0.0009
274	石凤英	4.16	0.0355	576	龙艳	0.10	0.0009
275	李明珠	4.16	0.0355	577	季永灵	0.10	0.0009
276	林洪	4.16	0.0355	578	李旭平	0.10	0.0009
277	王建君	4.16	0.0355	579	刘欣	0.10	0.0009
278	汪琴香	4.16	0.0355	580	袁伟琴	0.10	0.0009
279	王惠君	4.16	0.0355	581	陈裕芬	0.10	0.0009
280	何跃军	4.16	0.0355	582	葛妹仙	0.10	0.0009
281	林乾龙	4.16	0.0355	583	朱喆	0.10	0.0009
282	史小景	4.16	0.0355	584	叶继军	0.10	0.0009
283	朱云卿	4.16	0.0355	585	李爱治	0.10	0.0009
284	蒋乐金	4.16	0.0355	586	诸东华	0.10	0.0009
285	茅舟斌	4.16	0.0355	587	施梁宏	0.10	0.0009



286	陈蕾	4.16	0.0355	588	林泽	0.10	0.0009
287	毕胜康	4.16	0.0355	589	陈登雄	0.10	0.0009
288	李峰	4.16	0.0355	590	蔡萍	0.10	0.0009
289	岳建萍	4.16	0.0355	591	韩真	0.10	0.0009
290	郑裕龙	4.16	0.0355	592	徐汉元	0.10	0.0009
291	许尚鹏	4.16	0.0355	593	陈逢元	0.10	0.0009
292	张欣	4.16	0.0355	594	张一鹏	0.10	0.0009
293	陈国华	4.16	0.0355	595	杨长国	0.10	0.0009
294	应洪军	4.16	0.0355	596	傅晓旗	0.10	0.0009
295	忻恒尧	4.16	0.0355	597	钱昌华	0.10	0.0009
296	葛明	4.16	0.0355	598	赵霞	0.10	0.0009
297	翁亚飞	4.16	0.0355	599	姚德忠	0.10	0.0009
298	莫琪波	4.16	0.0355	600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10	0.0009
299	陈莉英	4.16	0.0355	601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9
300	杨惠萍	4.16	0.0355	602	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0009
301	徐红亚	4.16	0.0355	603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0.10	0.0009
302	李平	4.16	0.0355	合计		11,725.00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有2005年12月吸收合并爱恩彼仪表和2006年12月派生分立爱恩彼经贸，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3、宁波水



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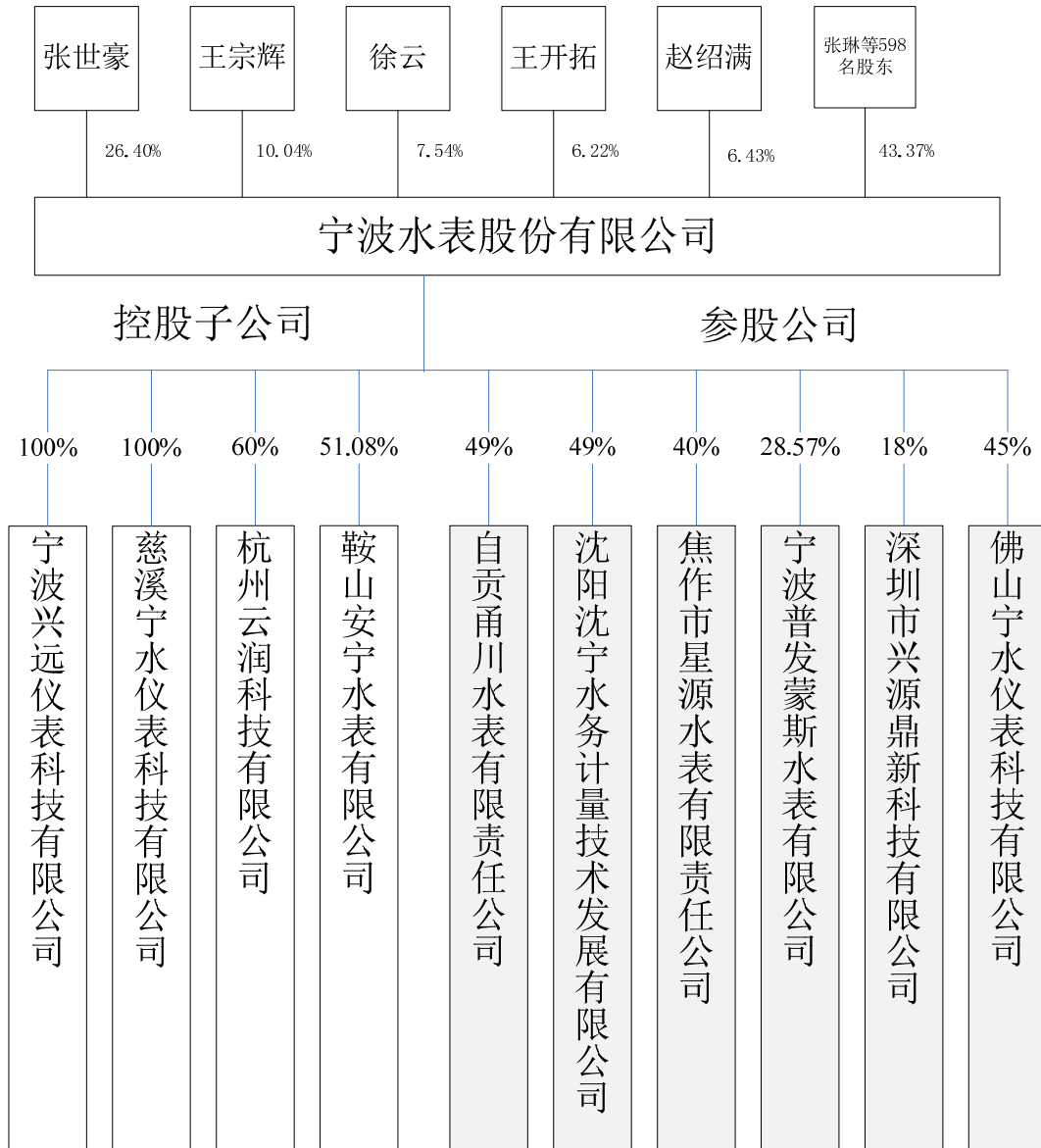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时间	审验事项	验资机构	报告编号
1	2000年9月	股份公司设立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宁科验[2000]086号
2	2005年12月	吸收爱恩彼仪表， 增资至1,200万元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科信验报字[2005]157号
3	2007年3月	分立爱恩彼经贸， 减资至600万元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科信验报字[2007]034号
4	2007年7月	增资至3,000万元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科信验报字[2007]第103号
5	2008年8月	增资至4,080万元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科信验报字[2008]第115号
6	2009年5月	减资至600万元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科信验报字[2009]第053号
7	2009年8月	增资至4,690万元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科信验报字[2009]第086号
8	2017年3月	2016年派发股票 股利增加注册资本 至11,725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982号
9	2017年3月	资本复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193号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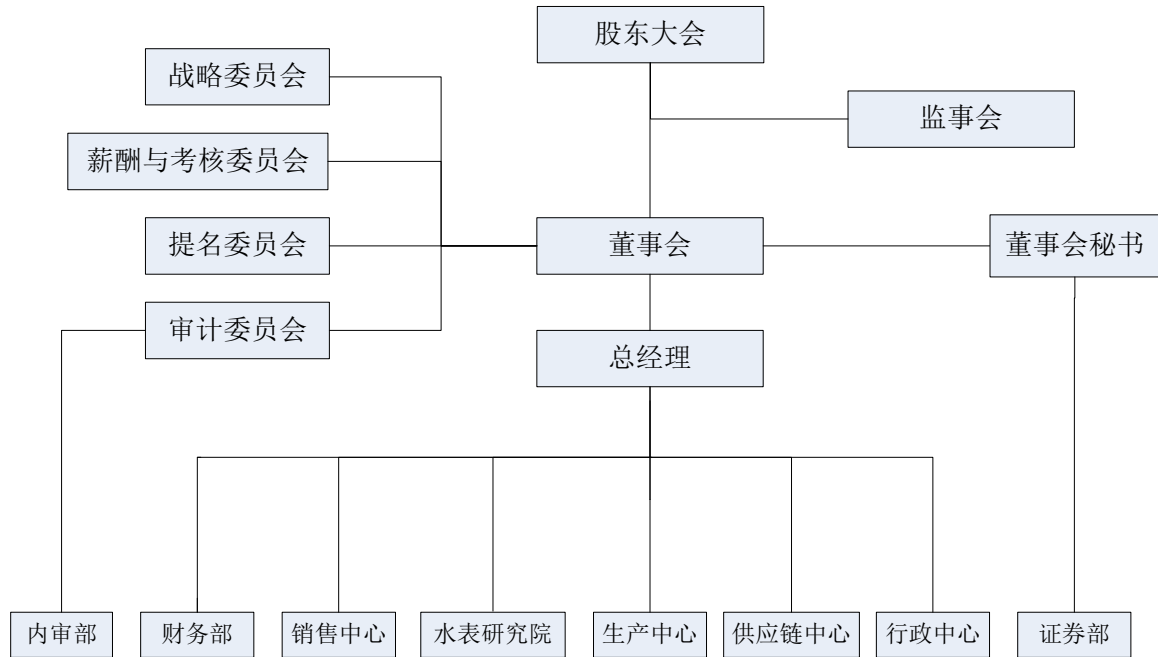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公司生产经营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部门	职责
销售中心	负责市场规划、行情策划及监控、营销目标管理、价格管理、营销策略管理、销售业务管理、订单计划管理监控、销售回款管理、售后服务管理、营销业务运行服务与管控分析等工作。下设国贸部、内贸部、客服中心。
生产中心	负责公司全产品的生产组织工作，下辖生产部、智能厂、小表厂、大表厂；同时，负责生产系统全面管理与设备维护工作，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产量、质量、消耗等各项指标。
供应链中心	负责制订采购战略规划和原材料的采购计划，组织实施采购计划，选择供应商，实施采购作业；优化产品采购周期；核查进厂物料的数量与品质，评估供应商的配套能力；从原料进厂到出库的全过程质量监测与检测，管理委外供应商的品质管控；合理安排原材料、成品仓库的物资管理，保障生产物资及时有效，保证成品按时足额发货。下设采购部、质监部、储运中心。
水表研究院	负责制订公司技术研发规划，组织实施产品研发计划、新产品技术管理、知识产权与科技项目申报、对外技术合作。下设智能事业部、机械事业部、博士后工作站、中心实验室、综合管理部。



财务部	负责管理公司财务管理、资产及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预算、税务、融资、资本运作等工作，并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协调与指导。
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综合性管理工作，协助总经理进行行政指挥、信息传达、行政文秘、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管理、非科技项目申报、外部对接、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公司食堂、宿舍等后勤工作，以及安保、环卫、基建、企业文化建设、员工活动组织、员工关爱、党工团建设等工作。下设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办公室、行政事务部。
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负责拟定审计计划和审计范围，并组织有序地进行各项审计工作；建立审计质量保证计划，遵循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对审计情况进行复核；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对财务、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研究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与执行情况，必要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健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议；负责审计档案管理，保证资料的及时归档。
证券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工作及信息披露、发行股票及公司债、投资者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工作、各专项基金和资金的申请工作；负责公司证券相关法律事务处理；负责与各中介机构以及监管部门的日常工作联络。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兴远仪表、慈溪宁水、杭州云润、鞍山安宁4家，参股公司6家。报告期内曾控股慈溪江凯、自贡甬川、金海仪表、卓德进出口、东雄商贸。

（一）控股子公司

1、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340530913J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宗辉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康桥南路 635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制造计量器具；水表的研发、销售；流量仪表配件、塑料制品、机械配件、通用零部件、阀门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5 年 7 月 20 日，兴远仪表经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宁波水表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远仪表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兴远仪表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109.65
净资产	273.90
净利润	71.6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2、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81EX52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宗辉
住所	慈溪市龙山镇农垦场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流量仪表及其配件研究、开发；房屋租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批发、零售。

(1) 2016 年 1 月，慈溪宁水设立



慈溪宁水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系由慈溪江凯派生分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已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慈溪宁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300	60
2	黄云昌	200	40
合 计		500	100

（2）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7日，慈溪宁水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黄云昌将其持有的慈溪宁水4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399万元转让给宁波水表，转让价格参照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甬第615号）。同日，慈溪宁水和宁波水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慈溪宁水成为宁波水表的全资子公司。

慈溪宁水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694.10
净资产	-118.03
净利润	3.4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3、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WHLCXW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小明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天目山路 50 号信息技术大厦 6005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

(1) 2015 年 12 月，设立

2015 年 12 月 21 日，杭州云润经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由宁波水表、王柯和浙江海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信息”）以货币方式认缴。杭州云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180	60
2	海德信息	105	35
3	王柯	15	5
合 计		300	100

(2)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0 日，杭州云润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柯将其持有的杭州云润 5%的出资额转让给黄云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王柯及黄云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云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180	60
2	海德信息	105	35
3	黄云成	15	5
合 计		300	100

杭州云润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2016 年度
----	----------------------



总资产	434.53
净资产	386.51
净利润	86.5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4、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

名称	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761831677Q
注册资本	93 万元
实收资本	9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拓
住所	鞍山市千山区太阳气乡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流量仪表及零件的制造、修理、销售；阀门及管件加工；流量仪表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自来水专用设备的制造、维修；各种电机、变压器、水泵的维修；机械加工、铆焊加工；安防产品销售；安防工程设计、安装、维护；地下管线探测（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1）2004 年 6 月，鞍山安宁设立

2004 年 6 月 17 日，鞍山安宁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93 万元，其中宁波水表以货币出资 41.5 万元、鞍山市自来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水电”）以货币出资 26 万元、鞍山市自来水总公司（以下简称“鞍山自来水”）以实物出资 25.5 万元。2004 年 6 月 10 日，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科华鞍分验字[2004]10091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鞍山安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41.5	44.62
2	鞍山水电	26	27.96



3	鞍山自来水	25.5	27.42
合 计		93	100

（2）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日，鞍山安宁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鞍山水电（后更名为鞍山瑞斯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鞍山瑞斯特”）将其持有的鞍山安宁26万元出资转让给鞍山自来水、宁波水表、赵猛等9名自然人，其中转让给鞍山市自来水13万元，转让给宁波水表6万元，转让给赵猛等9名自然人共7万元。同日，鞍山瑞斯特分别与宁波水表、鞍山自来水、赵猛等9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鞍山安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47.5	51.08
2	鞍山自来水	38.5	41.40
3	赵猛	2.5	2.69
4	韩广谦	1	1.08
5	王戈平	0.5	0.54
6	李钢	0.5	0.54
7	郜长利	0.5	0.54
8	张文娟	0.5	0.54
9	刘丽娟	0.5	0.54
10	武连荣	0.5	0.54
11	孟素萍	0.5	0.54
合 计		93	100

（3）201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3日，鞍山安宁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赵猛将其持有的鞍山安宁2.5万元出资转让给孙伟，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武连荣将其持有的鞍山安宁0.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宗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张文娟将其持有的鞍山安宁0.5万元出资转让给金博，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孟素萍将其持有的鞍山安宁0.5万元出



资转让给刘焯，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刘丽娟将其持有的鞍山安宁 0.5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胜辉，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王戈平将其持有的鞍山安宁 0.5 万元出资转让给兰桂华，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鞍山安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47.5	51.08
2	鞍山自来水	38.5	41.40
3	孙伟	2.5	2.69
4	韩广谦	1	1.08
5	兰桂华	0.5	0.54
6	李钢	0.5	0.54
7	郜长利	0.5	0.54
8	金博	0.5	0.54
9	马胜辉	0.5	0.54
10	李宗来	0.5	0.54
11	刘焯	0.5	0.54
合计		93	100

鞍山安宁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75.85
净资产	61.26
净利润	-8.7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4735890788A
注册资本	224.5 万元
实收资本	224.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勇
住所	自贡市盐都大道马吃水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智能化水表、普通水表、远传水表、销售管件及附属设施。

自贡甬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自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4.5	51.00
2	宁波水表	110	49.00
合 计		224.5	100

自贡甬川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98.97
净资产	331.53
净利润	21.8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自贡明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573487733R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德林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二号路 10-3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水计量及热力计量技术研发；水计量及热力计量产品的生产；新型水计量及热力计量设备、材料、组件推广；水计量及热力计量产品、组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沈阳沈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3	51
2	宁波水表	147	49
合 计		300	100

沈阳沈宁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933.83
净资产	547.68
净利润	-21.7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辽宁慧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2758378074F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涛
住所	焦作市新华中街 39 号水厂院内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表、水表配件及管件。

焦作星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0	60
2	宁波水表	40	40
合 计		100	100

焦作星源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53.83
净资产	95.44
净利润	1.8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河南诚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4、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05524
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7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曹后旋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81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流量仪表及零件的制造、加工，自产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有房屋租赁。

普发蒙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汉灏有限公司（香港）	50	71.43
3	宁波水表	20	28.57
合 计		70	100



普发蒙斯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 195. 74
净资产	566. 82
净利润	-6. 8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490XF
注册资本	5,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炜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金牛西路 16 号华翰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231A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智能远传水表及抄表系统设备、普通机械表的销售；金属管道、钢结构、供水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水设备和器材的销售；流量计、水质在线监测仪器仪表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管道、钢结构、供水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水设备和器材的生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管道防腐工程；防腐材料加工。

兴源鼎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奇	2, 136. 9	41. 90
2	宁波水表	918	18. 00
3	刘清波	510	10. 00
4	边淑华	428. 4	8. 40



5	苏华	299.88	5.88
6	杨洪民	299.88	5.88
7	李中斌	204	4.00
8	方静娜	102	2.00
9	李红卫	102	2.00
10	杨大伟	98.94	1.94
合 计		5,100	100

兴源鼎新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29,514.65
净资产	6,072.74
净利润	656.1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佛山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W4JC03Q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泳文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311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气安装；其他建筑安装业。

佛山宁水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泳文	110	55
2	宁波水表	90	45
合 计		200	100

（三）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宁波东雄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东雄商贸成立于1997年10月7日，注册资本52.8万元，其中宁波水表厂以货币出资189,000元，以固定资产房屋出资286,045.30元，合计出资475,045.30元，占比89.97%，宁波水表厂综合经营服务公司以货币出资52,954.70元，占比10.03%。

2015年7月20日，东雄商贸股东会通过解散公司的决议，东雄商贸于2015年9月21日经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甬川成立于2002年4月8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宁波水表以货币出资110万元，占比55%，自贡市供排水总公司以货币出资90万元，占比45%。

自贡甬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110	55
2	自贡市供排水总公司	90	45
合 计		200	100

2016年10月27日，自贡甬川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224.5万元，新增24.5万元出资由股东自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自贡市供排水总公司更名而来）认缴，此次增资后，自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自贡甬川出资为51%，宁波水表持有自贡甬川出资占比变为49%，宁波水表不再控制自贡甬川。

3、宁波金海仪表有限公司

金海仪表成立于2013年1月3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宁波水表以货币出资255万元，占比51%，胡仲乔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占比24%，余均达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比10%，朱雨清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比8%，冯学泽以货币出资35万元，占比7%。



金海仪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255	51
2	胡仲乔	120	24
3	余均达	50	10
4	朱雨清	40	8
5	冯学泽	35	7
合 计		500	100

2015年3月5日，金海仪表2015年第1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宁波水表将其持有的金海仪表51%的股权（255万元出资额）以255万元转让给史久狄。同日，宁波水表和史久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水表不再持有金海仪表股份。

4、宁波卓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卓德进出口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注册资本为111万元，其中金海仪表以货币出资77.7万元，占比70%，曹苏东以货币出资16.65万元，占比15%，黄建国以货币出资16.65万元，占比15%。卓德进出口为金海仪表控股子公司，其设立时金海仪表为宁波水表控股子公司，故卓德进出口也为宁波水表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3月宁波水表转让了其持有的金海仪表股份后，卓德进出口也不再是宁波水表的控股子公司。

5、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003年5月，慈溪江凯设立

2003年5月22日，慈溪江凯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房华江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比50%，徐光南以货币出资17.5万元，占比35%，房杰锋以货币出资7.5万元，占比15%。2003年5月22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03]第508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慈溪江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房华江	25	50



2	徐光南	17.5	35
3	房杰锋	7.5	15
合 计		50	100

(2) 2005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3日，慈溪江凯召开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房杰锋将其持有的慈溪江凯15%的股权（7.5万元出资额）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国峰，同意房华江将其持有的慈溪江凯50%的股权（25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国峰，同意徐光南将其持有的慈溪江凯35%的股权（17.5万元出资额）以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朋申。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慈溪江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国峰	32.5	65
2	刘朋申	17.5	35
合 计		50	100

(3) 2005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3月18日，慈溪江凯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慈溪江凯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950万元注册资本由宁波水表以货币出资550万元，黄云昌以货币出资400万元。2005年3月24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05]第032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已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后，慈溪江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550	55
2	黄云昌	400	40
3	贺国峰	32.5	3.25
4	刘朋申	17.5	1.75
合 计		1,000	100



(4) 2006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0日，慈溪江凯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贺国峰将其持有的慈溪江凯3.25%的股权（32.5万元出资额）、刘朋申将其持有的慈溪江凯1.75%的股权（17.5万元出资额）合计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水表。同日，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慈溪江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600	60
2	黄云昌	400	40
合计		1,000	100

(5) 2016年1月，派生分立

2015年7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慈溪江凯两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慈溪江凯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分立成2家公司，保留慈溪江凯，申请变更登记，新设慈溪宁水，分立前慈溪江凯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分立后慈溪江凯和慈溪宁水的注册资本各为500万元。原股东在慈溪江凯分立后的持股比例不变。

慈溪江凯于2015年7月30日在《东南商报》刊登分立公告。本次派生分立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派生分立后，慈溪江凯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300	60
2	黄云昌	200	40
合计		500	100

(6) 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9日，宁波水表将其持有的慈溪江凯60%的股权（300万元的出资额）以6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云昌，转让价格参考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甬第614号），同日，公司与黄云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



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慈溪江凯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黄云昌，宁波水表不再持有慈溪江凯股份。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7年5月15日，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分别持有公司26.40%、10.04%、7.54%、6.22%、6.43%的股份，合计56.63%；上述五人均是自宁波水表厂时期就已在宁波水表任职的员工。

2015年7月30日，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决策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股本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 3,909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截至2017年5月15日）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25.00	100.00	11,725.00	75.00
1	张世豪	3,094.90	26.40	3,094.90	19.80
2	王宗辉	1,177.52	10.04	1,177.52	7.53
3	徐云	883.70	7.54	883.70	5.65
4	赵绍满	754.37	6.43	754.37	4.83
5	王开拓	729.37	6.22	729.37	4.67
6	张琳	481.25	4.10	481.25	3.08
7	张蕾	375.38	3.20	375.38	2.40
8	周富康	300.28	2.56	300.28	1.92
9	侯雁君	199.94	1.71	199.94	1.28
10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	1.49	175.00	1.12
11	其他股东	3,553.29	30.31	3,553.29	22.73
二、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	-	3,909.00	25.00
合计		11,725.00	100.00	15,634.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2017年5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世豪	3,094.90	26.40	自然人
2	王宗辉	1,177.52	10.04	自然人
3	徐云	883.70	7.54	自然人
4	赵绍满	754.37	6.43	自然人
5	王开拓	729.37	6.22	自然人
6	张琳	481.25	4.10	自然人
7	张蕾	375.38	3.20	自然人
8	周富康	300.28	2.56	自然人



9	侯雁君	199.94	1.71	自然人
10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	1.49	合伙企业
合计		8,171.71	69.69	-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张世豪与张琳、张蕾系父女关系。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世豪	3,094.90	26.40	董事长
2	王宗辉	1,177.52	10.04	董事、总经理
3	徐云	883.70	7.54	副董事长
4	王开拓	754.37	6.43	董事、副总经理
5	赵绍满	729.37	6.22	董事
6	张琳	481.25	4.10	董事、财务总监
7	张蕾	375.38	3.20	-
8	周富康	300.28	2.56	-
9	侯雁君	199.94	1.71	-
10	徐大卫	105.10	0.90	董事会秘书
合计		8,101.81	69.10	-

（四）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2000年9月，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为自然人股东，无国有股或外资股份的情形。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亦无国有股或外资股份的情形。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78号）相关规定，如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国有股东或金融企业有义务转持相应数量的国有股份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前，如有在册股东符合上述



规定，若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股东有义务转持相应数量的国有股份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五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6.63%。

张琳、张蕾为张世豪之女，张琳持有公司 4.10% 的股份，张蕾持有公司 3.20% 的股份。王菟莹为王开拓之女，持有公司 0.85% 的股份。股东林琪、王惠君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持有公司 0.284% 的股份。股东侯雁君、侯雁民为姐妹关系，侯雁君持有公司 1.71% 的股份，侯雁民持有公司 0.0074% 的股份。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延长锁定期、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存在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2000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为 408 人，2006 年《公司法》修订规定未上市的股份公司股



东不得超过 200 人，公司为在工商登记中平等体现所有股东，于 2006 年 12 月派生分立了爱恩彼经贸，分立后，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均为 187 人，其中张世豪等 17 名自然人在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分别显名持有等额股份，其余 340 人被平分为 2 组（各 170 人）分别显名持有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股份，该两组 170 人股东一一对应，互为对方代持等额股份，该等代持关系已在工商资料中备案。上述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3 月解除，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3、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和“4、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变动及股份确权”。

2015 年 3 月 28 日，宁波水表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确认非上市公司合规性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69 号），核准宁波水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将宁波水表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2015 年 11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440 号），同意宁波水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为 834980。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正式员工	858	790	775
劳务派遣员工	61	71	102
合计	919	861	877

（二）员工结构情况

2016 年末，公司员工（不含劳务派遣员工）总数为 858 人，员工的专业结



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103	12.00
管理人员	149	17.37
销售人员	129	15.03
生产人员	477	55.60
合计	85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40	16.32
大专	155	18.07
大专以下	563	65.61
合计	85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263	30.65
31—40岁	214	24.94
41—50岁	172	20.05
50岁以上	209	24.36
合计	858	100.00

（三）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情况

为了提高管理和生产经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浙江杰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以下简称“杰艾人力”）和浙江国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8月至今，以下简称“国信人力”）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生产辅助、搬运等辅助工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召开九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关于劳务派遣辅助性工作岗位的议案》，决议通过



了使用劳务派遣的辅助性岗位并公示，上述情况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员工总数（含劳务派遣员工）	919	861	877
劳务派遣员工	61	71	102
占比	6.63%	8.25%	11.6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中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 2014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但公司积极实施整改，解决劳务派遣用工超标的问题，2015 年度、2016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公司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发放和缴纳。

杰艾人力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合作交流，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为工程项目劳务外包提供服务（除对外劳务合作），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人才职业信息咨询（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委托招聘；人才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软件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叉车租赁，搬运、装卸服务；货物包装；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普通货运；物流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杰艾人力目前持有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30204200623），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国信人力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开展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处理、人才测评、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八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物业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线管理；健康管理及咨询（不含诊疗业务）；档案文件整理；代办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手续；商务信息咨询；为企事业单位食堂提供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及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国信人力目前持有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30203201501），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使用被派遣劳动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所在地区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必要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医疗保险，同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6 年末	858	已缴人数	834	832	834	836	834	826



		未缴人数	24	26	24	22	24	32
2015 年末	790	已缴人数	758	755	758	761	758	744
		未缴人数	32	35	32	29	32	46
2014 年末	775	已缴人数	716	716	716	764	762	680
		未缴人数	59	59	59	11	13	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 1、部分员工为新员工当月入职，根据规定于次月开始缴纳；
- 2、部分员工为兼职及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
- 3、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参保或自己缴纳而无法重复参保。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延长锁定期、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稳定股价承诺》，预案内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稳定股价预案”。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损失，出具了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四）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生产 8mm 至 500mm 全系列民用、工业用冷、热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等 600 多个品种产品，产品销往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欧洲、北美、南美、非洲、东南亚、中亚、中东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水表生产商、出口商之一，也是全球重要的水表生产商之一。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4754-2011），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下的“C4019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经过多年发展，水表制造行业已经形成了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行政、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市场化发展格局。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承担着水表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如颁布产业政策、拟定发展规划、项目审批、制定标准等；国家质监总局对水表行业的管理主要是组织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检定规程和计量检定系统表，依法监督管理水表的制造与销售，规范市场计量行为等。



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推进水表行业技术进步，开展水表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等交流；参与起草水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水表检定规程；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水表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搞好行业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为水表企业提供质量、技术、计量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为企业培训专业技术人员，促进企业的素质提高；在中国计量协会的统一领导、协调下，引导和推进行业交往，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生效/修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201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87.0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05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05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试行）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1.08

(2) 主要行业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02	<p>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开发城市数字一体化管理技术,建立城市高效、多功能、一体化综合管理技术体系。</p> <p>重点研究开发城市网络化基础信息共享技术,城市基础数据获取与更新技术,城市多元数据整合与挖掘技术,城市多维建模与模拟技术,城市动态监测与应用关键技术,城市网络信息共享标准规范,城市应急和联动服务关键技术。</p>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10	<p>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p>



			化水平。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	2012. 02	<p>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p> <p>加大城市生活节水工作力度，开展节水示范工作，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着力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p> <p>抓紧制定水资源监测、用水计量与统计等管理办法，健全相关技术标准体系。</p>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 08	<p>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支持公用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水务、智能国土、智慧物流等工程。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在国务院批准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建设的企业债。</p>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09	<p>加强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的建设、改造和检查，优先改造材质落后、漏损严重、影响安全的老旧管网，确保管网漏损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p> <p>加快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p> <p>整合城市管网信息资源，消除市政地下管网安全隐患。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电子档案，实现设市城市数字城管平台全覆盖。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提升数字城管系统。</p>
《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住建部	2013. 12	<p>加快建立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要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为前提，以改革居民用水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加大投入、完善保障等措施，充分发挥阶梯价格机制的调节作用，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p> <p>实行阶梯水价后增加的收入，应用于供水企业实施户表改造、弥补供水成本上涨和保持第一级水价相对稳定等。</p> <p>推进“一户一表”改造是实行阶梯水价制度的重要基础。国家对户表改造资金实行支持政策，各地列入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p>



			规划的管网改造项目，可将户表改造工作纳入项目建设内容；地方也要加大力度，通过增加财政投入、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集资金，限期完成“一户一表”改造。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03	<p>强化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推广智慧化信息应用和新型信息服务，促进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p> <p>发展智能水务，构建覆盖供水全过程、保障供水质量安全的智能供排水和污水处理系统。发展智能管网，实现地下空间、地下管网的信息化管理和运行监控智能化。</p>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等	2014.08	<p>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p> <p>实现城市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的数字化、精准化水平大幅提升。</p> <p>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物流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运行管理实现精准化、协同化、一体化。</p>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节水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发改委	2014.08	<p>要与供水企业建立用水量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实时监控。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城市供水管网数字化管控平台，支撑节水工作。</p>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2015.03	<p>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p> <p>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开发利用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着力在一些关键领域抢占先机、取得突破。</p>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05	<p>推动发展服务型制造。研究制定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服务型制造行动计划。开展试点示范，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从主要提供产品制造向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p>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5.04	<p>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17年，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到2020年，控制在10%以内。</p>
《2016年政府工	十二届全	2016.03	<p>促进制造业升级。深入推进“中国制造+互联</p>



作报告》	国人大四次会议		网”，建设若干国家级制造业创新平台，实施一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启动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等重大工程。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03	<p>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鼓励建立智能制造产业联盟。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服务增值。</p> <p>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全面强化企业质量管理，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解决一批影响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加强商标品牌法律保护，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知名品牌。</p>
《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05	支持制造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深化工业云、大数据等技术的集成应用，汇聚众智，加快构建新型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模式，促进技术产品创新和经营管理优化，提升企业整体创新能力和水平。
《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发改委、工信部	2016.05	<p>智能工厂示范工程。利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信息技术在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应用，建立制造资源协同管理平台，实现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的智能优化。</p> <p>推动基于互联网的企业间研发设计、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和营销服务等系统的横向集成，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设计、制造、商务和资源协同，实现产品开发的深度协同和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p>
《全国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委	2016.10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综合采取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城镇供水设施覆盖行政村比率、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能力建设。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	2016.10	加快网络、控制系统、管理软件和数据平台的纵向集成，促进研发设计、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检验验证、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环节的无缝衔接和综合集成，实现全流程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企业间研发设计、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和营销服务等系统的横向集成，推进协同制造平台建设，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设计、制造、商务和资源协同能力。
《“十三五”国	国务院	2016.12	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中国

家战略新兴产业 发展规划》			制造+互联网”取得实质性突破，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构筑核心工业软硬件、工业云、智能服务平台等制造新基础，大力推广智能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业态、新模式。 拓展生活及公共服务领域的“互联网+”应用。拓展新型智慧城市应用，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公共服务模式创新。
我国水表行业 “十三五”发展 规划纲要	中国计量 协会水表 工作委员 会	2016.02	加强高性能超声水表、电磁水表、射流水表等产品的设计、工艺、装备、测量技术与可靠性试验方法的研究和开发。加大基础研究与技术攻关力度，保证智能水表2.0产品的性能指标和长期工作稳定性与可靠性，满足用户使用的要求。开展智能水表无线通信及网络接入技术的应用和研发，应重点关注并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①自组无线局域网（WLAN）、无线广域网（如LoRa技术）和无线蜂窝网（如NB-IoT技术）等互联网接入技术的应用与研发；②开展数据传输过程中，低功耗、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的研究。开展“互联网智能水表”技术的综合应用和研究。有条件企业可以规划以智能终端（水表与相关传感器）大数据、云计算、无线数据远传、管网测控理论等技术为特征的“智能水表管网测控与信息化互联网应用”的研究，选好试点工程。提高高性能叶轮式机械水表性能。

国家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及水务相关政策的出台，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海绵城市、节水型城市的建设，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鼓励企业“走出去”等政策的推行，供排水企业及工农业、企事业单位用水与节水的信息化、智能化和网络化工作进程的加快，居民与农业用水阶梯水价政策的实施，直饮水供水系统的建设，以及用户需求的多样性与复杂性，都给水表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广阔的市场机会。

（二）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给水表制造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水表生产国。



我国水表生产企业众多，但规模大多偏小且主要从事机械水表的生产组装，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由于受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水表制造行业呈现出参差不齐的竞争格局，与国外领先的水表生产企业相比，在规模和技术研发方面均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水表行业正向着智能水表及应用系统方面调整与转型，由于智能水表及应用系统对企业以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力为核心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在智能水表及应用系统细分领域造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和服务壁垒。不具备这样能力的大部分中小水表企业有可能加速被市场淘汰，而具有一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力优势的企业有可能快速发展壮大，未来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此外，原先以生产电子电路、嵌入式系统、通信与软件等产品的行业外企业，也可能利用自身独特优势，转型从事智能水表电子模块生产、软件产品开发、乃至智能水表整机及水务应用系统开发等业务，参与水表行业市场竞争，这对改变行业竞争格局、提升水表技术含量、加速产品结构调整与企业转型升级、更好服务于我国水计量与水务领域将会起到很好的推动与促进作用。从长远看，竞争加剧可以促进水表产业健康发展，构建良好的行业生态环境，提高行业集中度。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行业内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生产企业包括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国际上的主要企业为 SENSUS、ITRON 公司等。

（1）国内企业

①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66）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2010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位于江西省鹰潭市，目前主要从事各类水表及配件的生产以及水务管理应用系统、水务投资运营、智慧水务云平台建设等。

②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59）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0 年，于 2011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涵盖智能水表、热量表、智能燃气表及智



能电表四大系列。

③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71）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98年，公司于2014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主要从事智能超声测流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产品主要分为超声热量表、超声水表和超声流量计三大类以及节能节水综合解决方案。

④ 宁波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东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计量表、净水表、程控阀门、IC智能仪表、计时器、智能家电、电子和IT新兴产业等。

（2）国外企业

① SENSUS 公司（申舒斯公司）

SENSUS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水、电、气计量仪表及其自动抄表和先进计量基础设施的通讯软硬件综合系统的一流提供商。企业历史悠久，品牌知名度高，拥有优秀的产品和先进的销售管理理念，资金雄厚，服务完善，技术创新能力强，尤其在大口径水表领域，是世界上重要的供应商之一。

② ITRON 公司（埃创公司）

ITRON公司成立于1977年，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州。2004年，ITRON公司收购SCHLUMBERGER旗下的电能计量业务；2007年，ITRON公司并购ACTARIS（爱拓利）。ITRON是一家全球化科技公司，致力于开发帮助公用事业单位测量、监测和管理能源和水资源的解决方案。其产品系列包括电力、天然气、水和热能测量及控制技术；通信系统；软件以及专业服务。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进入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要求，国家对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采取许可证方式进行管理。从事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必须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应用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的有关内容，凡用于贸易结算的热量表、水表、流量计均属于强制检定的范围。能否通过强制检定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应用壁垒。

（3）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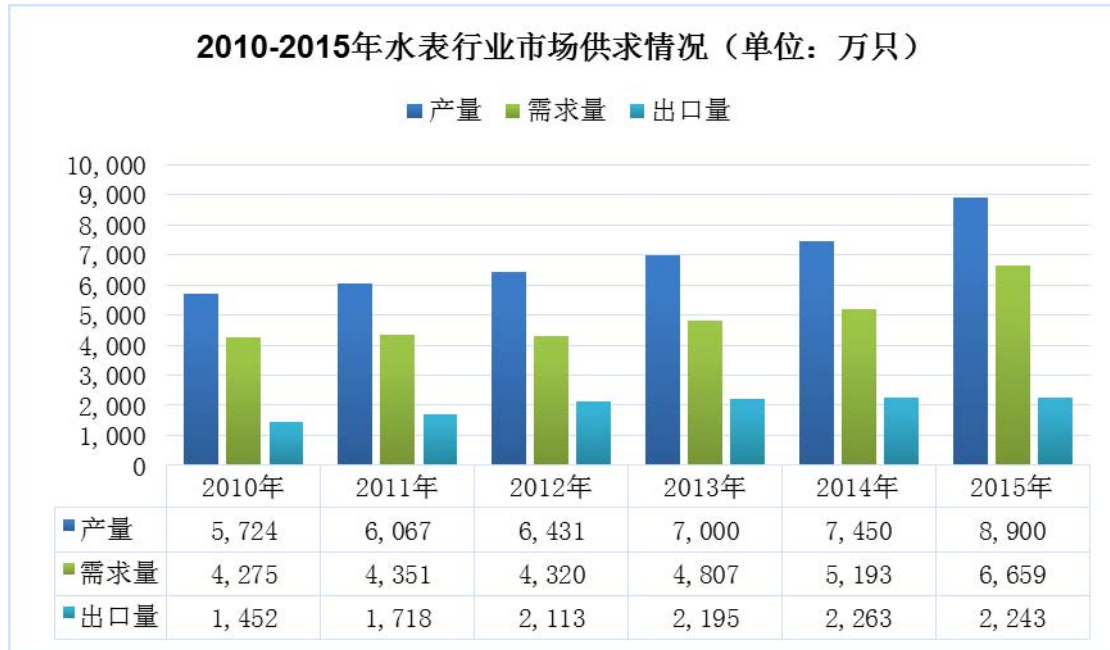
智能水表是水表行业的发展方向，智能水表具有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复杂的特点，且是集流体力学、电子工程、机械工程、软件工程、互联网等多学科技术的综合性产品。水表的工作环境特征对产品质量提出了极高的要求，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需要长时间的验证和持续不断的改良。行业内的企业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才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行业外部企业进入本行业短期内难以完成相应的技术积累。

（4）销售渠道壁垒

水表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自来水公司、房地产行业客户、大型工业企业等。在水表销售过程中，自来水公司在水表采购时一般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下游客户对水表产品供应商的资质、信用状况以及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一旦进入客户的采购名单后业务合作关系存在较高的粘性。客户主体的特殊性和业务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对于行业外部企业进入水表行业构成了较大的销售渠道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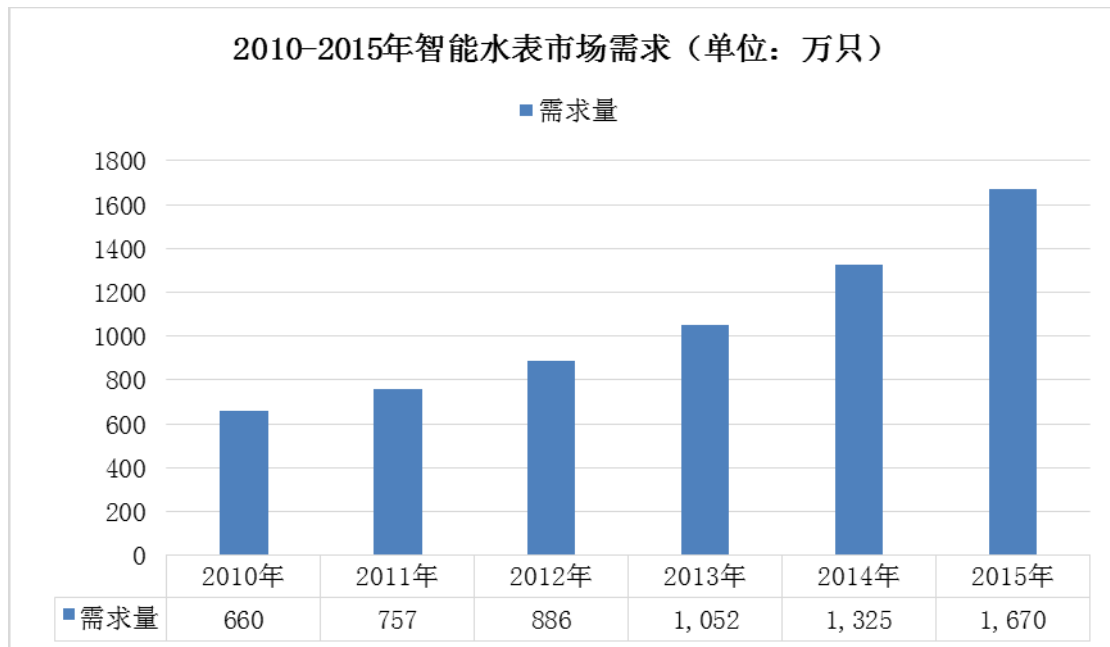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国家对基础设施领域保持较高强度投资，供水、水处理、水利建设、房地产行业快速增长。在下游行业的拉动下，我国水表行业的产量、需求量均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受益于海外市场的需求增长，国内水表行业出口量也逐年加大。2010年至2015年，我国水表行业市场供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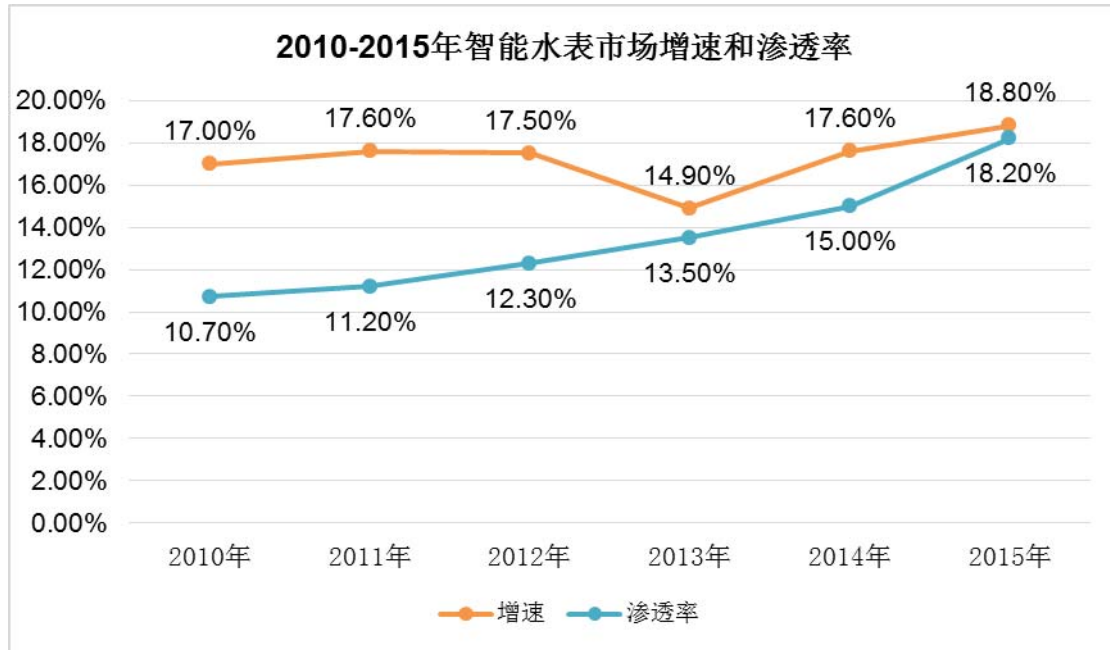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7-2022年中国水表市场调查及投资分析报告》，智研咨询

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日趋成熟，智能水表以其数据采集、结算等方面的优势越来越受到下游客户的青睐，市场需求不断增加。2010年至2015年，我国智能水表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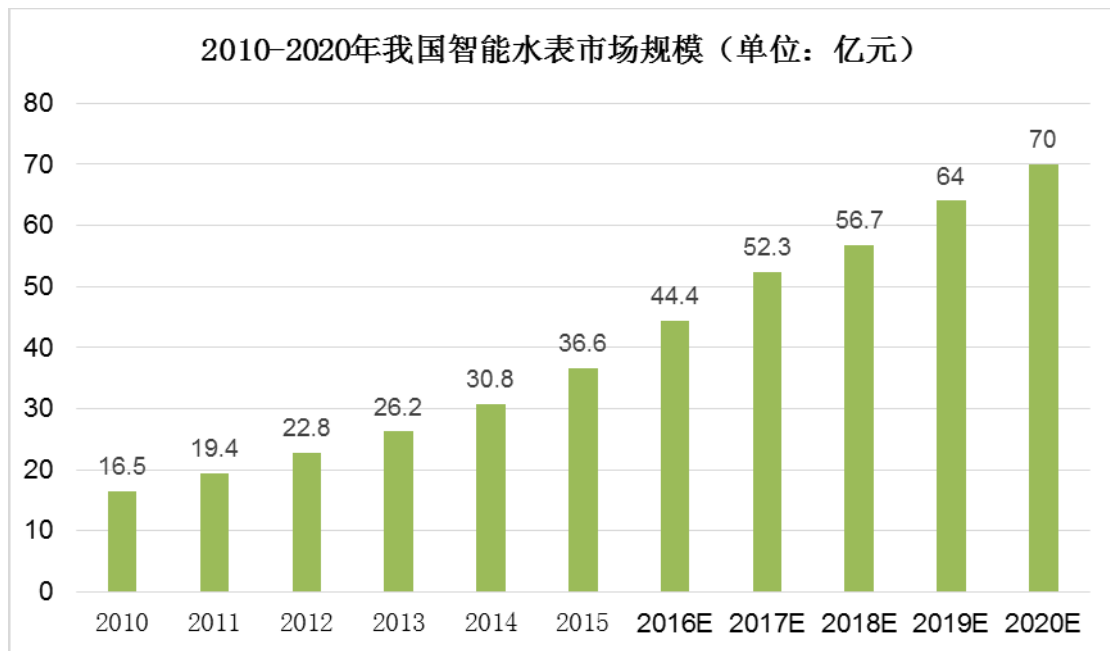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7-2022年中国水表市场调查及投资分析报告》，智研咨询

2010年至2015年我国智能水表市场增速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2017-2022年中国水表市场调查及投资分析报告》，智研咨询

2010年至2020年，我国智能水表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2017-2022年中国水表市场调查及投资分析报告》，智研咨询

5、行业利润水平和变动趋势

2013年以来，以三川智慧、汇中股份、新天科技为代表的水表行业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三川智慧	营业收入	69,512	64,705	69,793	67,621
	毛利率	38.53%	34.87%	34.57%	30.43%
汇中股份	营业收入	21,366	21,250	20,175	18,333
	毛利率	57.87%	60.26%	61.00%	58.10%
新天科技	营业收入	50,595	38,049	38,033	32,755
	毛利率	43.69%	41.18%	45.08%	45.53%

由于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经营规模、产品种类、产品结构不尽相同，因此上述三家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毛利率有一定的差异。但总体上，上述三家公司历年的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一般而言，智能表的技术含量较高，产品售价和毛利率均高于机械表，大口径水表的售价和毛利率高于小口径水表。随着先进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智能水表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水表行业有望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和毛利率。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推动下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国家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及水务相关政策的出台，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海绵城市、节水型城市的建设，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鼓励企业“走出去”等政策的推行，供排水企业及工农业、企事业单位用水与节水的信息化、智能化和网络化工作进程的加快，居民与农业用水阶梯水价政策的实施，直饮水供水系统的建设，以及用户需求的多样性与复杂性，都给水表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广阔的市场机会。

（2）技术进步带动行业转型升级

水流量传感与信号处理技术、无线通信及网络接入技术、管网建模及测控算法、供电电源技术等的逐步完善与成熟，使水表行业服务水计量与智慧水务等领域有了更为先进的产品、技术和手段。智能水表以其数据传递、交易结算等方面

的优势，得到了市场的青睐，智能水表已成为行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可以预见，智能水表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高甚至替代机械水表，智能水表已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新动力。

2、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发展基础薄弱

从总体上看，我国水表行业与国外工业发达国家相比，基础还比较薄弱，例如行业中小企业多，单兵作战企业多，低档产品多，同质化产品多；综合实力强的企业少，附加值高的产品和差异化产品少。从全球范围看，我国目前还仅仅是水表制造大国，还不是水表制造强国。

（2）行业技术创新不足

技术创新能力薄弱、产品结构和生产方式不尽合理，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缺乏，以及设计工艺水平、装备检测手段、流量传感与信号处理技术、以及关键原材料、模具技术的应用研究等方面的差距，制约着水表产业进一步的持续发展。在民用小口径水表方面我国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盈利空间不大；在大口径水表和“智能水表”方面，从设计、制造及产品性能等方面与国际先进企业仍存在差距。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目前，水表行业正在由机械水表向智能水表方向发展。以超声、电磁、射流等新一代智能水表产品为代表的水表设计与制造技术已成为水表企业探索与研究的重点。水流量传感与信号处理技术、高性能超声换能器、精密计时芯片、低功耗励磁与微弱信号处理技术以及计算机仿真与优化技术日趋成熟，为智能水表生产制造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无线网络接入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水表企业提供了更多的通信技术方案选择。水表产品硬件向着高精度、高稳定性、长寿命方向发展，传输方式向着高可靠性、低功耗、低成本的无线通信方向发展。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水表行业市场发展时间较长，各水表生产企业已经建立了相对成熟的经营模

式，既有直销模式，也有经销模式，与生产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其所面对的市场、客户群有关。销售策略上，在智能水表节能节水优势逐步显现的情况下，突出产品技术水平、服务及其给客户带来的经济效益将是未来销售策略运用的方向之一。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根据《冷水水表检定规程》的规定，标称口径25mm及以下的水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6年，标称口径>25mm至50mm的水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4年。由于水表的首次安装和更换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且水表超期服役情况较为普遍，因此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行业区域性

由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与人口数量的差异，造成了目前水表行业生产企业以及水表下游客户大多分布在经济较发达地区，尤其是华东、华南地区。

（3）行业季节性

由于一季度天气寒冷不适合水表安装且适逢春节假期，所以国内水表行业一季度销售情况较其他季度略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季度	20,552.83	25.25	15,738.61	21.78	14,565.07	19.28
二季度	21,255.66	26.11	20,747.32	28.71	21,089.23	27.92
三季度	19,289.71	23.70	17,792.26	24.62	21,789.43	28.84
四季度	20,308.86	24.95	17,977.62	24.88	18,100.16	23.96
合计	81,407.06	100.00	72,255.80	100.00	75,543.89	100.00

总体来说，公司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季度相对于其他三个季度较低。2016年一季度收入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完成了与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中国政府“援古巴入户水表采购项目（2015-036）”订单。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水表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上游行业主要为本行业提供表壳基础材料及相关电子元器件。上游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企业数量众多。由于水表制造行业对上述原材料及电子元器件的需求量占上游行业产量比重相对较低，因此水表制造行业所需的大多数原材料都可以获得充足的供应。原材料尤其是金属表壳在水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上游行业对水表制造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采购成本的影响。此外，上游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元器件性能的提升、新品的开发应用亦会对水表制造行业产生重要的影响。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水表制造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供水行业、房地产行业以及其他相关工业企业，其中供水行业是最主要的下游行业。国内供水公司呈现高度分散管理的状态，从省级到地市级到县镇级，层层分治，且大部分拥有采购自主权；房地产行业和其他工业企业采购市场化程度较高。下游行业的管理模式、市场集中度等情况将会对水表制造行业的商业模式、产品定价产生一定的影响。下游行业投资规模的变化、原有水表的更替计划均会对水表的市场需求产生直接的影响。下游行业对产品质量、性能方面的改进需求会促进公司所在行业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进步。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目前，水表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各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多，水表市场销售情况及市场占有率缺乏权威的统计数据。

根据智研咨询《2017-2022年中国水表市场调查及投资分析报告》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公司水表产品国内销量、总销量占国内、全球总销量的比例来估算公司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015 年我国市场共销售约 6,659 万只水表，全球共销售约 14,796 万只水表；公司 2015 年在国内市场销售了 723 万只水表，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11%，在全球市场（含国内）共销售 868 万只，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6%。

（二）负责起草或参与起草的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负责起草或参与的国家标准、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行业标准、行业内部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	类型	标准号	发布时间	备注
1	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国家标准	GB/T778.1~3-2007	2007.09	第一参与
2	饮用冷水水表塑料表壳及承压件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GB/T25920-2010	2011.01	第一参与
3	便携式水表校验仪	国家标准	GB/T25918-2010	2011.01	负责起草
4	数控定量水表	国家标准	GB/T26795-2011	2011.07	负责起草
5	热水表	检定规程	JJG686-2006	2006.03	参与
6	冷水水表	检定规程	JJG162-2009	2009.04	参与
7	饮用净水水表	行业标准	CJ/T241-2007	2007.01	参与
8	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行业标准	CJ/T 266-2008	2008.01	第一参与
9	IC 卡冷水水表	行业标准	CJ/T 133-2012	2012.08	参与
10	电子远传水表	行业标准	CJ/T224-2012	2012.08	负责起草
11	热水水表规范	行业标准	JB/T8802-1998	1998.09	参与
12	射流水流量传感器	行业标准	JB/T 12263-2015	2015.12	负责起草
13	水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行业标准	JB/T 12390-2015	2015.12	负责起草
14	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检测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流量参数选用导则	行业内部标准	CMA/WM778-2009	2009.11	负责起草
15	小口径饮用冷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	行业内部标准	CMA/WM778-2010	2010.04	负责起草



16	智能水表型式及功能技术规范	行业内部标准	CMA 004-2014	2014.11	负责起草
17	有线远传水表自动抄表系统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	行业内部标准	CMA005-2014	2014.11	第一参与

（三）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竞争状况”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品牌及市场优势

经过数十年的经营和积累，公司在所从事的水表生产销售领域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曾获国家一级计量单位、国家五一劳动奖状、城镇供排水行业协会授予的“特殊贡献单位”、2016中国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100强。“宁波牌”是国内最悠久、最著名的几个水表品牌之一，在行业内取得了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和较大的影响力，曾获国家质量奖金奖、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

公司已建立了覆盖主要内销区域的营销服务网络，能够较为及时地发现客户需求、与客户进行沟通并提供服务。公司拥有坚实的客户资源，与国内众多水司、经销商以及国际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国内31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欧洲、北美、南美、非洲、东南亚、中亚、中东等80多个国家和地区。

（2）产品及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水表行业，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合作，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工艺经验，能够满足绝大部分客户对水表的技术要求，产品涵盖8mm至500mm全系列民用、工业用冷、热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共600多种型号，是国内产品种类齐全的水表供应商之一。公司熟悉产品的使用环境特点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难点，对产品质量问题高度敏感并不断总结改进，使得公司生产的产品精度高、稳定性好。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专门成立了水表研究院，被认定为浙江省水表研究院，拥有博士后工作站及国家认可中心实验室。水表研究院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组建了一支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拥有先进的实验设备、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检验、测试流程，积累了大量的水表专业技术知识。在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还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以及计量领域研究机构进行研发合作。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负责起草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除此之外，公司及相关产品获得欧盟CE、美国NSF等国际权威资质认证。

（3）业务体系及规模优势

由于客户对产品性能和售后服务要求越来越高，对个性化产品需求也日益增长，这就对水表生产商在研发、采购、生产、检验、交货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过数十年的积累和不断优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和供产销业务体系，能够进行快速研发、生产和维护，以满足客户日益差异化的需求。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水表生产商、出口商之一，也是全球重要的水表生产商之一，生产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产量以及对原材料的需求量较大且总体上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因此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在采购价格方面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4）管理团队及区位优势

公司管理层及中层管理干部较为稳定，且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相关从业经历，专业结构搭配合理，既有技术专家也有营销人才，年龄构成亦较为合理。公司管理层及中层干部大多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发展与其个人利益直接相关，极大地增强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和凝聚力，为公司的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地处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是国内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城市群的重要成员，是国内主要的水表生产及出口基地，配套服务企业众多，拥有世界排名前列的宁波舟山港，便于采购和开展出口业务，公司区位优势明显。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智能水表产能不足



随着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及智慧城市、智慧水务的加速演进，智能水表的普及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未来智能水表的市场占有率将逐年提高，行业内企业亦加快了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公司目前智能水表产能不足，未来将在满足市场对机械水表需求的基础上，加大投入对智能水表的研发和生产。

（2）营销服务网络有待完善

公司在国内主要销售区域建设了一定的营销服务网络，但是营销服务网络的布局还不能满足持续发展的业务需求，网点数量、人员数量和软硬件配置尚不够充分，网点的布局不够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发展。


（3）信息化程度不足

随着社会和各行业信息化程度不断加深，信息化程度已成为企业获得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公司虽然具备一定的信息化基础，但是物流管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业务模块中部分模块信息化程度较低，且各模块信息化应用未能得到深度整合，业务协同还存在一定问题。

四、主营业务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水表产品根据流量计量器件的不同可分为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两类；根据水表口径的区别可分为大口径水表和小口径水表；根据使用环境的不同可分为热水表和特种水表等细分品种。公司目前水表细分型号已达600余种，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	技术特点	产品图片
智能水表 2.0	大口径超声波 水表	无机械运动部件、无磨损、寿命长、低功耗、压损极小、量程宽、精度高，测量不受杂质影响；数据可远传通信，可多功能配置。	

	小口径超声波水表		
	电磁水表	流量传感器结构紧凑、流体压力损失小、不受被测介质的温度、粘度、密度和水质状况等影响、量程范围宽、测量精度高、无机械惯性、反应速度快、动态特性好等。	
	射流水表	内部没有机械传动部件，计量不受沙粒或其它颗粒的影响，不受参杂在水管中的空气等气体的影响，具有持久耐用，计量准确度高等。	
智能水表 1.0	NB-IoT水表	基表上直接安装发讯模块，模块可旋转，安装位置要求低且方便；基表采用独立功能指针，安装电子模块后，不影响任何读数；发讯模块与基表采用分体式安装，互换性好；电池独立封装，方便更换电池；采用目前最新型的NB-IOT数据传输技术，网络覆盖广、信号稳定可靠。	

LoRa远传水表	基表上直接安装发讯模块，模块可旋转，安装位置要求低且方便；基表采用独立功能指针，安装电子模块后，不影响任何读数；发讯模块与基表采用分体式安装，互换性好；电池独立封装，方便更换电池；LoRa网络形式进行数据远传。	 A blue water meter with a white electronic module attached to its top. The module has a QR code and some text on it.
大口径分体式水表	在水平/垂直螺翼式水表的基础上，通过无磁传感技术，可安装无线/有线模块，实现远传抄表的目的。具有安装方便，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A large blue water meter with a black top section and a white dial. It has two large side handles.
阀控远传水表	可实现水计量数据采集、信息远传交互和管路管理功能；具有工作可靠、抄送准确、免维护等方面优点。远传控制阀门开关，可配置有线、无线传输。	 Two water meters: one is blue and white, the other is white and blue. Both have a white electronic module on top.
电子数显水表	灵敏度、测量准确度和测量范围等技术指标达到了较高水平；采用低功耗设计，具有超长待机时间；测量数据长期保存，十年数据不丢失。	 A green water meter with a black top section and a white dial. It has a small antenna on top.
有线直读远传水表	采用非接触传感器以及红外对射方式，增强了抗干扰能力；特殊编码方式解决字轮进位而引起的读乱码现象；保持机械读数与电子读数相一致；采用低功耗设计；可与上位机抄表系统相结合，建立远程自动抄表管理系统，真正实现抄表自动化；传输方式分为 RS-485、MBUS 总线传输方式两种。	 Two water meters: one is blue and white, the other is green and white. Both have a white electronic module on t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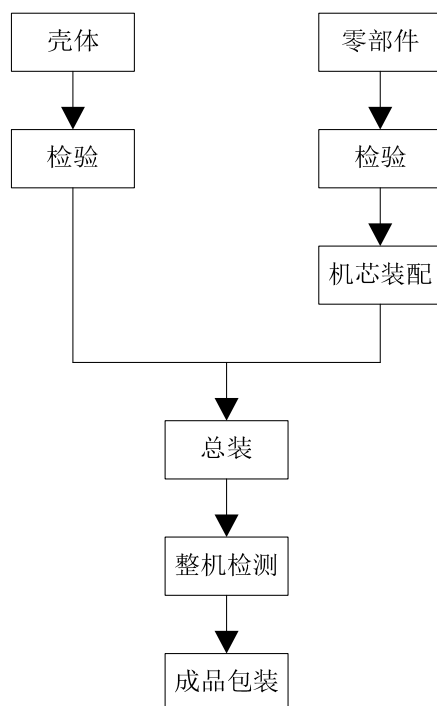
	预付费水表	<p>预付费功能，先付费，后使用；阶梯水价，一卡多表；机械读数与电子读数的双重显示功能；使用时间长。</p>	
机械水表	水平螺翼式水表	<p>超宽量程比；超低压力损失；超长计量寿命；安装要求低；机芯强度高，防磁防盗。</p>	
	垂直螺翼式水表	<p>大叶轮低转速设计，能够承受更大流量；表壳回流腔设计，压力损失小；采用钢珠滚动轴承，灵敏度高；磨损点转换技术，使用寿命长；内置不锈钢过滤网，故障概率低；优化传动轴设计，提高抗弯强度和疲劳强度。</p>	
	农用灌溉水表	<p>叶轮测量机构通用性好，抗污能力强；计数器可防冻并可长期保持计数清晰；流量大，压力损失小；计量机构通用性强，维修方便。</p>	
	复式水表	<p>结构新颖、维护方便、计量范围最广、始动流量极小，既满足大流量计量需要，又满足小流量计量需要，减少计量漏耗，最适合非连续大流量用水的管网。</p>	
	旋翼式多流水表	<p>计数机构能长期保持清晰；结构紧凑，计量精度高，始动流量小；防污性好、抄读方便、工作可靠、外型美观；使用寿命长。</p>	

	旋翼式单流水表	体积小、重量轻；干式表计数器能在小于 360° 的范围内自由转动，方便读数；始动流量小，计量精度高。	
	旋转活塞式水表	采用旋转活塞式计量结构，计量精度高；计数器读数方便、清晰；可根据用户要求选择多种机电转化方式，实现远程抄读。	
	热水表	基表采用高温耐热材料，精度高，始动流量小；使用温度在0℃-100℃之间可正常工作；使用寿命长。	
特种水表	数控定量水表	用水量根据需要可任意设定，操作方便，直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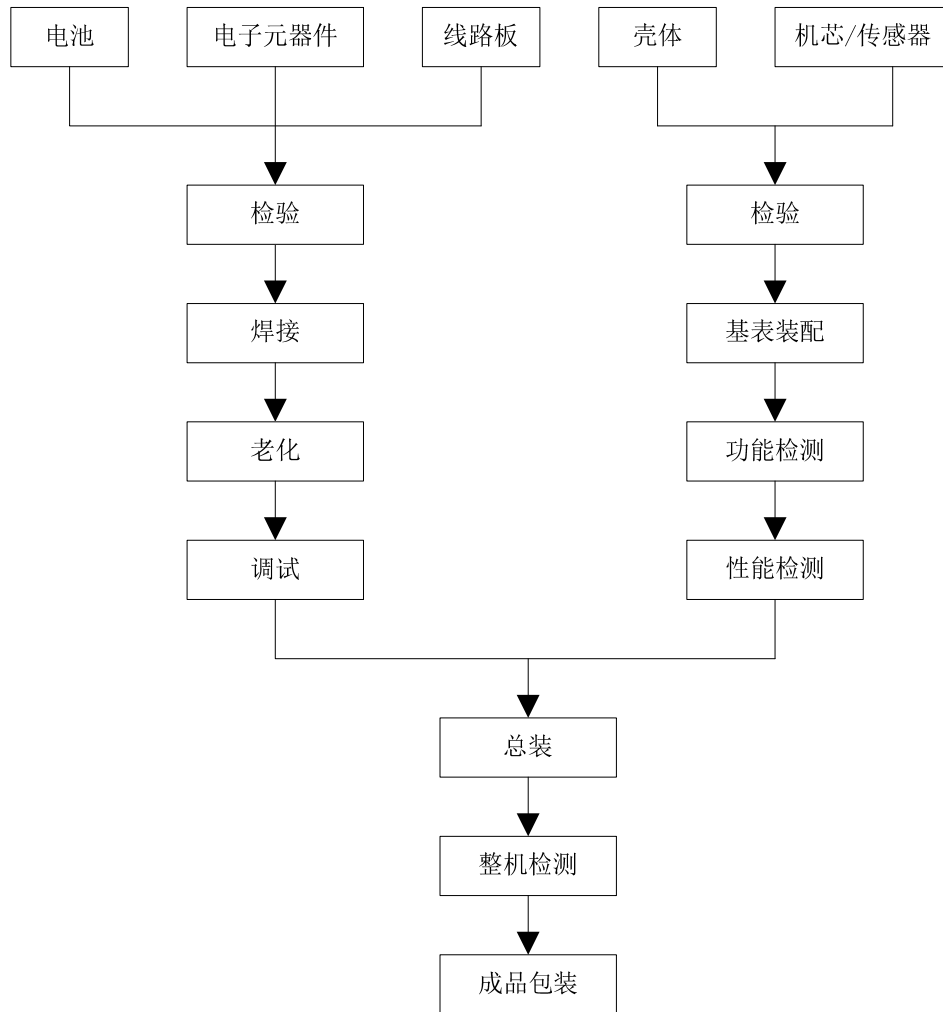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①机械水表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智能水表生产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通过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并组织生产，向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客户销售各类水表产品，并提供完善的服务，从而获取相应的收益。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水表金属表壳（铜表壳、铁表壳）、注塑件、电子元器件等。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一整套采购、检验制度。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高效的合作关系，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以保证公司原材料及时、优质供应。

为保证采购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以及避免对单一供应商产生依赖，对于市场供给充分的原材料，公司通过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价格、质量、交货时间以及



管理能力等指标的评价，确定几家合格供应商，并且对各供应商的批次合格率、交货及时率等指标进行持续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采购量。

公司采购工作主要由供应链中心负责，下设采购部、质监部、储运中心。生产中心下设的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情况进行安排生产计划，然后将生产计划下达给三个水表生产厂，三个水表生产厂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各厂仓库库存情况向采购部请购，采购部根据请购单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原材料送达公司后，采购部会同质检部、水表研究院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予以入库；对于不合格的原材料在分析原因后再进行退、换货处理。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水表的口径、智能化程度等特点划分了小表厂、大表厂和智能表厂，负责不同类型的水表产品生产。根据水表的市场需求和客户个性化要求，公司采取“库存+订单”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市场需求量大的通用型水表产品，公司根据往年的销售情况，并结合对市场需求的预测，设置库存上下限，生产部门根据销售、库存情况组织生产，使库存维持在设定的范围之内。对于客户提出的个性化要求，销售部门在签订相关合同、订单后，水表研究院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技术资料，生产部门根据技术资料组织生产。除此之外，部分零部件、组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公司水表均采用全检，由质监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监控检验。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结算总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含外协）、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协加工结算总额（万元）	6,402.64	6,957.00	2,615.09
占采购总额比例	12.03%	15.13%	4.54%
占营业成本比例	11.64%	13.67%	4.38%

2014 年外协加工结算总额较少，主要系：2014 年公司采购水表零部件后销售给宁波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将加工好

的水表零部件组件销售给公司，2015 年之后，上述公司主要以外协加工的形式继续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外协结算总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加工厂商结算金额及其占当期外协加工结算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度	1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4,528.16	70.72
	2	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	1,353.37	21.14
	3	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	362.96	5.67
	4	宁波市鄞州光泓仪表有限公司	63.23	0.99
	5	宁波市江东金丽贸易有限公司	30.61	0.48
	合计		6,338.34	99.00
2015 年度	1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4,493.52	64.59
	2	宁波江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	1,082.42	15.56
	3	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	1,025.68	14.74
	4	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	267.88	3.85
	5	宁波市江东金丽贸易有限公司	33.59	0.48
	合计		6,903.09	99.23
2014 年度	1	宁波新源仪表有限公司	1,854.77	70.93
	2	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	553.17	21.15
	3	宁波汪泉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125.42	4.80
	4	宁波市江东金丽贸易有限公司	57.12	2.18
	5	宁波市鄞州光泓仪表有限公司	19.80	0.76
	合计		2,610.28	99.82

上述外协厂商中，宁波江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琳配偶乌标控制的公司，2015 年 8 月之后，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除此之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

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或者通过参加招投标，达成初步交易意向或成功竞标后，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直销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的供水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具有一定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的经销商，由其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对于部分主要经销商，公司与其按年度签订《经销协议》，约定相关经销事项，由其负责向部分区域或部分下游企业进行销售。部分内销和绝大部分外销系通过经销模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客户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区域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华东	144	149	132
华北	78	57	55
华南	13	11	12
西南	62	58	36
东北	4	3	3
西北	64	80	64
华中	22	20	17
国外	58	59	77
合计	445	437	396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安排产品生产，并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发货，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去向一般是当地的自来水公司或其他下游客户，除产品质量问题外，不允许经销商向发行人进行退换货。对于境外经销商，发行人的产品报关、装船并离港或离岸后公司不再承担相关风险，公司取得报关单、提单等相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经销商与下游客户的结算价格不影响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结算价格，发行人不再对产品进行管理或控制。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开拓新客户：

- （1）通过公司官网以及相关 B2B 网站、行业网站进行宣传推介，扩大公司



及产品知名度，引导客户关注公司产品；

(2) 通过大型行业展会进行宣传，与潜在客户进行接触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然后邀请客户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或者通过邮件、电话、面谈等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流，最后实现销售。

(3) 由于公司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部分新客户直接与公司联系或者通过老客户介绍与公司接洽并最终达成交易。

(4) 搜集下游客户的需求信息，通过参与招投标或拜访客户以达成交易。

在外销方面，进口国家或地区，尤其是欧盟和美国对水表质量要求较高，进口水表必须通过相关认证。公司相关产品已取得欧盟、美国等国家的认证，公司以自有品牌出口或者国外客户将公司产品认证后自行销售。除此之外，大部分进口国家没有其他进口政策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出口方面未发生贸易摩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40,912.16	50.26%	36,052.58	49.90%	31,565.93	41.78%
经销收入	40,494.90	49.74%	36,203.22	50.10%	43,977.95	58.22%
合计	81,407.06	100.00%	72,255.80	100.00%	75,543.89	100.00%

(四) 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产能、产量和销量

单位：万只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 (①)	917	837	850
产量 (②)	967.65	879.74	844.15
其中：机械水表	862.87	792.90	764.38
智能水表	104.78	86.84	79.77
销量 (③)	956.58	867.70	807.85
其中：机械水表	857.57	779.35	736.02



智能水表	99.01	88.35	71.83
产能利用率（②÷①）	105.52%	105.11%	99.31%
产销率（③÷②）	98.86%	98.64%	95.73%
其中：机械水表	99.39%	98.29%	96.29%
智能水表	94.49%	101.74%	90.05%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随着国内、国际市场上的不断开拓，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机械水表产销率均高于95%；智能水表产销率均高于90%，2015年产销率超过100%。总体而言，公司各类产品产销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有增长趋势。为了保证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不断加大生产力度，公司产能处于饱和、超负荷状态。智能水表是水表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智能水表产能难以满足行业发展和市场的需求。因此，公司亟待扩大智能水表产能。

2、销售收入与销售单价情况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只)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只)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只)
机械水表	56,135.65	65.71	51,003.44	65.39	50,498.97	68.96
其中：大表	14,249.29	745.00	12,953.11	695.47	14,810.36	742.95
小表	41,886.37	50.15	38,050.33	49.98	35,688.61	50.10
智能水表	17,870.70	174.71	14,539.25	165.77	11,274.32	149.16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水表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销售收入、产品平均单价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机械水表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其中，小口径机械水表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产品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大口径机械水表各年销售的具体产品不同，销售收入及产品平均单价在报告期内略有波动。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
2016 年度			
1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4,991.45	6.04
2	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	2,310.26	2.80
3	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1,738.17	2.10
4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1,612.42	1.95
5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575.89	1.91
合计		12,228.19	14.80
2015 年度			
1	PK. Pribor	2,316.38	3.15
2	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	2,205.37	3.00
3	WATERTECH S. P. A.	1,609.42	2.19
4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1,535.91	2.09
5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286.05	1.75
合计		8,953.14	12.19
2014 年度			
1	PK. Pribor	2,423.03	3.03
2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2,179.97	2.73
3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115.72	2.65
4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1,605.24	2.01
5	MANUFACTURES MAROCAINES EQUIPEMENTS	1,493.81	1.87
合计		9,817.78	12.3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较低，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 50%。上述客户中，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琳之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公司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和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水表金属表壳（铜表壳、铁表壳）、各类注塑件、接管螺母、电子元器件。各类原材料供给充足、市场价格透明，公司根据市价进行采购；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公司所在区域的供电部门提供，能够满足本公司的生产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情况如下：

项目	用电量（万千瓦时）	金额（万元）	均价（元/千瓦时）
2016 年度	355.91	284.09	0.80
2015 年度	263.82	224.22	0.85
2014 年度	243.42	212.86	0.87

公司生产环节用电量总体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逐年增加，用电单价略有降低。2016 年用电量较 2015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系 2016 年高温天气持续较长，空调用电量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	86.22%	86.43%	88.04%
其中：铜表壳	7.41%	9.47%	7.93%
铜表罩	4.27%	4.31%	4.93%
铁表壳	10.03%	9.23%	5.50%
接管螺母	6.34%	6.60%	6.29%
机芯	3.45%	3.64%	4.43%
线路板	0.37%	0.22%	0.03%
密封圈	0.71%	0.64%	0.77%
零部件组件	22.25%	24.83%	29.23%
用电占生产成本比重	0.43%	0.38%	0.47%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价格基本稳定，原材料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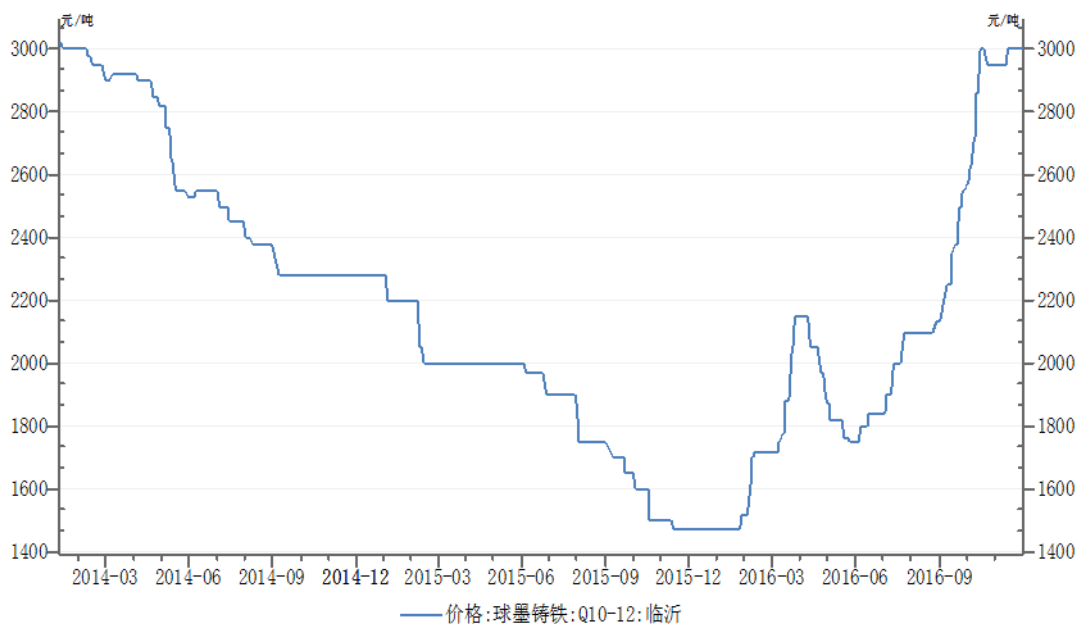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铜表壳的价格主要参考上海金属网铜现货价格，上海金属网铜现货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铜表壳均价分别为33.03元/只、29.82元/只、24.09元/只，采购的铜表罩均价分别为7.75元/只、7.30元/只、6.64元/只，上述两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与上海金属网铜价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铁表壳的价格主要参考临沂市场球墨铸铁价格，临沂市场球墨铸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铁表壳采购均价分别为17.06元/只、14.47元/只、



13.28 元/只，与临沂市场的球墨铸铁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各期采购总额（不含外协）的比例如下：

项目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 度	1	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	5,814.99	12.42
	2	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	5,504.26	11.76
	3	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4,519.15	9.66
	4	临沂市东方仪表有限公司	4,139.77	8.84
	5	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	2,646.45	5.65
	合计		22,624.62	48.34
2015 年 度	1	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	5,933.69	15.20
	2	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	5,748.29	14.73
	3	临沂市东方仪表有限公司	4,041.63	10.35
	4	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3,941.05	10.10
	5	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	2,429.62	6.22
	合计		22,094.28	56.60
2014 年 度	1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6,904.29	12.56
	2	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	5,170.50	9.41
	3	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	5,074.05	9.23
	4	临沂市东方仪表有限公司	3,996.63	7.27
	5	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3,929.69	7.15
	合计		25,075.16	45.6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水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污染环境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较少。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2004/GB/T24001-2004 的要求。

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相关过滤、隔离设施处理后，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直接排放到空气中。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再通过净化池净化，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照公司《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存放于公司危废仓库，在达到一定数量后，公司在宁波市固体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提出申请，经宁波市环保局审批后再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运送至固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理。除空压机房外，公司厂区内没有其他产生较大噪声的噪声源，公司对空压机房进行封闭处理，以确保机器运行产生的噪声未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每年均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放的废气、废水以及厂区噪声进行检测，积极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厂区各排放口进行检测检查，以确保公司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根据岗位需要，把废水处理、固废处置等与环保相关的培训列入年度员工培训计划。

2、安全生产情况

为贯彻《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公司各岗位、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公司专门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指派数名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公司及所属各部门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督。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建立了多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生产作业、用电安全、劳动防护、设备使用与维护、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曾被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委会评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



十条的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安全生产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数	850.82	632.25	410.21
本期增加	231.97	231.22	222.04
本期减少	12.37	12.66	-
期末数	1,070.42	850.82	632.25

（七）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生产水表产品应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对于未生产过的新产品，必须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计量器具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日期	型式批准证号
1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60	2017.08.06	2011F214-33
2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发讯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61	2017.08.06	2011F214-33
3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62	2017.08.06	2011F214-33
4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发讯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63	2017.08.06	2011F215-33
5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单流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64	2017.08.06	2011F215-33
6	宁波水表	旋转活塞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65	2017.08.06	2011F215-33
7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66	2017.08.06	2011F267-33
8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67	2017.08.06	浙换2014F121-33
					浙换2014F122-33
9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发讯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68	2017.08.06	浙换2014F121-33
					浙换2014F122-33
10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69	2017.08.06	浙换2014F123-33
11	宁波水表	旋翼液封立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71	2017.08.06	浙换2014F125-33



					2014F233-33
12	宁波水表	旋翼湿式立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72	2017.08.06	浙换2014F125-33
					2014F233-33
13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73	2017.08.06	浙换2014F125-33
14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74	2017.08.06	浙换2014F125-33
					浙换2014F126-33
15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75	2017.08.06	浙换2014F126-33
16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76	2017.08.06	浙换2014F126-33
17	宁波水表	热量表	浙制00000450号-77	2018.04.09	2014F114-33
		射流热量表			2014F115-33
18	宁波水表	超声热量表	浙制00000450号-78	2018.04.09	2014F115-33
19	宁波水表	超声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79	2018.04.09	2012F114-33
20	宁波水表	旋翼湿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0	2018.04.09	浙换2014F116-33
21	宁波水表	旋翼式湿式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1	2018.04.09	浙换2014F117-33
22	宁波水表	立式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2	2018.04.09	浙换2014F117-33
		纯净水表			
23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5	2018.04.09	浙换2014F119-33
24	宁波水表	预付费智能卡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8	2018.04.09	2014F112-33
		直读式远传冷水水表			
25	宁波水表	射频卡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9	2018.05.06	2015F282-33
26	宁波水表	旋翼式液封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0	2018.06.15	2015F326-33
27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1	2018.07.12	2015F354-33
28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发讯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2	2018.07.12	2015F354-33
29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单流发讯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3(换)	2017.08.06	浙换2014F124-33
		垂直螺翼式冷水水表			
30	宁波水表	垂直螺翼式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4(换)	2018.04.09	浙换2014F120-33
31	宁波水表	塑壳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5(换)	2018.04.09	浙换2014F120-33
		复式水表			



32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6 (换)	2018.04.09	浙换2014F118-33
33	宁波水表	旋翼式液封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7 (换)	2018.04.09	浙换2014F116-33
34	宁波水表	射频卡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8	2018.11.05	2015F467-33
		超声波热量表			2015F472-33
35	宁波水表	直读式远传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9	2019.03.30	2016F281-33
36	宁波水表	直读式远传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0	2019.04.06	2014F113-33
		超声冷水水表			2013F110-33
37	宁波水表	直读式远传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1	2019.06.02	2016F387-33
38	宁波水表	直读式远传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2	2019.06.02	2016F387-33
39	宁波水表	直读式远传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3	2019.06.02	2016F387-33
		直读式远传水表			
40	宁波水表	超声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4	2019.06.23	2016F399-33
		无线远传阀冷水水表			2016F412-33
41	宁波水表	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5	2019.11.01	2016F617-33
42	宁波水表	纯净水发讯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6	2020.02.13	2016F713-33
		纯净水水表			
43	安宁水表	水表	辽制00000089号	2017.11.29	09F196-21
					08F117-21
44	兴远仪表	旋翼液封冷水水表	浙制00001088号	2020.01.16	2016F299-33

（八）对外贸易登记备案情况

所有者/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号	登记日期
宁波水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宁波海关	3302966249	2006.11.20
兴远仪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宁波海关	33029667MQ	2015.09.09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注
房屋及建筑物	6,396.13	1,399.26	-	4,996.87	78.12%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1,322.15	634.14	-	688.02	52.04%
机器设备	6,397.35	3,369.44	-	3,027.90	47.33%
运输设备	584.68	358.28	-	226.40	38.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1.10	281.94	-	289.16	50.6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生产设备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包装设备(捆扎机、打标机、打包机等)	台	15	91.64	45.91	50.10%
传导设备(变压器、变频器、电控柜等)	台	68	656.37	211.65	32.25%
动力设备(空压机、水泵等)	台	58	181.38	38.50	21.23%
检测设备(校验台、示波器、稳压桶、测试仪等)	台	312	3,711.24	2,027.45	54.63%
切削设备(钻床、钻孔机、刻字机、车床、切割机、雕刻机等)	台	50	350.26	75.17	21.46%
注塑设备(注塑机、焊接机、干燥箱等)	台	26	225.85	71.36	31.60%

报告期末，子公司兴远仪表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双排串联 20 表带耐压快速水表检定装置	台	1	20.17	19.64	97.36%
校标装置	台	1	15.87	12.52	78.89%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双排串联带耐压水表校验装置	台	3	7.59	7.09	93.40%
校表台	台	2	4.97	3.84	77.27%
双串联校验装置	台	2	2.08	1.64	78.89%

2、房屋建筑物

(1)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84882号	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工交仓储	3,144.93	自建	-
2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85077号				3,141.23	自建	-
3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85078号				5,076.17	自建	抵押
4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85079号				14,818.45	自建	-
5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92746号				37.10	自建	抵押
6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40001969号				4,278.18	自建	抵押
7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40001980号				7,942.18	自建	抵押
8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40001984号				2,672.56	自建	抵押
9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40002209号				2,808.74	自建	抵押
10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40002516号				187.02	自建	抵押
11	三土房(2013字第11379号)		三亚市河东区迎宾路	住宅	92.64	购买	-
12	浙(2016)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993号	慈溪宁水	慈溪市龙山镇农垦场	工业	11,277.00	自建	-
合计					55,476.20	-	-

上述处于抵押状态的房产为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2016)



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058 号借款合同提供 5,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期限为 18 个月。

（2）公司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宁波新力流量测试装置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位于公司厂区西侧的部分车间出租给对方用于生产制造流量测试装置及相关产品，出租车间面积 1,563.82 平方米，年租金为 281,484 元。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宁波泉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位于公司厂区西侧的部分车间出租给对方用于加工水表零部件、组件及相关产品，出租车间面积 1,10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59,660 元。

2016 年 1 月 31 日，慈溪宁水与宁波和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位于慈溪市龙山镇金岙村龙镇大道 98 号的厂房出租给对方用于生产制造瓦楞纸板及相关产品，租出面积 11,278 平方米，租赁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00 万元，五年后年租金为 110 万元。慈溪宁水交付上述厂房使用权后，发现对方未经相关部门许可在租赁场地内违规搭建临时建筑，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租赁合同的约定。2017 年 2 月 8 日，慈溪宁水向对方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由于对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相关临时建筑物，慈溪宁水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恢复原状。2017 年 2 月 21 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浙 0282 民 1950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其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81 号的厂房作为水表研究院的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3,447.88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5 元每月每平米，如遇市场价格有重大调整，租金另行协商。

2016 年 4 月 30 日，兴远仪表与宁波捷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兴远仪表租赁其位于江北区北海路 68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1,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租金每月每平米 15 元。

2017 年 1 月 1 日，兴远仪表与宁波市大港印务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兴远仪表租赁其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康桥南路 635 号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租赁



面积 4,757.8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租金为 685,123.20 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杭州云润与浙江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杭州云润租赁其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50 号信息技术大厦 6 层 6005 号房间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 5,000 元。

2017 年 1 月 17 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出具证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期间，该公司未收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8 日，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使用其名下房地产，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7 日，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规用地及占地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9 日，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2 月 7 日，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规用地及占地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9 日，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国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尚处于专用期限内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至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宁波水表		4885395	第9类	2018.08.27	水表；油表；煤气表；测量仪器；电度表；气压表；测量装置；湿度表；速度表；
2	宁波水表		129305	第9类	2023.02.28	水表校验器；水表；
3	宁波水表		4885398	第9类	2018.08.27	水表；油表；煤气表；测量仪器；电度表；气压表；测量装置；湿度表；速度表；
4	宁波水表		3398702	第9类	2024.03.13	电度表；计量仪表；水表；油表；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装置；煤气表；测量仪器；风速表；仪表原件和仪表专用材料；
5	宁波水表		4885397	第9类	2018.11.27	水表；油表；温度表；速度表；气压表；煤气表；
6	宁波水表		8701146	第9类	2022.09.13	电度表；风速表；油表；水表；仪表原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煤气表；
7	宁波水表		140344	第9类	2023.02.28	水表；
8	宁波水表		4885396	第9类	2018.08.27	水表；油表；煤气表；测量仪器；电度表；气压表；测量装置；温度表；速度表；
9	宁波水表	M.M.E.P	4885399	第9类	2018.08.27	水表；油表；煤气表；测量仪器；电度表；气压表；测量装置；温度表；速度表；
10	宁波水表		1710189	第9类	2022.02.06	水表；



11	宁波水表		4885394	第9类	2028.08.27	水表；油表；煤气表；测量仪器；电度表；气压表；测量装置；温度表；速度表；
12	安宁水表		6848721	第9类	2020.07.13	测量仪器（勘测仪器）；测量装置；计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计量仪表；水表；变压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

上述商标系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区域
1		1065252	第9类：水表；测量装置；煤气表；测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表；计量仪表	2020.10.07	马德里协定国
2		952146	第9类：水表	2018.01.23	马德里协定国

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	位置	终止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甬国用（2010）字第0500898号	13,503.00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2053.07.17	宁波水表	出让	抵押
2	甬国用（2010）字第0500899号	23,037.00		2053.07.17	宁波水表	出让	-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位置	终止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甬国用(2010)字第0501855号	29,561.00		2053.07.17	宁波水表	出让	抵押
4	三土房(2013)字第11379号)	42.5	三亚市河东区迎宾路	2070.12.08	宁波水表	出让	-
5	浙(2016)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993号	21,986.00	慈溪市龙山镇农垦场	2053.09.07	慈溪宁水	出让	-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 101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85 项，外观设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宁波水表	发明	电磁感应编码的机械计数器	2006100489494	2006.01.06
2	宁波水表	发明	压电传感式射流水表	2008101630385	2008.12.15
3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管网渗漏在线自动检测装置	2010106037586	2010.12.24
4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浑浊度在线实时检测装置	2010106037590	2010.12.24
5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输出多传感信号的水表终端	2010106037603	2010.12.24
6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射流振荡水流量传感器	2011103774918	2011.11.24
7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户用计量系统	2011104412632	2011.12.26
8	宁波水表	发明	单声道超声水表流量测量特性校正方法	2011104412651	2011.12.26
9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具有校正功能的电子显示水表	2011104412740	2011.12.26
10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基于拟合方程的水表误差校正方法	2012103490751	2012.09.19
11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发明	一种超声水流量换能器综合性能试验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2105735626	2012.12.26
12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超声水流量检测换能器的筛选检测方法	2013101499633	2013.04.26
13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叶轮盒	2013104058191	2013.09.09
14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户用水表现场校表仪及其校验方法	201410253567X	2014.06.10



1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	2007201145821	2007.09.06
1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叶轮盒	2007201145836	2007.09.06
1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密封装置	2007201847720	2007.10.19
1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阀控直读水表	2007203117987	2007.12.19
1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水表表壳	2007203121982	2007.12.27
2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姿态试验装置	2008201647682	2008.09.18
2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计量仪表计数器的编码字轮	2008201672491	2008.10.31
2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密封结构	2008201680182	2008.11.13
2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叶轮盒	2008201696975	2008.12.15
24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试无磁水表中电子模块水计量性能的装置	2009201191532	2009.05.04
2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无源直读水表字轮盒	2010201123523	2010.02.10
2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水表	2010201123491	2010.02.10
2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流量传感器	2010201123472	2010.02.10
2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管压力信号采集与校对装置	2010201123449	2010.02.10
2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防锈铸铁水表壳	2010202807671	2010.08.03
3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水表壳	2010202807597	2010.08.03
3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流量传感器的计量腔体	201020280753X	2010.08.03
3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涡街流量计外壳	2010202813193	2010.08.03
3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表的铝合金接管螺母	2010205085450	2010.08.24
3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流量传感器的结构形式	2010205158521	2010.08.30



3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电容射流振荡信号检测方法的射流流量传感器	2010205184846	2010.09.06
3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流量传感器	2010205184691	2010.09.06
3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表盖座	2010205471874	2010.09.28
3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易拆装水表连接件	2010205471554	2010.09.28
3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输出多传感信号的水表终端	2010206781740	2010.12.24
4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管网渗漏在线自动检测装置	2010206781863	2010.12.24
4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提供多传感信号的热量表终端	2010206781967	2010.12.24
4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浑浊度在线实时检测装置	2010206781543	2010.12.24
4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防锈铸铁水表壳	2010206781539	2010.12.24
4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永磁发电机的电子水表	2010206781524	2010.12.24
4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宽量程水平螺翼式水表的旁流调节装置	2011200441364	2011.02.22
4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宽量程水平螺翼式水表表壳及机芯	2011200439970	2011.02.22
4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表的冲压管接头	2011200892462	2011.03.30
4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表的螺帽	2011200892509	2011.03.30
4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宽量程户用水表	2011204722460	2011.11.24
5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电力光缆通信技术的家居无线抄表系统	2011204722136	2011.11.24
51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超声水表表壳	2011205507546	2011.12.26
52	宁波水表 中国计量 学院	实用新型	一种整流器	2011205507283	2011.12.26
53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水表换能器	2011205507565	2011.12.26
5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湿式水表	2012200153179	2012.01.13



5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卡式水表电源	2012200153198	2012.01.13
5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式宽量程电子水表	2012204805720	2012.09.19
5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热量表按钮	2012204785093	2012.09.19
5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超声波热量表的微小时间测量电路	2012204786448	2012.09.19
5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过滤网	2012205193933	2012.10.11
6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叶轮	2012205194103	2012.10.11
6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叶轮盒	2012205196293	2012.10.11
6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叶轮	2012205194067	2012.10.11
6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叶轮轴	2012205193952	2012.10.11
6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大口径铝合金水表	2012206479942	2012.11.30
6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小口径铝合金水表	2012206481410	2012.11.30
66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水流量换能器综合性能试验装置	2012207273792	2012.12.26
6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水表换能器	2012207367770	2012.12.28
6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湿式水表	2013201965262	2013.04.18
6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抗结垢的超声换能器	2013202193368	2013.04.26
7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频卡水表外壳	2013203510897	2013.06.19
7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频卡水表移动外壳	2013203515481	2013.06.19
7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盒进水口	2013205564444	2013.09.09
7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盒下底筋	2013205564478	2013.09.09
7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盒出水口	2013205566702	2013.09.09



7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盒上底筋	2013205566952	2013.09.09
7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插入式超声水表	2013207952637	2013.12.06
7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式水表的光电转换器	2013207952938	2013.12.06
7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插入式超声流量传感器	2013207952660	2013.12.06
7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插入式反射超声水表	2013207953216	2013.12.06
8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水表换能器	2013207954026	2013.12.06
8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子母水表的阀芯	2014201080526	2014.03.11
8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铅封	2014201078719	2014.03.11
8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长寿命子母水表	2014201077468	2014.03.11
8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塑料铅封	201420107887X	2014.03.11
8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铅封	2014201078935	2014.03.11
8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夹持式超声水表	2014203047594	2014.06.10
8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动态磁场多路波形测量装置	2015202296787	2015.04.16
8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回流式水表进水口止回阀	2015205378647	2015.07.23
8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叶轮盒进水口	2015205377767	2015.07.23
9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计量仪表计数器的编码字轮	2015205778940	2015.08.04
9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校正零点漂移的超声水表	2015210509963	2015.12.16
9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伸缩接管	2015210510000	2015.12.16
9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低功耗励磁电磁流量传感器	2015210510091	2015.12.16
9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水表在线校表装置	2015210510284	2015.12.16



9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壳体的电池盒安装结构	2015210510481	2015.12.16
9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校正的大口径超声水表	2015210510922	2015.12.16
9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盖的安装结构	201521051080X	2015.12.16
9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发讯水表	2015210510621	2015.12.16
9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 GPRS 传输数据的直读阀控水表	2016207887608	2016.07.26
100	宁波水表	外观设计	水表	2011300266765	2011.02.22
101	宁波水表	外观设计	水表机芯	201130026684X	2011.02.22

上述第 11、24、51、53、66 项专利系公司与宁波大学共同申请取得，第 52 项专利系公司与中国计量学院共同申请取得，其他专利系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无磁射频卡式水表系统软件 V1.0	2008.10.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24526
2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卡式水表管理系统 V1.0	2009.0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19428
3	宁波水表	多功能手掌机嵌入式系统 V2.0	2013.1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3580
4	宁波水表	射流水表嵌入式软件 V2013	2013.1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41268
5	宁波水表	超声水表嵌入式软件 V2013	2013.1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41281
6	宁波水表	热量表嵌入式系统 V2013	2013.1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41285
7	宁波水表	IC 卡水表嵌入式系统 V2013	2013.1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41290



8	宁波水表	TM 卡水表嵌入式系统 V2013	2013. 12. 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41293
9	宁波水表	远传水表基于直读方式的嵌入式系统 V2013	2013. 12. 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44701
10	宁波水表	无磁发讯装置嵌入式系统 V2013	2014. 02. 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18519
11	宁波水表	小口径超声电子水表嵌入式软件 V2014	2015. 02. 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20205
12	宁波水表	预收费管理系统 V8. 0	2015. 02. 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20367
13	宁波水表	GPRS 集抄管理系统 V2. 0	2015. 02. 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21196
14	宁波水表	射频卡水表嵌入式系统 V1. 18	2015. 05. 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73690
15	宁波水表	热量表抄表监控系统 V1. 0	2015. 06. 23	受让	全部权利	2015SR112728
16	宁波水表	豪仕达 TM 卡预收费管理系统 V1. 01	2015. 06. 23	受让	全部权利	2015SR112897
17	宁波水表	豪仕达抄表收费管理系统 V1. 01	2015. 06. 23	受让	全部权利	2015SR112901
18	宁波水表	豪仕达 IC 卡收费管理系统 V1. 0	2015. 06. 24	受让	全部权利	2015SR113057
19	宁波水表	豪仕达 IC 卡预付费用水表嵌入式系统 V1. 0	2015. 06. 24	受让	全部权利	2015SR113062
20	宁波水表	豪仕达直读式远传水表嵌入式系统 V1. 0	2015. 06. 24	受让	全部权利	2015SR113079
21	宁波水表	豪仕达 TM 卡预付费用水表嵌入式系统 V1. 0	2015. 06. 24	受让	全部权利	2015SR113083
22	宁波水表	IC 卡热量表预付费软件 V1. 0	2015. 06. 24	受让	全部权利	2015SR113177
23	宁波水表	智能表业务基础平台系统 V1. 0	2015. 12. 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54784



24	宁波水表	短距离无线水表抄表系统 V1.0	2015.12.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54780
25	宁波水表	物联表生产测试系统 V1.0	2015.1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57903
26	宁波水表	电磁水表嵌入式软件 V2015	2015.1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86197
27	宁波水表	CAGMM11 集中器控制软件 V1.0	2016.1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371855
28	宁波水表	叶轮式热量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6.1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371857
29	宁波水表	涡街流量计嵌入式系统 V1.0	2016.1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371858
30	宁波水表	数控定量水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6.1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371860
31	宁波水表	GPRS 收发模块嵌入式系统 V1.0	2016.1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371862
32	宁波水表	基于无线抄表功能的宽量程垂直螺翼式水表的嵌入式系统 V1.0	2016.1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371864
33	宁波水表	超声冷水水表嵌入式系统软件 V3.0	2016.1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371867
34	宁波水表	射流热量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6.1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371871
35	宁波水表	射流水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7.0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17317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热量表嵌入式系统 V2013	甬 DGY-2014-0094	五年	2014.01.28
2	射流水表嵌入式软件 V2013	甬 DGY-2014-0095	五年	2014.01.28
3	远传水表基于直读方式的嵌入式系统 V2013	甬 DGY-2014-0091	五年	2014.01.28
4	IC 卡水表嵌入式系统 V2013	甬 DGY-2014-0093	五年	2014.01.28



5	TM卡水表嵌入式系统 V2013	甬 DGY-2014-0092	五年	2014.01.28
6	超声水表嵌入式软件 V2013	甬 DGY-2014-0096	五年	2014.01.28
7	预收费管理系统 V8.0	甬 DGY-2015-0165	五年	2015.07.10
8	射频卡水表嵌入式系统 V1.18	甬 DGY-2015-0166	五年	2015.07.10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技术研发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注重生产过程中技术经验的积累和提炼，持续开展全员创新、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已形成多项生产工艺、技术，主要工艺、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工艺、技术名称	用途	专利申请情况	所处阶段
1	超声换能器检测技术	超声水表关键零部件	已获得发明专利	大批量生产
2	无源光电编码技术	电子远传水表零部件	已获得发明专利	大批量生产
3	水利动平衡技术	WP5D 水表零部件	未申请	大批量生产
4	预付费管理系统技术	预付费营收系统	未申请	大批量生产
5	一种计量仪表计数器的编码字轮	电子远传水表零部件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大批量生产
6	一种阀控直读水表	直读阀控水表零部件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大批量生产
7	一种超声水表换能器	超声水表关键零部件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大批量生产
8	一种射流流量传感器	射流水表零部件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小批量生产
9	一种射流水表	射流水表零部件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小批量生产
10	单声道超声水表流量测量特性校正方法	超声水表关键零部件	已获得发明专利	大批量生产
11	一种具有校正功能的电子显示水表	电子显示水表零部件	已获得发明专利	研发
12	一种管网渗漏在线自动检测装置	智慧供水零部件	已获得发明专利	研发
13	一种基于电容射流振荡信号检测方法的射流流量传感器	射流水表零部件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研发



序号	工艺、技术名称	用途	专利申请情况	所处阶段
14	剩磁励磁技术	电磁水表零部件	未申请	研发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究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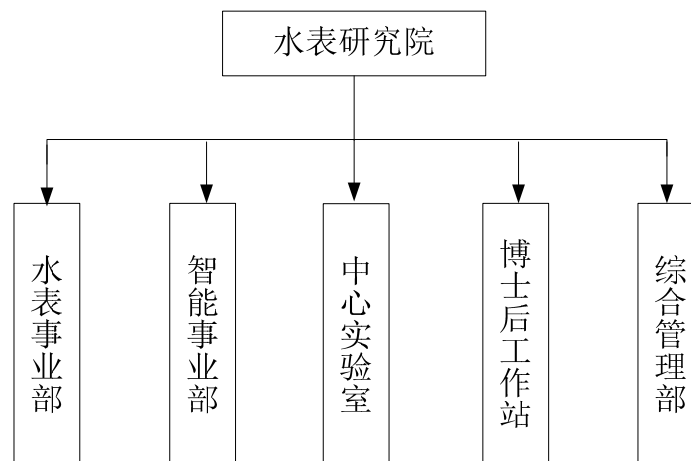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无线通信模块应用及接口技术研发	基于 LoRa 无线传输的无线水表已商用； 基于 NB-IoT 无线传输的无线水表已批量试用。	（1）降低 LoRa 和 NB-IoT 无线通讯水表功耗，使水表使用寿命达到 10 年； （2）统一 LoRa 和 NB-IoT 无线通讯水表收发器与主板通讯接口，通用性更强。 （3）优化 LoRa 通讯网络算法，使 LoRa 通讯网络更加健壮、稳定。 （4）完成 LoRa 和 NB-IoT 无线通讯水表专用手持设备研制，方便现场安装和调试。 （5）完善 LoRa 和 NB-IoT 无线通讯水表的抄表平台建设，完善大数据分析、产销差、用水分析等智慧供水方面的功能建设。 （6）完成 LoRa 和 NB-IoT 无线通讯水表 DN15-DN250 系列化覆盖； （7）完成 LoRa 无线通讯水表多频段产品覆盖，NB-IoT 无线通讯水表多运营商产品覆盖。
2	测量范围 R160(分体式)干式水表研发 (DN15~20)	样机 R160 已完成，正试产	（1）稳定批产的流量测量范围 R160； （2）公共的计量结构设计； （3）完成 R160 的智能水表 1.0 产品升级。
3	DN100 大口径电磁水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样机研制	在研	（1）完成关键核心技术掌握，特别是低功耗励磁和微弱信号检测； （2）2017 年底完成 R160 的原理样机研制。
4	供水管网水质在线检测研究与水质传感器产品化研制	在研	（1）研究供水管网水质特点，根据现有技术及标准建立水质指标； （2）完成对水质指标项目的检测原理分析和软硬件设计； （3）2017 年底完成水质传感器的原理样机研制。
5	供水管网渗漏检测新技术探索与	在研	（1）深入研究供水管网的渗漏特点和规律；

	工程应用		(2) 完成管网渗漏模型的建立； (3) 确定采用的渗漏检测技术和方法； (4) 在 2019 年底完成实际工程应用。
--	------	--	---

（三）研发机构和研发费用

1、研发机构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以及未来的战略规划，设立了水表研究院，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水表研究院的组织架构如下：



水表事业部负责高性能机械水表新产品研发、智能水表机械结构件研发及机械水表关键技术研究；根据用户需求研制机械水表、智能水表（机械部分）的派生系列产品；解决生产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

智能事业部负责智能水表的研发、技术支持工作、集中器（采集器）及组网技术等研发；对软件合作单位提供的各类应用软件进行消化吸收，并根据用户需要进行二次功能开发；开展通信系统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可靠性、便捷性等方面研究；为用户提供软件使用技术的培训等工作。

中心实验室负责开展主导产品定期或不定期型式试验工作，提供检测试验报告；承担新产品研发、新技术与新设备研究等项目的试验验证与确认工作；完成水表产品关键零部件和材料的检测、试验与分析工作；归口管理研究院仪器仪表与检测试验设备；按规定要求做好国家认可实验室工作，为相关部门（或单位）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开展材料改性、几何量精密测量、竞争对手样机的试验分析等工作。

博士后工作站主要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培养水表行业高端技术人才，开展行业亟需的前瞻性、基础性和应用性项目研究。



综合管理部负责承担标准化、知识产权、公司研发项目管理、政府项目申报与验收、对外技术合作管理、生产许可证、体系和产品认证、科技档案管理、ERP管理、研究院内部事务管理等任务。

2、人员设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水表研究院共有69人，除3名研究院管理人员外，各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人员数量
水表事业部	26
智能事业部	27
中心实验室	7
博士后工作站	2
综合管理部	4
合计	66

3、科研合作

公司历来重视产学研活动的开展，与国内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长期合作中不断交流技术经验，公司技术力量随之得到较大提高。公司通过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同时结合自身发展的特点，制定一系列技术研发课题和项目。公司已与浙江大学、中国计量学院、宁波大学等机构进行合作，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公司主要科研合作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签约时间
浙江大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任务——面向城市供水系统安全的大数据分析及云服务理论与方法研究	2016.01-2019.12
	智慧水务行业现状调研与发展趋势分析	2014.10-2015.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标准课题研究工作技术服务协议	2015.0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水表项目	2015.12
中国计量学院	影响超声波水表计量精度的CFD研究与结构优化	2013.03-2014.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拓展物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的合作，	2014.12-2017.12



司	搭建具有表具集抄功能的物联网数据平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物联网信息化	2015.03-2025.03
浙江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	宁波水表智能表业务基础平台（一期）	2014.08-2015.08
宁波大学	具有水质监测功能的智能水表	2016.09-2017.12
	智能水表数据安全解决方案研究	2016.04-2017.12
	具有手机NFC移动预付费功能的智能水表	2015.07-2015.12
	能源计量无线抄表系统及家居物联网网关系统的研发	2013.12-2016.12
	适于超声水表产业化标定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2012.09-2013.06
	适于家居能源计量的无线家庭网关	2012.05-2013.06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母公司口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万元）	2,519.08	2,782.06	2,139.65
营业收入（万元）	79,737.86	70,985.43	70,611.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6	3.92	3.03

（四）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与技术管理体系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以智能水表为重点研究和方向，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研究和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创新机制。

（1）人才培养机制

人才是立司之本、创新之源，公司始终秉承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理念，建立了多层次的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为发现人才、培养人才、重用人才营造了良好的氛围，为优秀人才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在吸收优秀应届毕业生加以培养的同时，也在不断吸收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为公司的研发事业提供新动力、新思维。博士后工作站吸纳高端人才进站从事相关科学研究，引领着公司



前瞻性、基础性研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2）技术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技术引进、项目管理、技术保密等一系列技术管理制度。公司主要技术管理制度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管理办法》	由项目管理委员会和项目负责人对研发项目立项、项目进度、项目评审和项目资料进行管理
《技术秘密保护规定》	对技术秘密保护的原则、要求和具体办法做了相应的规定
《技术引进管理制度》	通过国际技术贸易方式（技术知识、技术装备、知识产权）、合作科研和合作生产、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人员交流和知识交流、学术活动和信息交流等方式实施技术引进。然后由技术总监负责对引进的先进进行分析研究、模仿创新，结合公司具体需求和特点进行必要的改造
《工艺管理制度》	规定了工艺管理的基本任务、工艺工作内容、工艺管理体系与职责，以及工艺工作程序和内容
《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	规定了对产品设计和开发进行控制的方法和要求
《产品设计开发和技术创新管理制度》	对设计开发策划、输入、输出、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程序、设计文件归档、更改控制、报告和记录作出了具体规定
《技术文件资料管理制度》	对公司技术文件和资料的归档、复制、发放、更改、保管和使用、回收及销毁，以及外来文件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规定了公司各类科研仪器设备的选择、购置、控制、维护、保养、改造和报废处理等环节的管理内容和要求。
《小批试生产和试产鉴定工作管理制度》	对小批试生产的工艺文件的编制、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验证、工艺验证、小批试装、生产准备以及新产品批产鉴定等作了具体规定
《新产品开发计划制定办法》	规定了新产品开发及产品品位提高、技术进步计划的制订原则、方法 and 要求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规定了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范围和具体内容
《研制用元器件选型、制造(采购)暂行办法》	规范研制阶段试用元器件的选型、制造（采购），实现元器件的标准化和通用性

（3）实行激励政策

为适应不断变化和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激励公司员工尤其是技术研发团队进行技术创新、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公司每年会进行若干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立项，年终时会根据项目的进度和

完成情况，对项目团队进行一定的奖励。公司主要激励制度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主要内容
《科技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将科技人员的收入与科研成果挂钩
《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办法》	在公司内部设置不同级别的奖项对员工的科学技术成果进行奖励
《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管理办法》	鼓励员工在产品革新、设备和工具革新、生产工艺和操作方法、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原材料和采用代用材料、环境保护、消除污染和治理“三废”方面进行改革创新，对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参与技术革新的员工进行奖励
《技术中心科技开发承包制度》	按新产品开发费用投入、现有产品技术管理费用支出与开发的新产品成果转让与技术中心技术人员工资收入挂钩

（4）加强交流学习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外部合作机制，积极参与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种行业论坛等交流活动，公司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浙江大学、宁波大学、中国计量学院、浙江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华为等众多高校、科研机构和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技术储备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系高新技术企业。在水表领域，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交流学习、技术引进，积累了 8mm 至 500mm 全系列民用、工业用冷、热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生产所需的各项关键技术，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业务需要。为了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亦在进行多个项目的研发，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3、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以实现战略发展目标为需要，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创新，以水表研究院为核心，打造专业化、高水平的研发团队。通过与有关高校、研究机构、企业进行技术合作，突破自身的能力限制，以外部力量来促进公司实现技术创新。公司将技术创新与生产经营、人才培养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创新体系。



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产品技术特点，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公司质量控制覆盖公司运营的全过程，研发、生产和检测等环节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部分产品结合实际情况，执行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目前，公司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22-2003/ISO10012: 2003 《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的全部要求；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GB/T19001-2008 的要求，涵盖 DN8—DN500 水表的设计和制造。除此之外，公司及相关产品获得欧盟 CE、美国 NSF 等国际权威资质认证。

目前，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验收过程中所参照的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第 1 部分：规范	GB/T 778.1-2007
2	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 2 部分：安装要求	GB/T 778.2-2007
3	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 3 部分：试验方法和试验设备	GB/T 778.3-2007
4	饮用冷水水表塑料表壳及承压件技术规范	GB/T 25920-2010
5	数控定量水表	GB/T 26795-2011
6	便携式水表校验仪	GB/T 25918-2010
7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GB/T 17219-1998
8	饮用净水水表	CJ/T 241-2007
9	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CJ/T 266-2008
10	铝合金水表壳及管接件	CJ/T 359-2010
11	电子远传水表	CJ/T 224-2012
12	IC 卡冷水水表	CJ/T 133-2012
13	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流量参数选用导则	CWA/WM 778-2009
14	小口径饮用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	CWA/WM 778-2010



15	水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JB/T 12390-2015
16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 4208-2008
17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概述和指南	GB/T 2421.1-2008
1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	GB/T 2423.1-2008
19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	GB/T 2423.2-2008
20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Db 交变湿热（12h+12h 循环）	GB/T 2423.4-2008
2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振动、冲击和类似动力学试验样品的安装	GB/T 2423.43-2008
2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Fh：宽带随机振动（数字控制）和导则	GB/T 2423.56-2006
23	环境试验 第 3 部分：支持文件及导则 低温和高温试验	GB/T 2424.1-2015
24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2-2006
25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3-2006
2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4-2008
27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5-2008
2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11-2008
29	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JJG162-2009
30	热水水表检定规程	JJG 686-2015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客户要求，公司采取了如下质量控制措施：

1、采购环节

为了保证公司采购物品的质量，公司采购部负责组织研究院、质监部、各生产厂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稳定性、交货及时性等指标进行评价和选择，并将综合评价情况反馈给供应商，对评价低的责成其限期采取纠正措施，并对其纠正措施效果进行评价和验证，验证不合格取消其供应商资格。研究院负责提供原材料、外购、外协件技术标准、产品图样等有关资料，并按生产计划要求，提供产品图样、技术标准，明确产品质量特性和验收标准。质监部负责指导采购物资验收文件的编制和监督对采购物资的验证。各生产厂制订和实施由本部门负责



采购的物资采购计划，外协零配件的验证等。

对于新的供应商，不仅要对其进行上述评价和验证，若其提供的是重要物资（即构成最终产品的主要部分或关键部分，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或安全性能），则需要进行样品鉴定和小批试装。研究院提供产品、型号、规格、技术要求和产品图样等技术资料，采购部或相关生产厂组织样品供货，检验员对样品进行质量检测。样品鉴定合格后，研究院会同采购部与供方签订技术协议，采购部组织小批试生产进货，检验员按产品图纸、检验文件和技术协议进行检测，合格后由生产厂组织小批试装，产品达到设计要求的，列入合格供方名单。若达不到设计要求，重新组织进货、测量和试装。对于一般物资（即构成最终产品非关键部位，一般不影响产品或即使略有影响，也可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物资），经样品测试合格、批准后将列入合格供方名单。

经评审不合格的原材料、外购、外协件不能入库，由采购部门负责退货、更换或重新安排采购，未经验证合格的采购品亦不能投入生产和使用。

2、生产环节

水表研究院完成产品设计和开发后向生产厂及相关部门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以及产品标准、产品图样、产品质量特性重要度分级、产品测试报告、包装图册等。各生产厂据此编制相应的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负责组织实施产品生产并对生产中的特殊过程和关键过程进行监控。研究院根据产品特性和产品实现过程要求确定产品关键过程和特殊过程的设置，生产厂编制《特殊/关键过程质控点明细表》，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进行的实测记录、收集汇总。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偏离控制要求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在未处理完结前，不得转入下道工序。

3、检验环节

产品入库前需主要进行如下检验：（1）由生产厂检验员按照相关检验规程对产品进行外观检查、密封性试验、示值误差检定、功能检定；（2）质监部检验员对生产厂已检验合格产品进行抽检；（3）成品包装检验员按相关检验规程、产品包装通知单的规定要求，对产品的外观、标识及附件等进行检验。完成上述项目的检验并经质检部审查合格后，产品方能入库。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全面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关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2014年4月15日，宁波市江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北区）质检罚字[2014]13号），认定公司成品库中使用的两台简易升降机属于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且在断开限载装置情况下运行。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被责令停止使用该简易升降机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并纠正了上述行为。宁波市江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是由于公司使用的设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非关于公司产品质量方面。

2015年4月29日，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江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职责划入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3月21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3月21日期间，发现该公司除2014年4月16日因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简易升降机被我局行政处罚外，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均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



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公司主要生产 8mm 至 500mm 全系列民用、工业用冷、热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等 600 多个品种产品，主要用于供排水领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五人。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五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6,639.87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



股本的 56.6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通过其他经营主体从事同类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五人已作出了如下书面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张世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6.40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王宗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0.04
徐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7.54
王开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6.22
赵绍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6.43

除上述 5 名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

2、公司子公司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公司参股子公司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子公司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子公司
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兴源鼎新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宁波爱恩彼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6、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自然人关联方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此外还有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柴华芳、侯雁君、周富康、赵淑英四人，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7、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宁波江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琳配偶乌标控制的公司
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琳、财务总监配偶乌标控制的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材料采购、商品销售、房屋租赁，均以市场方式定价。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普发蒙斯	商品采购	137.77	0.26	55.41	0.11	97.00	0.17
新源工贸	材料采购、外协加工	-	-	1,485.41	2.98	2,506.70	4.51
信弘辉	材料采购	1,398.42	2.60	80.48	0.16	10.19	0.02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
沈阳沈宁	商品销售	23.16	0.028	1,286.05	1.780	1,159.27	1.535
焦作星源	商品销售	301.23	0.370	185.02	0.256	143.09	0.189
普发蒙斯	商品销售	3.41	0.004	3.06	0.004	1.99	0.003
新源工贸	商品销售	-	-	97.90	0.136	579.07	0.767
兴源仪表	商品销售	1,575.89	1.936	1,231.34	1.704	1,064.15	1.409
信弘辉	商品销售	1,738.17	2.135	277.25	0.384	1.44	0.002
自贡甬川	商品销售	28.72	0.035	-	-	-	-

注：报告期内，自贡甬川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表中所列交易金额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丧失控制权日后的销售额。

(3)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参股子公司普发蒙斯的房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普发蒙斯	房屋	60.58	62.06	58.27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6.35	528.86	492.50

2、偶发性关联交易**(1) 购买资产**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远仪表与宁波新源仪表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后改名宁波江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新源工贸将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兴远仪表，转让价格参照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宁波新源仪表有限公



司所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294 号）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864.52 万元。

（2）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爱恩彼经贸	6,648.00	2012.03.30	2015.03.23	是
爱恩彼经贸	9,777.15	2014.12.18	2019.12.1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 2012 年 3 月 30 日，爱恩彼经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2 年鼓楼抵字 005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宁波水表与该行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6,648.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公司在该抵押担保合同下无借款。

② 2014 年 12 月 18 日，爱恩彼经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4 年鼓楼（抵）字 02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宁波水表与该行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9,777.1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抵押担保合同下无借款。

（3）共同投资

王珂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宗辉配偶的弟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2015 年 12 月，公司与浙江海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王珂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18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浙江海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王珂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2017 年 3 月 10 日，杭州云润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珂将其持有的杭州云润 5% 的出资额转让给黄云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临时性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支付的资金	收到的资金	期末余额	说明
2016 年度	新源工贸	0	928	928	0	往来资金拆借
2015 年度	爱恩彼经贸	0	7,920	7,920	0	往来资金拆借
2014 年度	爱恩彼经贸	0	4,643	4,643	0	往来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及拆出资金的情形，该等资金往来期限很短，一般当天及几天内结清，期末均无余额，其中，与爱恩彼经贸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公司办理的网贷通循环借款资金需求。由于拆借时间较短，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未计提利息。

3、其他事项

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及委贷款的情况，该种情形不属于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款项性质
赵淑英	-	-	339,500.00	代收股权转让款
徐云	-	-	339,500.00	代付股权转让款
张琳	-	4,770,924.00	-	代收股权转让款
张蕾	-	3,684,096.00	-	代收股权转让款
徐大卫	-	465,000.00	-	代收股权转让款
侯雁君	-	2,161,961.53	-	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张世豪	-	9,385,020.00	-	代付股权转让款
侯雁君	-	-	600,000.00	代收代付委贷款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	沈阳沈宁	23,856,361.70	25,085,419.85	19,338,615.60
	兴源仪表	3,491,869.81	3,791,673.49	4,482,597.95
	自贡甬川	1,278,437.31	-	-
	信弘辉	9,877,288.82	2,902,216.15	-
其他应收款	兴源仪表	-	559,000.00	-



预付款项	普发蒙斯	604.00	-	-
应付账款	普发蒙斯	-	-	164,417.01
	新源工贸	-	4,941,407.28	1,377,503.88
其他应付款	新源工贸	158,756.50	-	-

5、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具有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二十七条 出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决的依据；……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独自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十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张世豪	董事长	2016.02.05 至 2019.02.04
王宗辉	董事、总经理	2016.02.05 至 2019.02.04
徐云	副董事长	2016.02.05 至 2019.02.04
王开拓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2.05 至 2019.02.04
赵绍满	董事	2016.02.05 至 2019.02.04
张琳	董事、财务总监	2016.02.05 至 2019.02.04
陈世挺	独立董事	2016.11.29 至 2019.02.04
毛磊	独立董事	2016.11.29 至 2019.02.04
胡力明	独立董事	2016.11.29 至 2019.02.04

张世豪先生，194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8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工会主席、副厂长、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宗辉先生，197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技术员、国际贸易部经理助理、国际贸易部副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公司国际贸易部副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徐云先生，195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计划科调度员、办公室副主任、生产科科长、副



厂长；2000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开拓先生，196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77年4月至2000年9月，历任宁波水表厂模塑车间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小表厂厂长；2000年9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公司机芯分厂厂长、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绍满先生，196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82年7月至2000年9月，历任宁波水表厂设计科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分厂厂长、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兼任国际贸易部经理、研究所所长；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今任董事、技术副总监、水表研究院副院长。

张琳女士，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宁波洗衣机厂会计；1992年12月至2016年2月，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会计、财务会计部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再保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世挺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职于宁波米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1993年12月至1994年3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会计科，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升本学习，1996年至今任职于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

毛磊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教授级高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南京江南光电集团主板产品设计、厂办副主任、总工程师；现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保税区永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全国显微镜标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学会理事，浙江省光学学会副理事长，宁波市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高新技术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宁波市高新区企业家协会会长，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宁波国家高新区商会会长。



胡力明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律硕士，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原南京经济学院），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职于宁波市粮食总公司，2001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期间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完成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专业。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林琪	监事会主席	2016.02.05 至 2019.02.04
陈海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2.05 至 2019.02.04
陈翔	监事	2016.11.29 至 2019.02.04

林琪先生，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工人、整机厂厂长助理；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历任公司整机厂副厂长、整机厂厂长、大表厂厂长；200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智能仪表厂厂长。

陈海华先生，197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于宁波水表厂；2000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翔先生，197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宁波水表厂国内贸易部，2005 年任公司国内贸易部部长助理，2006 年任公司国内贸易部常务副部长，2007 年至今任公司国内贸易部部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王宗辉	总经理	2016.02.15 至 2019.02.14
王开拓	副总经理	2016.02.15 至 2019.02.14
张琳	财务总监	2016.02.15 至 2019.02.14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徐大卫	董事会秘书	2016.02.15 至 2019.02.14

王宗辉先生、王开拓先生、张琳女士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徐大卫先生，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会计；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宁波豪仕达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财务部长；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姚灵先生，1953年9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至1994年9月，历任宁波仪表厂任检验科科长、新产品开发科科长、技术科科长、总工程师；1994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宁波联合集团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水表研究院院长。

赵绍满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李志明先生，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1998年3月，历任宁波水表厂壳体分厂技术员、计算机室技术员、电子经营部技术员；1998年4月至2007年9月，历任宁波三力仪表有限公司技术员、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历任宁波水表智能厂厂长、研究所副所长；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宁波豪仕达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宁波水表智能厂厂长；2015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水表研究院副院长。

左富强先生，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宁波水表研究所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宁波豪仕达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智能厂技术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水表研究院智能终端事业二部部长。



（五）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2月5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由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的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侯雁君、柴华芳、陈翔、张琳9人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11月，侯雁君、柴华芳、陈翔三名董事辞职。2016年11月29日，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世挺、毛磊、胡力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2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由第五届监事会提名的周富康、林琪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海华组成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11月9日，周富康辞任监事。2016年1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翔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5月15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世豪	董事长	3,094.90	26.40
王宗辉	董事、总经理	1,177.52	10.04
徐云	副董事长	883.70	7.54
王开拓	董事、副总经理	729.37	6.22
赵绍满	董事	754.37	6.43
张琳	董事、财务总监	481.25	4.10
毛磊	独立董事	-	-



陈世挺	独立董事	-	-
胡力明	独立董事	-	-
林琪	监事会主席	29.14	0.25
陈海华	职工代表监事	25.81	0.22
陈翔	监事	75.12	0.64
徐大卫	董事会秘书	105.10	0.90
姚灵	核心技术人员	-	-
李志明	核心技术人员	69.38	0.59
左富强	核心技术人员	5.00	0.04
合计		7,430.66	63.37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上述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张琳为张世豪之女，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其他股东中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蕾	张世豪之女，张琳之妹	375.38	3.20
2	王菟莹	王开拓之女	100	0.85
3	王惠君	林琪配偶	4.16	0.04
合计			479.54	4.09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投资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张世豪	董事长	爱恩彼经贸	48.1	8.0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王宗辉	董事、总经理	爱恩彼经贸	20.32	3.39	
徐云	副董事长	爱恩彼经贸	21.7	3.62	
王开拓	董事、副总经理	爱恩彼经贸	12.5	2.08	
赵绍满	董事	爱恩彼经贸	27	4.5	
张琳	董事、财务总监	爱恩彼经贸	35.61	5.935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新源工贸	5	10	
		宁波市江北钻荣贸易有限公司	24	30	
毛磊	独立董事	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6	38.89	公司独立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林琪	监事会主席	爱恩彼经贸	4.2	0.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陈翔	监事	爱恩彼经贸	3.08	0.51	
陈海华	职工代表监事	爱恩彼经贸	3	0.5	
徐大卫	董事会秘书	台州市金儒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	0.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除上述列明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上述列明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张世豪	董事长	31.87	是
王宗辉	董事、总经理	65.30	是
徐云	副董事长	49.25	是
王开拓	董事、副总经理	53.64	是
赵绍满	董事	43.28	是
张琳	董事、财务总监	49.26	是
毛磊	独立董事	-	-
陈世挺	独立董事	-	-
胡力明	独立董事	-	-
林琪	监事会主席	26.30	是
陈海华	职工代表监事	21.90	是
陈翔	监事	77.81	是
徐大卫	董事会秘书	31.63	是
姚灵	核心技术人员	52.62	是
李志明	核心技术人员	46.40	是
左富强	核心技术人员	17.07	是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未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宗辉	董事、 总经理	普发蒙斯	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慈溪宁水	董事长、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杭州云润	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兴远仪表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王开拓	董事、 副总经理	沈阳沈宁	董事	参股子公司
		鞍山安宁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毛磊	独立董事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宁波保税区永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WESSEL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	无
		GLORY OPTIC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无
		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全国显微镜标委会	副主任委员	无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	无
		中国光学学会	理事	无
		浙江省光学学会	副理事长	无
		宁波市电子行业协会	副会长	无
		宁波市高新技术促进会	常务副会长	无
		宁波市高新区企业家协会	会长	无
		宁波市工商联	副主席	无
		宁波国家高新区商会	会长	无
陈世挺	独立董事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无
胡力明	独立董事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无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林琪	监事会主席	慈溪宁水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世豪与董事、财务总监张琳为父女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承诺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等重要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组成及变动过程
2014.01-2015.04	张世豪、徐云、赵绍满、王开拓、陈翔、柴华芳、侯雁君、王宗辉、戴华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04-2016.02	张世豪、徐云、赵绍满、王开拓、陈翔、柴华芳、侯雁君、王宗辉	公司董事戴华平于2015年4月去世，2015年6月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张世豪、徐云、赵绍满、王开拓、陈翔、柴华芳、侯雁君、王宗辉8人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02-2016.11	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侯雁君、柴华芳、陈翔、张琳	2016年2月5日，第五届董事任期届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侯雁君、柴华芳、陈翔、张琳9人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11至今	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陈世挺、毛磊、胡力明	董事侯雁君、柴华芳、陈翔因个人原因辞职，2016年1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世挺、毛磊、胡力明三位独立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二）监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组成及变动过程
2014.01-2016.02	周富康、杨建明、林琪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6.02-2016.11	周富康、林琪、陈海华	2016年2月5日，第五届监事任期届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周富康、林琪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海华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2016.11至今	林琪、陈海华、陈翔	周富康因个人原因辞职，2016年1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翔为



	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组成及变动过程
2014.01-2016.02	王宗辉（总经理）、王开拓（副总经理）、侯雁君（财务总监）、赵淑英（董事会秘书）	-
2016.02 至今	王宗辉（总经理）、王开拓（副总经理）、张琳（财务总监）、徐大卫（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宗辉担任公司总经理、王开拓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徐大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引入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前述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建立/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5.06.05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与召开程序；提案与决议程序；股东大会的职权等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5.06.05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提案与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与决议程序等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06.05	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提案与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与决议程序等
独立董事制度	2016.11.29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的职权；提名、选举与更换程序；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等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5.05.08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和辞职程序；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与工作制度等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7.01.20	战略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权限；议事规则；会议的



制度名称	建立/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召开、表决与决策程序等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7.01.20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权限；议事规则；会议的召开、表决与决策程序等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7.01.20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权限；议事规则；会议的召开、表决与决策程序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7.01.2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权限；会议的召开、表决与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回避制度与工作评估等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的权力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与通知、提案、召开与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则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 （1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随地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作出说明。上述非直接送达通知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经理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除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应将《公司章程》及历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会议档案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董事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7）列席董事会会议；
-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如有必要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提案、召集、召开、通知、审议程序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五日通过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发行人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4年，公司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存在召开次数不足的问题，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及聘任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选任及更换、权利及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其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决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7）《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独自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6)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7)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9)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公司上市后，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独立董事的运行及发挥作用的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世挺、毛磊、胡力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挥各自的专长和经验，对公司及董事会的发展和工作的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或其他非董事审议事项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修改了该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履行等作出详细规定，该细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6年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徐大卫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澄清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获聘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并选任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各委员会职责情况如下：



名称	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	王宗辉（主任委员）、徐云、毛磊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	毛磊（主任委员）、张世豪、陈世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	陈世挺（主任委员）、王开拓、胡力明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力明（主任委员）、张琳、陈世挺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4、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5、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

2、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实施细则，积极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2014年4月15日，宁波市江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公司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近三年除“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所述与爱恩彼经贸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方面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另一方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基本指导原则的一系列制度，尤其制定了“三会一层”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已初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2、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对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192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191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228,719.87	52,300,267.74	46,193,47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8,909,000.29	31,721,072.00	30,765,095.56
应收账款	161,772,808.45	149,899,429.06	110,935,755.30
预付款项	1,847,517.54	3,910,654.97	10,528,931.2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767,816.44	6,541,404.66	8,357,134.06
存货	110,285,356.01	91,584,150.79	91,371,36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86,299.77	1,245,506.36	380,809.52
流动资产合计	476,097,518.37	337,202,485.58	298,532,567.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981,281.78	12,826,800.25	12,848,828.89
投资性房地产	19,725,061.07	28,044,792.65	10,636,837.04
固定资产	92,283,514.69	91,532,713.18	107,199,425.10
在建工程	-	-	27,350.43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5,775,403.82	5,726,028.75	9,529,757.47
长期待摊费用	3,101,158.39	3,468,754.69	2,351,46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0,208.87	2,550,428.61	2,177,55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49,583.77	1,558,8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486,628.62	146,599,101.90	146,330,084.75
资产总计	615,584,146.99	483,801,587.48	444,862,652.1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17,590,096.35	107,207,212.84	114,043,865.07
预收款项	8,247,323.33	26,497,654.51	10,628,845.14
应付职工薪酬	24,384,810.97	12,648,329.84	9,763,270.21
应交税费	14,800,799.49	9,215,081.25	17,578,991.08
应付利息	129,123.69	118,126.83	194,596.16
应付股利	-	-	57,300.24
其他应付款	15,174,154.91	11,324,269.35	28,308,73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2,326,308.74	197,010,674.62	250,575,60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1,636,530.02	1,648,980.02	1,952,002.86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40,616.6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77,146.69	1,648,980.02	1,952,002.86
负债合计	244,603,455.43	198,659,654.64	252,527,610.71
股东权益：			
股本	117,250,000.00	46,900,000.00	46,900,000.00
资本公积	501,568.97	501,568.97	501,568.9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90,256.06	-490,256.06	-153,045.12
专项储备	10,704,194.12	8,508,199.04	6,322,530.01
盈余公积	36,424,271.33	23,450,000.00	23,450,000.00
未分配利润	205,217,225.44	204,697,457.87	109,607,60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9,607,003.80	283,566,969.82	186,628,661.46
少数股东权益	1,373,687.76	1,574,963.02	5,706,379.95
股东权益合计	370,980,691.56	285,141,932.84	192,335,041.4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15,584,146.99	483,801,587.48	444,862,652.1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6,202,170.12	734,709,415.35	798,449,123.31
减：营业成本	550,066,206.77	509,061,725.82	597,642,271.59
税金及附加	7,663,224.51	5,311,136.43	4,391,891.24
销售费用	61,117,327.83	43,651,804.41	39,861,467.23
管理费用	67,743,522.88	68,337,949.88	57,765,062.81
财务费用	-479,726.54	606,242.78	6,607,557.67
资产减值损失	9,341,255.22	4,174,383.24	1,296,654.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7,779,817.00	485,883.09	1,279,955.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0,900.68	315,182.30	1,279,955.03
二、营业利润	138,530,176.45	104,052,055.88	92,164,173.04
加：营业外收入	16,750,874.18	7,899,354.60	9,297,027.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0,926.60	179,041.98
减：营业外支出	1,281,187.17	1,740,541.24	1,458,804.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0,045.70	1,000,380.78	302,171.96
三、利润总额	153,999,863.46	110,210,869.24	100,002,396.09
减：所得税费用	23,110,322.82	16,518,386.17	15,087,584.97
四、净利润	130,889,540.64	93,692,483.07	84,914,81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744,038.90	95,089,850.27	85,863,756.11
少数股东损益	145,501.74	-1,397,367.20	-948,944.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210.94	-153,045.1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889,540.64	93,355,272.13	84,761,76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744,038.90	94,752,639.33	85,710,710.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501.74	-1,397,367.20	-948,944.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2	0.81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2	0.81	0.7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5,981,367.15	794,853,848.45	884,951,252.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5,266.64	3,821,481.90	3,742,54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7,338.38	9,953,310.78	14,676,17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973,972.17	808,628,641.13	903,369,97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578,147.05	545,252,768.88	644,708,90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07,339.54	82,339,982.39	76,635,62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10,166.58	47,083,979.25	29,593,77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00,192.42	58,039,828.62	54,309,55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495,845.59	732,716,559.14	805,247,85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78,126.58	75,912,081.99	98,122,12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567,414.4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997.60	269,995.79	500,711.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51,235.9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	42,800,000.00	46,4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95,647.96	43,069,995.79	46,930,711.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1,206.71	16,778,415.33	8,668,94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9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	46,669,082.10	46,4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21,206.71	63,447,497.43	55,098,94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558.75	-20,377,501.64	-8,168,23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5,000.00	-	33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5,000.00	-	33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084,350.00	137,000,000.00	151,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0,000.00	38,195,760.96	8,471,41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79,350.00	175,195,760.96	160,054,412.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84,350.00	177,000,000.00	160,0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695,122.53	9,631,924.14	63,195,653.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0,000.00	40,100,000.00	10,924,90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59,472.53	226,731,924.14	234,180,55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0,122.53	-51,536,163.18	-74,126,14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96,490.03	1,736,730.64	99,05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68,935.33	5,735,147.81	15,926,800.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56,626.60	45,721,478.79	29,794,678.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25,561.93	51,456,626.60	45,721,478.79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134,198.87	50,271,903.50	37,808,49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8,909,000.29	31,721,072.00	30,665,095.56
应收账款	151,166,870.87	145,891,968.96	102,342,503.61
预付款项	1,622,665.15	5,319,985.93	5,323,415.3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913,850.21	24,624,045.08	24,369,934.57
存货	103,106,944.88	83,894,638.20	82,108,39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77,084.73	381,239.39	380,809.52
流动资产合计	475,130,615.00	342,104,853.06	282,998,654.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256,281.78	16,484,509.42	18,707,498.58
投资性房地产	3,552,330.36	3,650,678.52	3,749,682.23
固定资产	88,492,015.71	86,792,868.45	87,395,280.36
在建工程	-	-	27,350.43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5,755,356.97	5,695,522.58	5,813,952.13
长期待摊费用	3,101,158.39	3,462,458.35	2,335,45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7,984.41	3,048,711.00	2,503,16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49,583.77	1,558,8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755,127.62	121,584,332.09	122,091,256.09



资产总计	598,885,742.62	463,689,185.15	405,089,910.56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07,691,543.16	101,416,736.46	109,326,007.34
预收款项	6,802,383.95	21,789,285.22	8,051,121.70
应付职工薪酬	23,027,914.89	12,218,329.84	9,401,443.18
应交税费	14,147,375.20	9,040,251.33	17,406,919.22
应付利息	129,123.69	118,126.83	194,596.1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987,374.88	1,974,994.32	1,736,26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5,785,715.77	176,557,724.00	216,116,348.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1,636,530.02	1,648,980.02	1,952,002.86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40,616.6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77,146.69	1,648,980.02	1,952,002.86
负债合计	228,062,862.46	178,206,704.02	218,068,351.03
股东权益：			
股本	117,250,000.00	46,900,000.00	46,900,000.00

资本公积	501,568.97	501,568.97	501,568.9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90,256.06	-490,256.06	-153,045.12
专项储备	10,704,194.12	8,508,199.04	6,322,530.01
盈余公积	36,424,271.33	23,450,000.00	23,450,000.00
未分配利润	206,433,101.80	206,612,969.18	110,000,505.67
股东权益合计	370,822,880.16	285,482,481.13	187,021,559.5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98,885,742.62	463,689,185.15	405,089,910.56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7,378,593.51	709,854,322.88	706,117,474.85
减：营业成本	531,473,438.49	489,488,583.78	512,745,256.62
税金及附加	7,067,998.61	5,113,691.10	4,002,079.56
销售费用	58,850,801.48	42,072,926.13	36,872,658.40
管理费用	63,420,748.89	63,526,886.08	50,953,332.67
财务费用	-427,642.77	657,551.07	6,420,474.74
资产减值损失	8,598,174.82	4,496,112.08	2,985,218.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8,370,205.32	1,626,133.55	1,279,955.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2,790.88	315,182.30	1,279,955.03
二、营业利润	136,765,279.31	106,124,706.19	93,418,409.35
加：营业外收入	16,647,680.38	7,858,934.60	9,127,546.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2,600.60	14,843.97
减：营业外支出	1,246,379.12	907,167.55	1,362,515.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9,136.08	221,355.91	285,658.55
三、利润总额	152,166,580.57	113,076,473.24	101,183,439.93
减：所得税费用	22,423,867.27	16,464,009.73	14,732,075.63
四、净利润	129,742,713.30	96,612,463.51	86,451,364.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37,210.94	-153,045.1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742,713.30	96,275,252.57	86,298,319.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2,039,179.14	766,582,153.96	779,658,23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7,634.02	3,821,481.90	3,718,35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8,787.23	9,059,827.22	11,726,35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845,600.39	779,463,463.08	795,102,95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717,674.40	532,118,935.36	564,501,35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26,857.66	77,751,732.68	66,222,18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30,950.40	45,698,963.96	26,465,56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03,454.19	53,926,644.56	47,603,85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278,936.65	709,496,276.56	704,792,95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66,663.74	69,967,186.52	90,309,99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567,414.44	475,045.3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10,951.2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507.22	163,420.79	71,052.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70,000.00	2,55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42,800,000.00	46,4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13,921.66	47,299,417.34	46,501,052.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79,174.33	13,132,337.90	7,612,03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7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42,800,000.00	46,4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79,174.33	57,932,337.90	54,042,03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5,252.67	-10,632,920.56	-7,540,98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084,350.00	137,000,000.00	151,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84,350.00	173,400,000.00	151,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84,350.00	177,000,000.00	160,0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695,122.53	9,451,231.54	63,195,653.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79,472.53	222,851,231.54	223,255,65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5,122.53	-49,451,231.54	-72,005,65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96,490.03	1,736,730.64	99,05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402,778.57	11,619,765.06	10,862,420.6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28,262.36	37,808,497.30	26,946,076.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31,040.93	49,428,262.36	37,808,497.30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对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1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宁波水表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水表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流量仪表及其配件研究、开发；房屋租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批发、零售。	60%	2016年度
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	93万元	流量仪表及零件的制造、修理、销售；阀门及管件加工；流量仪表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自来水专用设备的制造、	51.07%	2014-2016年度



		维修；各种电机、变压器、水泵的维修；机械加工、铆焊加工；安防产品销售；安防工程设计、安装、维护；地下管线探测		
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水表的研发、销售；流量仪表配件、塑料制品、机械配件、通用零部件、阀门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100%	2015-2016年度
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元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	60%	2015-2016年度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增加或者减少	变更原因	变化时间
宁波金海仪表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2015年3月
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015年7月
宁波东雄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15年9月
宁波卓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2015年3月
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015年12月
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分立新设	2016年1月
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
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少数股东增资	2016年11月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至2年	20	20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5年	5	2.11-3.17
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年	5	11.88-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	9.50-31.67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2.75-50	土地使用权证可使用年限
软件	3-10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房改造及装修。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无需安装的情况下，公司以商品已发出并被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在合同规定需要安装的情况下，以安装完成并经客户测试通过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以产品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提单、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



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p>(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p>	<p>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500,283.67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500,283.67 元。</p>
<p>(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p>	<p>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752,481.56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752,481.56 元。</p>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20%（注 2）

注 1：公司出口货物的增值税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

注 2：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慈溪宁水	25%	-	-
鞍山安宁	10%	10%	10%
兴远仪表	25%	25%	-
杭州云润	25%	-	-
自贡甬川	25%	10%	10%



金海仪表	-	25%	25%
卓德进出口	-	25%	25%
慈溪江凯	25%	25%	25%
东雄商贸	-	20%	20%

（二）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获得宁波市科技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310025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至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缴。

鞍山安宁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贡甬川2014年度、2015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东雄商贸为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所得税率计缴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根据《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北地税（庄）税批〔2015〕97号）的规定，公司享受免征2015年度出口部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18号）的规定，公司2016年4月1日至10月31日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按70%征收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的规定，公司2016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免征的优惠。

七、最近一年的兼并收购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兼并收购情况。



八、分部信息

（一）产品分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机械水表	56,135.65	68.96	51,003.44	70.59	50,498.97	66.85
智能水表	17,870.70	21.95	14,539.25	20.12	11,274.32	14.92
水表配件及其他	7,400.71	9.09	6,713.11	9.29	13,770.60	18.23
合计	81,407.06	100.00	72,255.80	100.00	75,543.89	100.00

（二）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27,928.92	34.31	21,785.35	30.15	20,484.59	27.12
华北	10,688.10	13.13	5,051.26	6.99	6,746.27	8.93
华南	10,529.12	12.93	10,593.01	14.66	9,214.30	12.20
西南	5,286.93	6.49	4,850.08	6.71	4,637.71	6.14
东北	3,455.43	4.24	4,503.36	6.23	4,845.81	6.41
西北	2,920.93	3.59	3,029.83	4.19	2,221.88	2.94
华中	5,012.52	6.16	5,594.54	7.74	4,628.86	6.13
国外	15,585.11	19.14	16,848.37	23.32	22,764.48	30.13
合计	81,407.06	100.00	72,255.80	100.00	75,543.89	100.00

九、非经常性损益

立信会计师对本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196 号），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57%、1.11%和8.7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良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00	-78.88	-12.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4.03	231.76	56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66.74	-	-



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2	-13.26	2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0.15	-	-
小计	1,347.14	139.62	573.1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3.10	11.03	91.05
少数股东损益	0.70	22.91	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3.34	105.68	47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1.08	9,403.30	8,108.0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498.13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额	期末余额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40%	权益法	40.00	33.73
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	28.57%	权益法	165.54	162.04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9%	权益法	147.00	252.58
宁波市水表行业协会（注1）	33.33%	成本法	1.00	1.00
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18%	权益法	206.91	926.04
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注2）	49%	权益法	110.00	122.74
合计			670.45	1,498.13

注：1、宁波市水表行业协会系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公司以成本法核算。

2、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原少数股东于2016年11月定向增资导致公司丧失了对其控制权，后续计量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

（二）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96.13	1,399.26	-	4,996.87	78.12
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1,322.15	634.14	-	688.02	52.04
机器设备	6,397.35	3,369.44	-	3,027.90	47.33
运输设备	584.68	358.28	-	226.40	38.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1.10	281.94	-	289.16	50.63
合计	15,271.41	6,043.05	-	9,228.35	60.4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577.54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76.95	209.32	-	567.63



软件	86.67	76.75	-	9.91
合计	863.61	286.07	-	577.5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发行人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24,460.35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负债等。

（一）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20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情况。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1,759.01 万元，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692.20	99.43
1 至 2 年	23.92	0.20
2 至 3 年	11.35	0.10
3 年以上	31.54	0.27
合计	11,759.01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824.73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



户贷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关联方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主要债项余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2,438.48 万元，其中应付职工工资（含奖金、津贴）2,286.03 万元。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为 1,480.08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1,314.47 万元，应交增值税为 101.32 万元。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1517.42 万，主要为保证金及应付未支付的费用。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七）或有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或有负债。

（八）逾期未偿还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十二、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股本	11,725.00	4,690.00	4,690.00
资本公积	50.16	50.16	50.16
其他综合收益	-49.03	-49.03	-15.30
专项储备	1,070.42	850.82	632.25
盈余公积	3,642.43	2,345.00	2,345.00
未分配利润	20,521.72	20,469.75	10,96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960.70	28,356.70	18,662.87
少数股东权益	137.37	157.50	570.64
股东权益合计	37,098.07	28,514.19	19,233.50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7.81	7,591.21	9,81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6	-2,037.75	-81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01	-5,153.62	-7,412.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65	173.67	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6.89	573.51	1,592.6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2.56	5,145.66	4,572.1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7,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6 元（含税）。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收购慈溪宁水少数股东股权

根据控股子公司慈溪宁水 2017 年 2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黄云昌将其持有的慈溪宁水 40% 股权以 3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以净值为 32,212,711.11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净值为 3,616,718.61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2016）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012 号），为公司在该银行人民币借款提供最高额 9,931.3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抵押担保下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非特别指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48	1.71	1.19
速动比率（倍）	1.88	1.22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8	38.43	53.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2	5.17	6.63
存货周转率（次）	5.39	5.51	6.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27	31.25	16.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718.52	12,713.19	11,54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74.40	9,508.99	8,58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31.08	9,403.30	8,108.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1	1.62	2.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4	0.12	0.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5	6.05	3.9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9	0.10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 / 净资产
- 9、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40.52%	1.12	1.12
	2015年度	40.45%	0.81	0.81
	2014年度	45.49%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36.98%	1.02	1.02
	2015年度	40.00%	0.80	0.80
	2014年度	42.96%	0.69	0.6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股份改制时，聘请了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水表厂股份制改组涉及的全部资产（不包括土地所有者权益）、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2000年7月24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波水表厂计划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宁科报字（2000）054号）。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基准日为1999年12月31日，截至1999年12月31日，宁波水表厂净资产评估值为4,665.20万元，比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值1,137.17万元，增值率为32.23%。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清查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	7,756.38	-1,038.53	6,717.85	7,855.02	1,137.17	16.93
负债	2,935.31	254.50	3,189.81	3,189.81	-	-
净资产	4,821.06	-1,293.03	3,528.03	4,665.20	1,137.17	32.23

2017年3月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科报字（2000）054号《宁波水表厂计划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银信核报字[2017]沪第003号《宁波水表厂股份制改组所涉及的宁波水表厂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复核报告》，评估复核结论为：“我们



收集了离评估基准日最近的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原报告关于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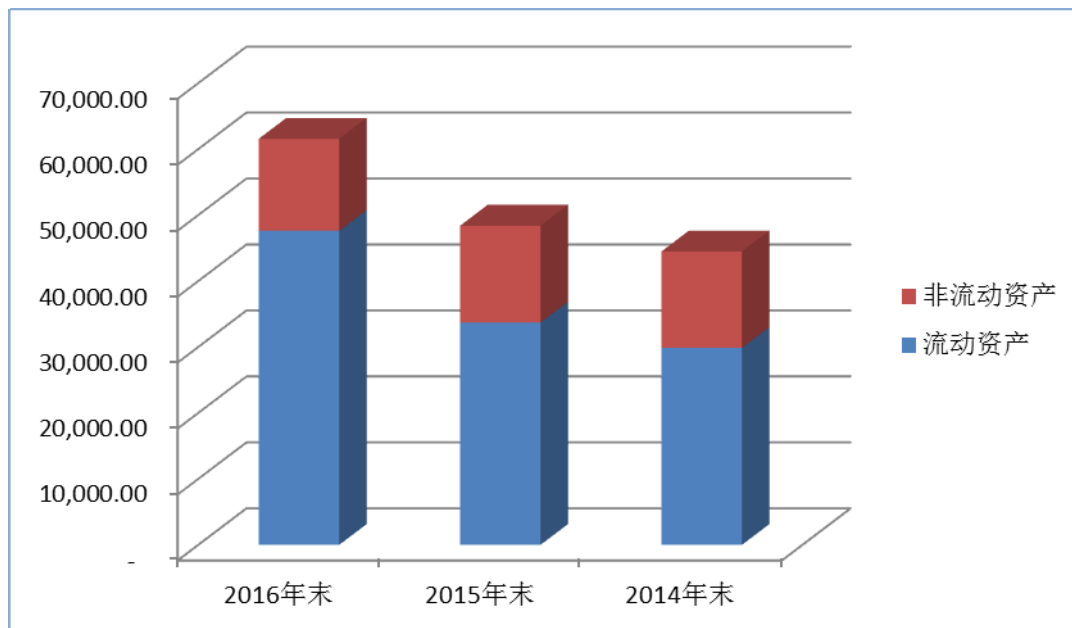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取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50,000.00	76.92	38,000.00	69.09	33,000.00	68.75
非流动资产	15,000.00	23.08	17,000.00	30.91	15,000.00	31.25
总资产	65,000.00	100.00	55,000.00	100.00	48,000.00	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7,609.75	77.34	33,720.25	69.70	29,853.26	67.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48.66	22.66	14,659.91	30.30	14,633.01	32.89
资产总计	61,558.41	100.00	48,380.16	100.00	44,486.27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4,486.27万元、48,380.16万元和61,558.4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分别为67.11%、69.70%和77.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性较好。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7,322.87	36.39	5,230.03	15.51	4,619.35	15.47
应收票据	1,890.90	3.97	3,172.11	9.41	3,076.51	10.31
应收账款	16,177.28	33.98	14,989.94	44.45	11,093.58	37.16
预付款项	184.75	0.39	391.07	1.16	1,052.89	3.53
其他应收款	776.78	1.63	654.14	1.94	835.71	2.80
存货	11,028.54	23.16	9,158.42	27.16	9,137.14	30.61
其他流动资产	228.63	0.48	124.55	0.37	38.08	0.13
流动资产合计	47,609.75	100.00	33,720.25	100.00	29,853.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项目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93.55%、96.53%和97.50%。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各项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现金	7.74	4.99	5.17
银行存款	17,284.82	5,140.67	4,566.98
其他货币资金	30.32	84.36	47.20
合计	17,322.87	5,230.03	4,619.35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619.35万元、5,230.03万元和17,322.8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5.47%、15.51%和36.39%。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带来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较多所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2,092.85万元，同比增长231.22%，主要系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的增加以及2016年12月借入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市分行长期借款5,000.00万元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740.65	3,088.51	3,076.51
商业承兑汇票	150.25	83.59	-
合计	1,890.90	3,172.11	3,076.51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076.51万元、3,172.11万元和1,890.9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1%、9.41%和3.97%。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1,281.21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以票据支付货款减少所致。

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2016年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6 年度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177.28	14,989.94	11,093.58
当年营业收入	82,620.22	73,470.94	79,844.9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9.58%	20.40%	13.89%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093.58万元、14,989.94万元和16,177.2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7.16%、44.45%和33.98%，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89%、20.47%和19.58%，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98.98	81.11	14,320.25	87.99	10,485.52	86.44
1至2年	2,258.52	12.55	1,644.65	10.11	1,334.82	11.00
2至3年	1,002.87	5.57	139.98	0.86	128.95	1.06
3至以上	139.15	0.77	169.78	1.04	181.00	1.49
合计	17,999.52	100.00	16,274.65	100.00	12,130.2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且1年以内的占80%以上，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工作较为有效，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沈阳沈宁的款项，沈阳沈宁为公司与沈阳水务集团共同设立的公司，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其通过买断式经销方式在沈阳当地及周边销售宁波牌水表，公司对其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2015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为了开拓沈阳及周边市场，对其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相对宽松。公司对沈阳沈宁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6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729.22万元。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风险较小。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加大对欠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③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三川智慧	5%	10%	30%	50%	100%	100%
新天科技	5%	10%	20%	50%	80%	100%
汇中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符合谨慎性原则。

④ 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各地区水务公司及经销商等客户款项。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 坏账准备
2016年 末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385.64	13.25	729.22
	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987.73	5.49	49.39
	淮安市兴淮水务有限公司	508.38	2.82	25.42
	WATERTECH S. P. A.	373.68	2.08	18.68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49.19	1.94	17.46
	合计	4,604.61	25.58	840.17
2015年 末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08.54	15.41	276.01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0.89	2.65	21.54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79.17	2.33	18.96
	大庆油田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4.36	2.18	17.72
	WATERTECH S. P. A.	329.13	2.02	16.46
	合计	4,002.09	24.59	350.68
2014年末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33.86	15.94	183.32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448.26	3.70	22.41
	WATERTECH S. P. A.	423.25	3.49	21.16
	宁波宁兴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2.11	2.74	16.61
	贵州深科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4.32	1.44	8.72
	合计	3,311.81	27.30	252.22

⑤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制定了严格的收款程序和制度，明确了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2.46	98.76	391.03	99.99	1,052.86	99.99
1至2年	2.30	1.24	0.01	0.00	0.03	0.01
2至3年	-	-	0.03	0.01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84.75	100.00	391.07	100.00	1,052.89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款等。2014年



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052.89万元、391.07万元和184.7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53%、1.16%和0.39%。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也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构成及其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59.38	79.30	37.97	624.35	77.82	31.22	756.23	76.57	37.81
1至2年	56.04	5.85	11.21	43.08	5.37	8.62	116.72	11.82	23.34
2至3年	21.08	2.20	10.54	53.09	6.62	26.55	47.83	4.84	23.92
3年以上	121.16	12.65	121.16	81.81	10.20	81.81	66.80	6.76	66.80
合计	957.66	100.00	180.88	802.33	100.00	148.19	987.59	100.00	151.88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35.71万元、654.14万元和776.7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0%、1.94%和1.6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出口退税、保证金及押金和员工备用金等。

② 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16年末	黄云昌（注）	278.00	29.03	13.90
	应收出口退税	160.36	16.75	8.02
	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60.00	6.27	60.00
	赣州中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5.00	4.70	2.25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1.00	2.19	1.05



	合计	564.36	58.94	85.22
2015年末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1.99	12.71	5.10
	应收出口退税	97.10	12.10	4.85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78.00	9.72	3.90
	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60.00	7.48	60.00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55.90	6.97	2.80
	合计	392.99	48.98	76.65
2014年末	应收出口退税	507.41	51.38	25.37
	代扣代缴公积金	78.04	7.90	25.86
	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60.00	6.08	60.00
	宁波大学	30.00	3.04	1.50
	赵达飞	14.00	1.42	4.60
	合计	689.45	69.81	117.33

注：应收黄云昌款项系慈溪江凯的股权转让尾款，已于2017年3月全部收回。

（6）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306.97	29.61	103.40	2,441.26	26.40	31.17	2,693.19	29.13	31.17
在产品	1,377.34	12.33	-	1,609.00	17.40	-	1,574.15	17.03	-
委托加工物资	513.26	4.60	-	605.11	6.54	-	117.69	1.27	-
周转材料	1.39	0.01	-	0.15	0.00	-	96.68	1.05	-
库存商品	3,893.63	34.87	35.54	4,440.76	48.02	-	4,241.75	45.88	-
发出商品	2,074.89	18.58	-	151.71	1.64	58.40	522.59	5.65	77.75



合计	11,167.47	100.00	138.93	9,247.99	100.00	89.58	9,246.06	100.00	108.92
----	-----------	--------	--------	----------	--------	-------	----------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基本稳定，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137.14万元、9,158.42万元和11,028.5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0.61%、27.16%和23.16%，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主要实行“库存+订单”的生产模式，对于市场需求量大的通用型水表产品，公司根据往年的销售情况，并结合对市场需求的预测，设置库存上下限，生产部门根据销售、库存情况组织生产，使库存维持在设定的范围之内。对于客户提出的个性化要求，销售部门在签订相关合同、订单后，水表研究院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技术资料，生产部门根据技术资料组织生产。总体上，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交货期、安全库存、人员配备等安排生产计划，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做出适当调整，因此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减幅度不大，保持在较稳定水平。

① 原材料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机械水表、智能水表等所需的铜表壳、铜接管、铜表罩、铁表壳、机芯及线路板等。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2,662.02万元、2,410.08万元和3,203.57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29.13%、26.32%和29.05%。对于年使用量较大的铜表壳、铜表罩、铁表壳等原材料，公司保持一定量的存货以备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各期末原材料余额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在确保生产进度的前提下，主要通过加快原材料周转来满足生产规模的扩大，从而减少原材料的资金占用。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的波动变化主要是受生产计划安排所需的原材料采购量变化影响所致。

② 在产品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在产品分别为1,574.15万元、1,609.00万元和1,377.34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17.23%、17.57%和12.49%。在产品系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和已经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和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在产品金额大小与公司在订单、备料、安排生产的时间有关，因产品交付期具有不均衡性，进而导致不同时点在产品金额会出现波动。



③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为委托外部单位加工的水表零部件组件。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分别为 117.69 万元、605.11 万元和 513.26 万元，金额较小，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29%、6.61%和 4.65%。

④ 库存商品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4,241.75 万元、4,440.76 万元和 3,858.09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6.42%、48.49%和 34.98 %。为保证供货稳定，公司需要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处于正常水平。

⑤ 发出商品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分别为 444.84 万元、93.31 万元和 2,074.89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87%、1.02%和 18.81%。水表是计量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出商品后，除在途运输商品外，国内存在部分水务公司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表进行检验，在检验合格前，尚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以发出商品的成本价在“发出商品”科目进行核算。受运输时间及客户检验时间的影响，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会有所波动。

（7）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8.08 万元、124.55 万元和 228.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3%、0.37%和 0.48%。各期末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增值进项税和待摊销费用等。

3、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1,498.13	10.74	1,282.68	8.75	1,284.88	8.78
投资性房地产	1,972.51	14.14	2,804.48	19.13	1,063.68	7.27



固定资产	9,228.35	66.16	9,153.27	62.44	10,719.94	73.26
在建工程	-	-	-	-	2.74	0.02
无形资产	577.54	4.14	572.60	3.91	952.98	6.51
长期待摊费用	310.12	2.22	346.88	2.37	235.15	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02	2.60	255.04	1.74	217.76	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44.96	1.67	155.89	1.07
合计	13,948.66	100.00	14,659.91	100.00	14,633.01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4,633.01万元、14,659.91万元和13,948.66万元，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各项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类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738.78	88.15	2,419.56	86.27	1,040.00	97.77
土地使用权	233.72	11.85	384.92	13.73	23.68	2.23
合计	1,972.51	100.00	2,804.48	100.00	1,063.68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63.68万元、2,804.48万元和1,972.5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27%、19.13%和14.14%。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构成。

2015年末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1,740.80万元，主要系原控股子公司慈溪江凯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将其厂房出租用以获取房租收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应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2016年末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2015年末减少831.97万元，主要系2016年1月，公司将原控股子公司慈溪江凯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慈溪江凯与慈溪宁水，分立时对厂房、土地进行了分割，并于2016年12月，将持有的分立之后的慈溪江凯60%股权出售给少数股东，投资性房地产相应减少所致。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4,996.87	54.15	5,158.95	56.36	6,753.43	63.00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688.02	7.46	751.48	8.21	814.94	7.60
机器设备	3,027.90	32.81	2,803.86	30.63	2,590.09	24.16
运输设备	226.40	2.45	237.11	2.59	284.81	2.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9.16	3.13	201.88	2.21	276.67	2.58
合计	9,228.35	100.00	9,153.27	100.00	10,719.94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719.94万元、9,153.27万元和9,228.3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3.26%、62.44%和66.16%。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上述两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16%、86.99%和86.96%。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1,566.67万元，主要系原控股子公司慈溪江凯将其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相应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运转正常，整体质量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土地使用权	567.63	547.43	933.58
计算机软件	9.91	25.17	19.40
合计	577.54	572.60	952.9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无



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52.98万元、572.60万元和577.5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51%、3.91%和4.14%。

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减少380.37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慈溪江凯将其厂房对外出租，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水表研究院改建改造装修费。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235.15万元、346.88万元和310.1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61%、2.37%和2.22%。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332.05	91.72	232.60	91.20	204.82	94.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36	5.62	22.44	8.80	12.93	5.94
递延收益	9.61	2.65	-	-	-	-
合计	362.02	100.00	255.04	100.00	217.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217.76万元、255.04万元和362.0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49%、1.74%和2.60%。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等。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5.89万元、244.96万元和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07%、1.67%和0%。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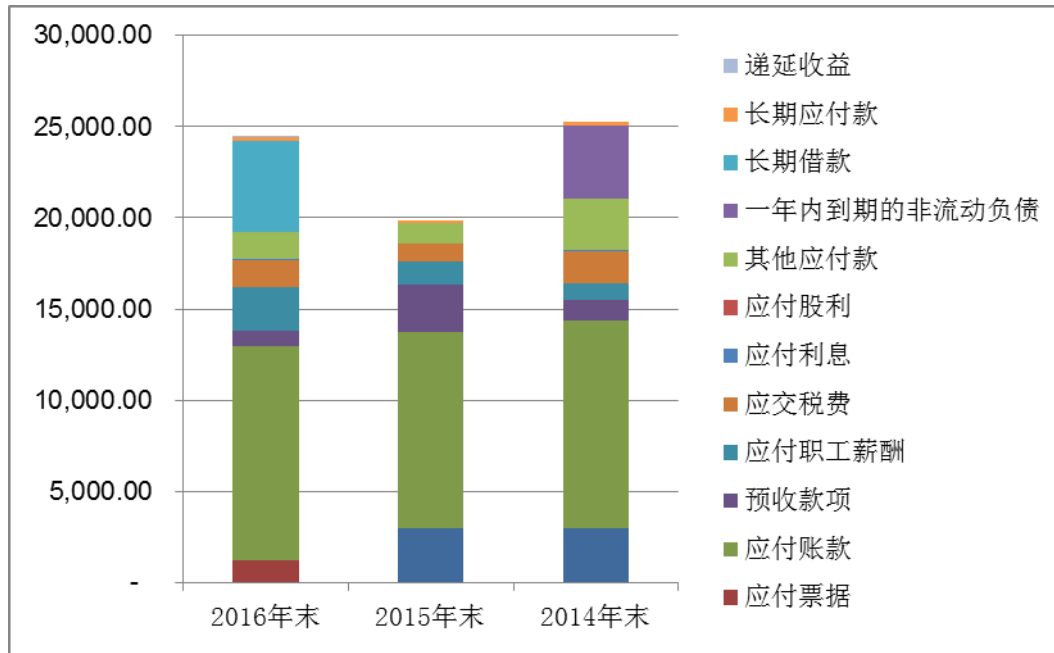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坏账准备	2,003.12	1,432.90	1,188.59
存货跌价准备	138.93	89.58	108.92
合计	2,142.05	1,522.48	1,297.52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的跌价准备。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3,000.00	15.10	3,000.00	11.88
应付票据	1,200.00	4.91	-	-	-	-
应付账款	11,759.01	48.07	10,720.72	53.97	11,404.39	45.16
预收款项	824.73	3.37	2,649.77	13.34	1,062.88	4.21
应付职工薪酬	2,438.48	9.97	1,264.83	6.37	976.33	3.87
应交税费	1,480.08	6.05	921.51	4.64	1,757.90	6.96
应付利息	12.91	0.05	11.81	0.06	19.46	0.08
应付股利	-	-	-	-	5.73	0.02
其他应付款	1,517.42	6.20	1,132.43	5.70	2,830.87	1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000.00	15.84
流动负债合计	19,232.63	78.63	19,701.07	99.17	25,057.56	99.23
长期借款	5,000.00	20.44	-	-	-	-
长期应付款	163.65	0.67	164.90	0.83	195.20	0.77
递延收益	64.06	0.26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7.71	21.37	164.90	0.83	195.20	0.77
负债总计	24,460.35	100.00	19,865.97	100.00	25,25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相对保持一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等。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5,386.80万元，下降21.33%，主要系公司到期归还银行长期借款4,000万元所致。2016年末，负债总额有所上升，较2015年末增加4,594.38万元，增长23.13%，其中主要系由于公司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余额增加所致。

2、负债变动分析

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负债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抵押借款	-	3,000.00	3,000.00
合计	-	3,000.00	3,000.00

2016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0万元，为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到期如约偿还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1年以内	11,692.20	10,618.40	11,304.70
1至2年	23.92	70.66	59.74
2至3年	11.35	14.52	6.19
3年以上	31.54	17.14	33.75
合计	11,759.01	10,720.72	11,404.3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年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5.51%、54.42%和61.14%。

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并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多数供应商通过先发货后收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并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2016 年末	临沂市东方仪表有限公司	1,259.80	10.71	材料款
	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1,237.70	10.53	材料款
	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	739.24	6.29	材料款
	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	588.86	5.01	材料款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557.37	4.74	材料款
	合计	4,382.97	37.27	—



2015 年末	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	1,254.83	11.70	材料款
	临沂市东方仪表有限公司	1,146.14	10.69	材料款
	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1,122.95	10.47	材料款
	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	902.50	8.42	材料款
	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	587.94	5.48	材料款
	合计	5,014.37	46.77	—
2014 年末	临沂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1,532.10	13.43	材料款
	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	1,524.42	13.37	材料款
	临沂市东方仪表有限公司	1,048.74	9.20	材料款
	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	853.08	7.48	材料款
	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	840.81	7.37	材料款
	合计	5,799.15	50.85	—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09.21	98.12	2,632.85	99.36	861.85	81.09
1 至 2 年	7.26	0.88	12.92	0.49	168.49	15.85
2 至 3 年	7.62	0.92	1.03	0.04	28.46	2.68
3 年以上	0.64	0.08	2.97	0.11	4.09	0.38
合计	824.73	100.00	2,649.77	100.00	1,062.88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比例为4.24%、13.45%和4.29%，主要系部分内销及外销客户支付的水表采购款，2015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预收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的中国政府“援古巴入户水表采购项目（2015-036）”水表设备款1,752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付职工薪酬	2,438.48	1,264.83	976.33
较上年末变动金额	1,173.65	288.51	-
变动幅度（%）	92.79	29.55	-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发放的工资、计提的福利费及社会保险费等。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88.51万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业绩增长，导致年末计提的绩效考核工资较多。

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173.65万元，主要系2016年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不断增长、员工数量增加，导致年末计提的绩效考核工资较多。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增值税	101.32	6.25	24.43
营业税	-	3.41	2.48
企业所得税	1,314.47	848.73	1,109.55
个人所得税	21.63	9.75	586.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7	20.25	8.81
房产税	0.59	10.84	15.44
水利基金	-	6.00	4.00
教育费附加	16.72	14.48	6.31
其他	1.99	1.80	0.33
合计	1,480.08	921.51	1,757.9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836.39万元，主要2014年末代扣代缴分红的个人所得税在2015年度缴纳所致。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558.57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业绩增长，相应企业所得税计提增加所致。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和长期借款利息，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的经销商保证金及应付未付的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付未付费用	544.45	60.25	163.44
往来款	156.84	795.76	2,556.88
代垫款项	275.04	194.39	98.95
保证金	520.39	82.04	11.61
其他	20.69	-	-
合计	1,517.42	1,132.43	2,830.87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当年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1.30%、5.75%和7.89%。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原控股子公司金海仪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其他单位及个人拆入资金1,546.65万元所致，2015年3月公司已将所持金海仪表的股权转让。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抵押借款	5,000.00	-	-
合计	5,000.00	-	-

2016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为公司根据未来资金需求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借入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6. 12. 31	2015 年度/ 2015. 12. 31	2014 年度/ 2012. 12. 31
流动比率（倍）	2.48	1.71	1.19
速动比率（倍）	1.88	1.22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8	38.43	53.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74	41.06	56.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718.52	12,713.19	11,542.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27	31.25	16.75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19、1.71和2.48，速动比率分别为0.78、1.22和1.88，呈增长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公司保持了较为经济合理的存货水平，因此流动资产的可变现性较强、变现速度较快，足以偿付到期的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83%、38.43%和38.08%，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进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5,210.52万元。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1,542.06万元、12,713.19万元和16,718.52万元，随着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快速增加，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及偿债能力。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75倍、31.25倍和86.27倍，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表明公司通过盈利偿还利息的压力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生产经营处于正常发展状态，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 2016. 12. 31	2015 年度/ 2015. 12. 31	2014 年度/ 2012. 12. 31
流动比率（倍）	三川智慧	6.17	8.25	4.98



	新天科技	6.25	4.38	4.85
	汇中股份	7.51	8.02	9.97
	平均值	6.64	6.89	6.60
	宁波水表	2.48	1.71	1.19
速动比率（倍）	三川智慧	5.53	7.37	4.27
	新天科技	5.83	4.00	4.58
	汇中股份	6.21	6.80	8.32
	平均值	5.86	6.06	5.72
	宁波水表	1.88	1.22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三川智慧	9.65	7.83	12.30
	新天科技	10.42	12.88	15.17
	汇中股份	9.13	8.29	7.80
	平均值	9.73	9.67	11.76
	宁波水表	38.08	38.43	53.83

注：上表中的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告资料。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上市募集资金大大增强了资本实力和资产的流动性、改善了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偿债指标将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产销规模呈增长趋势，产品销售及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充足，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较高，商业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多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2	5.17	6.6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4.67	69.59	54.28
存货周转率（次）	5.39	5.51	6.64

存货周转天数（天）	66.81	65.39	54.21
-----------	-------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3 次、5.17 次和 4.82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但依然保持较高的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一贯奉行稳健的经营策略，并未一味追求规模的粗放式增长模式，一贯注重收益质量，严格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对应收账款管理有着较强的控制力。

2、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4 次、5.51 次和 5.39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但依然保持较高的水平。公司重视对存货的管理，在保证生产经营需要的条件下，尽可能加快存货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有效地控制了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保持良好水平。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三川智慧	2.56	3.04	4.28
	新天科技	2.69	2.86	3.56
	汇中股份	2.36	2.74	3.28
	平均值	2.54	2.88	3.71
	宁波水表	4.82	5.17	6.63
存货周转率（次）	三川智慧	3.70	3.59	3.83
	新天科技	3.75	5.01	4.58
	汇中股份	1.53	1.55	1.44
	平均值	2.99	3.38	3.28
	宁波水表	5.39	5.51	6.6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由于不同公司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产品结构等因素存在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1,407.06	98.53	72,255.80	98.35	75,543.89	94.61
其他业务收入	1,213.16	1.47	1,215.14	1.65	4,301.03	5.39
合计	82,620.22	100.00	73,470.94	100.00	79,844.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 9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机械水表	56,135.65	68.96	51,003.44	70.59	50,498.97	66.85
智能水表	17,870.70	21.95	14,539.25	20.12	11,274.32	14.92
水表配件及其他	7,400.71	9.09	6,713.11	9.29	13,770.60	18.23
合计	81,407.06	100.00	72,255.80	100.00	75,543.89	100.00

报告期内，从产品类别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还是以机械水表为主，比重在 65%以上，一是全国水表智能化改造基础工作尚未全面铺开，二是公司智能水表产能尚有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受益于国家“一户一表”，“农村水改”等国家政策，在巩固原有市场的情况下进一步开拓市场，智能水表和机械水表销量稳步提升。公司拥有坚实的客户资源，与国内众多水司、经销商以及



国际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欧洲、北美、南美、非洲、东南亚、中亚、中东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4 年初，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部署全面实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15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水价改革，县级及以上城市应于 2015 年底前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同时，2020 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智能水表与传统机械水表相比具有数据实时传输和终端监控等优势，能够实现大面积集中抄表、同一时间抄表、并且可将数据远传至水司后台系统，因此智能水表普及既是实行阶梯水价制度的基础，也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益于上述国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水表的销售规模逐年上升。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3,288.08 万元，下降 4.35%，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3 月转让原持有金海仪表 51% 股份所致。

近几年，公司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通过不断的创新和研发，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满足业务规模扩大、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需要，使得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巩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27,928.92	34.31	21,785.35	30.15	20,484.59	27.12
华北	10,688.10	13.13	5,051.26	6.99	6,746.27	8.93
华南	10,529.12	12.93	10,593.01	14.66	9,214.30	12.20
西南	5,286.93	6.49	4,850.08	6.71	4,637.71	6.14
东北	3,455.43	4.24	4,503.36	6.23	4,845.81	6.41
西北	2,920.93	3.59	3,029.83	4.19	2,221.88	2.94
华中	5,012.52	6.16	5,594.54	7.74	4,628.86	6.13
国外	15,585.11	19.14	16,848.37	23.32	22,764.48	30.13
合计	81,407.06	100.00	72,255.80	100.00	75,543.89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较为分散，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分布较为分散且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较低，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分部与行业销售区域分部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区域主要是华东、华南、华北，其中华东是最重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各年产品销售金额占比 30%左右，且保持增长态势。除此之外，公司国外销售金额占比亦较高，2015 年、2016 年国外销售金额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度合并计算了原控股子公司卓德进出口的出口收入，扣除此因素影响，公司出口销售总体较为稳定。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经销收入	40,494.90	49.74	36,203.22	50.10	43,977.95	58.22
直销收入	40,912.16	50.26	36,052.58	49.90	31,565.93	41.78
合计	81,407.06	100.00	72,255.80	100.00	75,543.89	100.00

公司直销收入主要系对各省、市水务公司的销售，报告期内，直销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受益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逐步回暖以及我国“一户一表”工程、“阶梯水价”、“海绵城市”等供排水领域项目建设的积极推进，公司巩固原有市场的情况下进一步开拓市场，积极参与各省、市的水表采购招标，智能水表和机械水表销量稳步提升。

（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53,823.13	97.85	49,859.64	97.94	55,546.50	92.94
其他业务成本	1,183.49	2.15	1,046.54	2.06	4,217.73	7.06
合计	55,006.62	100.00	50,906.17	100.00	59,764.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92% 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6,449.02	86.30	43,468.50	87.18	48,797.61	87.85
直接人工	3,610.95	6.71	3,263.43	6.55	3,168.98	5.71
制造费用	3,763.16	6.99	3,127.70	6.27	3,579.91	6.44
合计	53,823.13	100.00	49,859.64	100.00	55,546.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成本所占比重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具体构成情况的分析如下：

（1）直接材料成本

公司是生产制造型企业，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87.85%、87.18%和 86.30%。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整体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采购价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五）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2）直接人工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包括为生产相关人员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5.71%、6.55%和 6.71%，总体保持稳定。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消耗性材料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6.44%、6.27%和 6.99%，总体较为稳定。

3、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铜表壳	4,676.33	9.99	4,790.67	12.27	4,860.15	10.41
铜表罩	3,454.66	7.38	3,060.98	7.84	2,839.53	6.08
铁表壳	9,137.36	19.52	8,642.00	22.14	8,596.87	18.41
接管螺母	4,287.85	9.16	4,274.08	10.95	3,493.94	7.48
机芯	1,918.00	4.10	1,758.93	4.51	1,655.04	3.54
线路板	159.07	0.34	96.70	0.25	98.21	0.21
密封圈	451.09	0.96	360.60	0.92	328.77	0.70
合计	24,084.36	51.45	22,983.96	58.88	21,872.51	46.83

4、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供应充足，公司生产用电平均单价分别为 0.87 元/度、0.85 元/度和 0.80 元/度。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五）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7,583.93	99.89	22,396.16	99.25	19,997.39	99.59
其他业务毛利	29.67	0.11	168.60	0.75	83.30	0.41
合计	27,613.60	100.00	22,564.77	100.00	20,080.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2014年至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99.59%、99.25%和99.89%。其他业务收入毛利贡献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机械水表	16,826.65	61.00	14,235.36	63.56	12,961.74	64.82
智能水表	8,375.90	30.37	6,006.24	26.82	4,382.63	21.92
配件及其他	2,381.38	8.63	2,154.57	9.62	2,653.02	13.27
合计	27,583.93	100.00	22,396.16	100.00	19,997.39	100.00

2、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3.88	31.00	26.47
其中：机械水表 (%)	29.97	27.91	25.67
智能水表 (%)	46.87	41.31	38.87
水表配件 (%)	32.18	32.10	19.27
其他业务毛利率 (%)	2.45	13.88	1.94
综合毛利率 (%)	33.42	30.71	25.1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5%、30.71% 和 33.42%，其中主营业务是综合毛利率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铸铁、铜等金属原材料价格下降和产品销量增加所带来的规模效应等多重影响下单位成本降低，以及毛利率较高的智能水表销售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铜表壳均价分别为 33.03 元/只、29.82 元/只、24.09 元/只，采购的铜表罩均价分别为 7.75 元/只、7.30 元/只、6.64 元/只，采购的铁表壳采购均价分别为 17.06 元/只、14.47 元/只、13.28 元/只。

3、分销售区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区域下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占比 (%)
国内销售	32.22	76.89	31.28	77.39	26.61	70.23



国外销售	40.91	23.11	30.06	22.61	26.16	29.77
主营业务	33.88	100.00	31.00	100.00	26.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由于报告期内铸铁、铜等金属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毛利率较高的智能水表销售收入占比持续增长，致使国内销售的毛利率逐年上升。国外销售毛利持续上升除了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成本节约外，自2015年央行“811汇改”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有所贬值，其中：2015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约5%，2016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约7%，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各模式收入结构及各模式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88	31.00	26.47
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变化（百分点）	2.89	4.52	-
其中：各模式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百分点）	0.05	0.03	-
各模式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百分点）	2.84	4.49	-

其中，各模式收入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结构（%）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收入结构（%）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收入结构（%）
国内销售	80.86	1.31	76.68	1.81	69.87



国外销售	19.14	-1.25	23.32	-1.78	30.13
合计	100.00	0.05	100.00	0.0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变动幅度较小，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其中，各模式收入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毛利率 (%)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毛利率 (%)
国内销售	32.22	0.76	31.28	3.58	26.61
国外销售	40.91	2.08	30.06	0.91	26.16
合计	33.88	2.84	31.00	4.49	26.47

4、分业务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不同业务模式下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占比 (%)
直销模式	32.12	50.26	32.65	49.90	25.39	41.78
经销模式	35.67	49.74	29.35	50.10	27.25	58.22
其中：国内经销	29.47	21.52	28.55	22.31	25.68	21.46
出口经销	40.40	28.22	30.00	27.79	28.16	36.76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逐年上升，经销模式分为国内经销及出口经销，其中出口经销模式毛利率较高，对经销模式的毛利率贡献较大，以致整体经销模式毛利率提高幅度较大。直销模式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一般而言，直销模式下的产品售价较高，毛利率也较高，但部分省、市水务公司在水表采购招标时采用低价中标，导致该部分客户的毛利率较其他直销客户低，综合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模式的毛利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各模式收入结构及各模式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88	31.00	26.47
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变化（百分点）	2.89	4.52	-
其中：各模式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百分点）	0.01	-0.15	-
各模式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百分点）	2.88	4.67	-

其中，各模式收入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结构（%）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收入结构（%）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收入结构（%）
经销模式	49.74	-0.11	50.10	-2.21	58.22
直销模式	50.26	0.12	49.90	2.06	41.78
合计	100.00	0.01	100.00	-0.1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变动幅度较小，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其中，各模式收入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毛利率（%）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毛利率（%）
经销模式	35.67	3.14	29.35	1.05	27.25
直销模式	32.12	-0.27	32.65	3.62	25.39
合计	33.88	2.88	31.00	4.67	26.47

由上表可知，各类业务模式中，直销模式系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故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较国内经销模式高，但由于经销模式中出口经销模式销售价格高于国内经销模式，以致整体经销模式毛利率有所提高。

5、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1）机械水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机械水表毛利率分别为25.67%、27.91%和29.97%，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机械水表产品的单位价格与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56,135.65	10.06	51,003.44	1.00	50,498.97
产品销售数量（万只）	857.57	10.04	779.35	5.89	736.02
平均单位价格（元/只）	65.46	0.02	65.44	-4.62	68.61
平均单位成本（元/只）	45.84	-2.84	47.18	-7.50	51.00
产品毛利率（%）	29.97	7.38	27.91	8.74	25.67

机械水表毛利率报告期内逐步提升，分别为25.67%、27.91%和29.9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机械水表单位成本在铸铁、铜等金属原材料价格下降和销量增加所带来的规模效应多重影响下，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较高。

（2）智能水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智能水表毛利率分别为38.87%、41.31%和46.87%，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水表产品的单位价格与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17,870.70	22.91	14,539.25	28.96	11,274.32
产品销售数量（万只）	99.01	12.06	88.35	23.00	71.83
平均单位价格（元/只）	180.49	9.68	164.56	4.85	156.96
平均单位成本（元/只）	95.90	-0.71	96.58	0.67	95.94
产品毛利率（%）	46.87	13.48	41.31	6.27	38.87

《我国水表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智能水表(含智能应用系统)销售收入占全部水表销售比例要达到40%，伴随着国家“智能水务”和“阶梯水价”等供排水领域项目建设的积极运行，公司智能水表的销售规模也稳步提升。国内市场对智能水表的需求不断增加也带动了智能水表毛利率的稳步提高。

公司智能水表分为两部分，一种是智能基表，主要向其他智能水表厂销售，另一种是智能整表。由于智能整表加装了智能传感器模块，其售价及毛利率均较智能基表高。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水表中的智能整表销售稳步上升，占智能水表销售的比重分别为81.25%、86.60%和93.80%，从而推动了智能水表的销售额和毛



利率上涨。

（3）水表配件及其他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水表配件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7,400.71	10.24	6,713.11	-51.25	13,770.60
产品销售成本（万元）	5,019.32	10.11	4,558.54	-59.00	11,117.59
产品毛利率（%）	32.18	0.26	32.10	66.59	19.27

报告期内公司水表配件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19.27%、32.10%和 32.18%。公司配件销售模式主要是将水表零部件直接卖给国内外厂商。2014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4 年合并计算了原控股子公司卓德进出口的营业收入 5,483.72 万元，由于其为进出口贸易收入，毛利率较低，扣除此因素影响后 2014 年度公司水表配件及其他毛利率为 29.59%，与 2015 年及 2016 年相比，毛利率基本相当。

6、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6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假定公司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分别变动 1%对公司产品销售毛利和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产品售价/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1%	0	1%
销售单价变动导致的毛利变动	-2.99	-	2.99
原材料单价变动导致的毛利变动	1.99	-	-1.99
销售单价变动导致的利润总额变动	-5.36	-	5.36
原材料单价变动导致的利润总额变动	3.57	-	-3.57

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盈利能力对售价最敏感，产品售价提升1%可以带来毛利提升2.99%和利润总额提升5.36%；盈利能力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原材料价格提升1%会导致毛利下降1.99%和利润总额下降3.57%。

7、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川智慧	38.53%	34.87%	34.57%
新天科技	43.69%	41.18%	45.08%
汇中股份	57.87%	60.26%	61.00%
平均值	46.70%	45.44%	46.88%
宁波水表	33.42%	30.71%	25.1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机械水表，报告期内机械水表收入占比分别为66.85%、70.59%和68.96%，收入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产品结构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公司产品结构
300066	三川智慧	普通表 20.68%，节水表 23.41%，智能表 43.41%，水务 2.66%，软件 1.28%，其他 8.56%
300259	新天科技	智能水表及系统 56.76%，热量表及系统 23.33%，智能燃气表及系统 11.36%，智能电表及系统 6.44%，其他 2.11%
300371	汇中股份	超声热量表 51.88%，超声水表 26.41%，超声流量计 15.67%，其他 6.04%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而同行业上市公司除三川智慧与本公司产品类似以外，新天科技和汇中股份除了智能水表之外还有热量表、燃气表等产品，产品种类较多，应用领域较广。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川智慧	普通表	29.59	25.67	27.95
	智能表	44.64	43.32	40.78
新天科技	智能表及系统	45.32	44.24	46.56
汇中股份	超声水表	56.00	62.41	68.36
宁波水表	机械水表	29.97	27.91	25.67



	智能水表	46.87	41.31	38.87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机械水表及智能水表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一般而言，智能水表的技术含量较高，产品售价和毛利率均高于机械水表，大口径水表的售价和毛利率高于小口径水表。由于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经营规模、产品种类、产品结构不尽相同，因此上述三家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毛利率有一定的差异。其中汇中股份生产的水表产品主要为超声水表，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智能水表占比较高，因而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2,620.22	73,470.94	79,844.91
营业成本	55,006.62	50,906.17	59,764.23
营业毛利	27,613.60	22,564.77	20,080.69
税金及附加	766.32	531.11	439.19
销售费用	6,111.73	4,365.18	3,986.15
管理费用	6,774.35	6,833.79	5,776.51
财务费用	-47.97	60.62	660.76
资产减值损失	934.13	417.44	129.67
投资收益	777.98	48.59	128.00
营业利润	13,853.02	10,405.21	9,216.42
营业外收入	1,675.09	789.94	929.70
营业外支出	128.12	174.05	145.88
利润总额	15,399.99	11,021.09	10,000.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2014 年度、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59%、99.25%和 99.89%，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产品生产及研发设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以及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未来几年内仍能够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但下列因素对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1）市场竞争因素

公司所在的水表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近年来，随着国家一户一表工程、节能减排、新型城镇化建设、智慧城市、阶梯水价、互联网的应用，水管理部门为方便监测与控制，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对智能化计量仪表及系统的需求会日益增多。受益于上述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业绩保持增长态势。由于水表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水平产生影响。

（2）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因素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一系列鼓励性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支持本行业做大做强，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水表行业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关于本行业的相关政策，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若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将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同时，也会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税金及附加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439.19万元、531.11万元和766.3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0.55%、0.72%和0.93%，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2016年度税金及附加较2015年度增加235.21万元，上升44.29%，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和《关于



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在本科目列示，对于2016年5月1日以前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2、公司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111.73	7.40	4,365.18	5.94	3,986.15	4.99
管理费用	6,774.35	8.20	6,833.79	9.30	5,776.51	7.23
财务费用	-47.97	-0.06	60.62	0.08	660.76	0.83
期间费用合计	12,838.11	15.54	11,259.60	15.33	10,423.41	13.05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13.05%、15.33%和15.54%。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构成，随着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以及开拓新市场会增加相关费用的投入，且人力资源成本处于上升趋势，均引起期间费用的上升。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2,122.22	34.72	1,341.10	30.72	1,218.79	30.58
运输费	1,144.78	18.73	1,109.92	25.43	1,075.57	26.98
售后服务费	916.53	15.00	466.96	10.70	341.06	8.56
检测认证费	83.10	1.36	72.91	1.67	33.05	0.83
差旅费	437.10	7.15	260.64	5.97	218.50	5.48
会务费	135.91	2.22	75.41	1.73	129.24	3.24



销售代理费	165.05	2.70	294.81	6.75	351.13	8.81
广告宣传费	316.96	5.19	131.32	3.01	79.99	2.01
业务招待费	584.76	9.57	498.90	11.43	421.08	10.56
折旧费	17.00	0.28	26.81	0.61	28.49	0.71
办公费	16.36	0.27	17.28	0.40	15.65	0.39
房屋租赁费	18.29	0.30	5.94	0.14	10.64	0.27
其他	153.67	2.51	63.19	1.45	62.97	1.58
合计	6,111.73	100.00	4,365.18	100.00	3,986.15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相关费用。

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6,111.7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7.40%，销售费用总额较上一年度增加1,746.55万元，销售费用率较2015年度上升1.46个百分点；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4,365.1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5.94%，销售费用率较2014年度上升0.9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销售人员人数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销售业绩增长，销售人员工资、奖金相应增加，从而销售人员工资薪酬支出增长较多；另一方面，根据国家规定，水表法定更换周期是6年，当水表出现故障后，智能水表一般需要维修服务，而普通机械水表一般是直接更换，因而后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较低，报告期内随着智能水表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售后服务费也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川智慧	10.72%	9.95%	7.99%
新天科技	11.30%	11.39%	11.06%
汇中股份	20.04%	13.28%	12.13%
平均值	14.02%	11.54%	10.39%
本公司	7.40%	5.94%	4.9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的品牌知名度、销售模式和客户结构相匹配。公司历史悠久，“宁波牌”水表品牌知名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但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薪酬支出也相对较少。此外，公司主要订单通过参加各省、市水务公司集中招标获取，该模式下销售费用相对较低。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3,112.41	45.94	2,666.76	39.02	2,336.65	40.45
研发费用	2,371.81	35.01	2,782.06	40.71	2,139.65	37.04
折旧及摊销	218.09	3.22	295.69	4.33	255.47	4.42
税金	52.45	0.77	193.59	2.83	191.53	3.32
业务招待费	174.21	2.57	228.28	3.34	201.40	3.49
中介咨询费	274.79	4.06	273.86	4.01	186.99	3.24
办公费	140.77	2.08	124.85	1.83	84.11	1.46
汽车运输费	113.19	1.67	75.80	1.11	111.30	1.93
安保费	49.69	0.73	53.92	0.79	45.80	0.79
差旅费	68.36	1.01	52.28	0.77	61.92	1.07
保险费	12.88	0.19	14.53	0.21	19.57	0.34
修理费	62.10	0.92	21.62	0.32	80.69	1.40
会务费	20.12	0.30	1.28	0.02	2.36	0.04
租赁费	21.86	0.32	4.94	0.07	4.38	0.08
其他	81.63	1.21	44.33	0.65	54.69	0.95
合计	6,774.35	100.00	6,833.79	100.00	5,776.5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中介咨询费等。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776.51万元、6,833.79万元和6,774.3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23%、9.30%和8.20%。其中2015年度管理费用率略高，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公司研发支出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川智慧	10.28	8.18	6.97
新天科技	12.76	13.16	9.41
汇中股份	15.28	16.73	13.95
平均值	12.78	12.69	10.11
本公司	8.20	9.30	7.2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是与业务最相近的三川智慧接近。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80.61	364.39	634.85
减：利息收入	24.44	7.39	50.94
汇兑损益	-244.78	-328.04	40.81
手续费等	40.63	31.67	36.04
合计	-47.97	60.62	660.76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总体较少，与公司当期银行借款金额相匹配。汇兑损益主要由应收美元款项结汇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坏账损失	795.19	85.13	417.44	100.00	105.29	81.20
存货跌价损失	138.93	14.87	-	-	24.38	18.80
合计	934.13	100.00	417.44	100.00	12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对部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09	31.52	128.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0.15	17.07	-
理财收益	66.74	-	-
合计	777.98	48.59	128.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焦作星源、普发蒙斯、沈阳沈宁、兴源鼎新等公司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投资收益。2016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处置持有的原控股子公司慈溪江凯 60%股权获得的处置收益。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4.09	0.52	17.90	1.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4.09	0.52	17.90	1.93
政府补助	1,637.36	97.75	782.77	99.09	835.58	89.88
其他	37.73	2.25	3.08	0.39	76.22	8.20
合计	1,675.09	100.00	789.94	100.00	92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确认至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835.58万元、782.77万元和1,637.36万元。报告期各期，确认至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金额	依据	补助性质
2016 年度	中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7.82	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5 年下半年度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经济效益奖	3.00	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经济发展若干奖励规定的通知》（北工管[2016]12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330.00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北区财政[2016]35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实习基地补助费	1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相关补助经费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21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7.5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27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科研经费	1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29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江北区第一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	1.25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北区第一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6]11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江北区第一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40.66	江北区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江北区第一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预兑现补助的通知》（北企业减负[2016]3 号）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8.86	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江北区资本市场政策专项补助	100.00	宁波市江北区金融办公室、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资本市场政策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金办[2016]7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江北区	8.00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	与收益	



第三批区级科技经费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北区第三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6]年 29 号）	相关
2016 年度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0.54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6]73 号）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宁波市先进技术和产品进口贴息	2.6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2015 年出口品牌等）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1039 号）	与收益相关
蓝色屋面整改改造活动补助资金	19.34	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关于请求下拨江北区“蓝色屋面（立面）”专项整治攻坚行动补助资金的请示》（北区域管[2016]21 号）	与收益相关
优势企业租赁闲置低效厂房租金补助	7.38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优势企业租赁闲置低效厂房租金补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中东欧经贸合作）专项资金	2.75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中东欧经贸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987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引进培养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资助经费	15.00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北区政办发[2012]5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4.5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预拨 2016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693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江北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0.50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江北区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北区商[2016]20 号）	与收益相关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1.15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江北区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江北区第二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预兑现补助的通知》（北企业减负办[2016]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3.18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预拨 2016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693 号）	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退税	953.33	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北国税发[2014]15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37.36		
2015年度	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91.00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宁波市江北区发改局、宁波市江北区科技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北区财政企[2015]42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团队补助	6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5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5]49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团队补助	5.00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江北区第五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5]27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科技团队创新补助、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25.00	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引进培养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资助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新招员工社保补贴	10.48	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4年度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区级信息化改造资金	9.94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2015年度企业信息化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5]49号）	与收益相关
	2014进出口贸易扶持资金	1.72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宁波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首批项目清算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576号）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92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和清算2013年10月-2014年9月宁波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甬外经贸财函[2014]468号）	与收益相关
	涉外展会平台补贴	4.70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江北区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北区商[2015]40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7-10月	1.55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	与收益



	专利授权区补助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北区第五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4]15 号）	相关
	2014 年 11 月至 15 年 3 月专利补贴	1.75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5]21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7 月-15 年 3 月专利补助	2.40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北区第一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5]12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宁波市清洁生产奖励	5.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第二批）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5]107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科研补助	4.80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北区第四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5]26 号）	与收益相关
	出国培训财政补贴	3.5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人选赴国外进行核心创新能力培训的通知》（甬人社办发[2015]1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站培养补助	2.00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4]153 号）	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退税	551.01	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北国税发[2014]15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82.77		
2014 年度	外贸专项资金	3.00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关于拨付江北区关于深入开拓国际市场、强化外贸拉动作用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商[2014]3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江北区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基金	7.90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江北区 2013 年度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基金的通知》（北区商[2014]31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创新团队补助及 2013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48.00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	与收益相关



			知》（甬人社发[2014]153号）	
2014年科技项目攻关补助	12.00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江北区第四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4]14号）	与收益相关
江北科技局第三批项目经费	3.20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江北区第三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4]11号）	与收益相关
2014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奖励	15.00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2014年度清洁生产验收合格企业（第二批）及省级绿色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4]44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新产品补助	10.00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江北区第五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4]15号）	与收益相关
2013外贸风帆奖	10.0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3年度宁波市外贸风帆奖获奖企业和个人的通报》（甬政办发[2014]166号）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中小微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	1.74		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3年度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2-2013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奖励经费及专利授权补助	6.00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江北区第一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4]7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授权补助	6.50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江北区第四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3]29号）	与收益相关
水表专利补助	3.15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江北区第三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4]11号）	与收益相关
创新扶持资金	294.00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北区工业三十强企业和服务业明星企业的通报》（北区政发[2014]9号）	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退税	270.09		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北国税发[2014]15号）	与收益相关



	省级研究院补助	145.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4]61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5.58		

（2）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4.00	49.96	100.04	57.48	30.22	20.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00	49.96	100.04	57.48	30.22	20.71
水利基金及其他税费	46.60	36.37	57.68	33.14	59.45	40.75
对外捐赠	17.00	13.27	13.50	7.76	33.50	22.96
其他	0.51	0.40	2.84	1.63	22.72	15.57
合计	128.12	100.00	174.05	100.00	145.88	100.0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及水利基金及其他税费等，金额较小。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24.04	1,715.56	1,507.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01	-63.72	0.91
合计	2,311.03	1,651.84	1,508.76

报告期内，公司所执行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情形，具体参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5,399.99	11,021.09	10,000.2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10.00	1,653.16	1,500.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77	-1.40	1.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3	41.50	17.32
一般重组收入的影响	127.58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66	-4.73	-19.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0.02	-68.11	-37.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06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1.41	47.14
所得税费用	2,311.03	1,651.84	1,508.76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00	-78.88	-1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4.03	231.76	56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7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2	-13.26	2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0.15	-	-
小计	1347.14	139.62	573.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3.10	11.03	91.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70	22.91	3.76
合计	1,143.34	105.68	478.3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等。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7.81	7,591.21	9,81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6	-2,037.75	-81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01	-5,153.62	-7,412.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65	173.67	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6.89	573.51	1,592.6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2.56	5,145.66	4,572.1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变动相关。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598.14	79,485.38	88,495.13
含税营业收入	96,665.65	85,961.00	93,418.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含税营业收入	93.72%	92.47%	9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7.81	7,591.21	9,812.21
净利润	13,088.95	9,369.25	8,49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17.26%	81.02%	115.55%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各期含税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94.73%、92.47%和93.7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净利润比值分别为115.55%、81.02%和117.2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总体情况比较稳定。

公司采取改善现金流的措施包括：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应收账款的结算，对到期的应收款项及时催收客户依约付款，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改善存货库存管理，保持合理库存量，提高存货周转率。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6.82万元、-2,037.75万元和-552.5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几年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为确保公司产能增长，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购置了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66.89万元、1,677.84万元和1,042.12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银行借款的借取与偿还、利息费用的支付及股利支出。

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12.61万元，主要系当期分配股利5,210.52万元。

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53.62万元，主要系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4,000万元。

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08.01万元，主要系分配股利4,690.00万元以及归还银行短期借款3,000.00万元并借入银行长期借款5,000.00万元。

目前，公司的融资能力基本能够满足当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但随着公司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仍需较大资金投入，融资渠道拓展是影响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现金流支出分别为 866.89 万元、1,677.84 万元和 1,042.12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置了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市场需求，购置生产设备，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可预见的的时间里，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61%、98.35%和 98.53%，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要利润来自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产品，凭借公司在水表领域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产品结构将更加合理，公司良好的业务结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销售模式主要有经销模式、直销模式。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9,812.21 万元、7,591.21 万元和 15,347.8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内部资金支持。

3、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运营效率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运营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均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之内。为防范风险，公司在选择客户时，主要选择具有一定信用和资金实力的客户，如各省、市的水务公司等。公司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二）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困难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政府对智慧水务的大力推动，供排水企业的需求也在发生变化，正在从传统独立用水计量和人工水费抄收的分散型业务模式向以系统集成化、信息化、数据海量化为特征的智慧水务（智慧供水）业务模式转变。并且，随着“互联网+”和“两化融合”工作的推进，我国迈向智慧水务（智慧供水）业务的节奏将会大大加快。随着智能水表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急需扩充产能。同时公司必须对现有技术资源进行整合，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引进技术高级人才，打造全新的技术创新研发平台，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合理估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较上一年下降的趋势。

1、假设条件



(1)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本次发行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3,909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634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6,418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 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假设利润与 2016 年 度相同		假设利润增长 5%		假设利润增长 1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万股）	11,725	11,725	15,634	11,725	15,634	11,725	15,63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74.40	13,074.40		13,728.12		14,381.84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1,931.08	11,931.08		12,527.63		13,124.1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1.12	1.12	1.06	1.17	1.11	1.23	1.1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稀释每股 收益（元/股）	1.12	1.12	1.06	1.17	1.11	1.23	1.16
扣除非经常损 益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1.02	1.02	0.96	1.07	1.01	1.12	1.06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2	0.96	1.07	1.01	1.12	1.06
--------------------	------	------	------	------	------	------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公司实现扩能增效、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信息系统、提升品牌影响力，助力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将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5 个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通过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和研发水平、建设营销服务网络、补充营运资金，巩固和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其目的在于扩大产品产能，增强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凝聚了一支富有丰富管理经验、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并且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晋升发展体系，不断从外部引入人才，从内部培养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自我潜能，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健康发展打下了基础。

在研发技术方面，公司成立以来，关注国内水资源利用和环保政策变化，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并对水表工艺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给予重点的资源倾斜。公司拥



有一支较为成熟的产品研发队伍，已成立了专门的水表研究院，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近年来在水表产品相关技术开发研究上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成果。公司不断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以及计量领域研究机构的产品开发合作，目前已与浙江大学、宁波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研究所建立了广泛深入的产品开发合作关系，在智能水表产品开发以及传统机械式水表质量提升商展开了积极的合作。公司在不断提升自身水表产品技术质量同时，利用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同时公司已在水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形成了完成的体系流程。由于客户对产品和服务要求越来越高，和在实际应用中客户对非标产品需求也日益增长，这就要求公司在产品开发、生产、交货和质量保证方面具备快速反应的能力和可靠的生产体系。公司充分发挥企业多年行业积累和完整的研发、生产、服务体系的特点，凭借着研发、生产、服务一体化的优势，形成了较强的快速开发、度身定制、高质量维护的能力，日益赢得国内外广大客户的青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在市场渠道方面，公司经过水表生产销售领域数十年的经营和积累，充分发挥自身行业地位优势，“宁波牌”已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多次获得中国名牌、浙江名牌等荣誉称号。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建立了国内、国外市场销售销售渠道，建立了有效的销售激励机制，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市场，整个市场营销网络完整，公司产品销往全国 31 省、市、自治区，产品近年稳居国内前列；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和质量优势，公司境外客户已覆盖美国、意大利、德国、法国、俄罗斯、南非、以色列、巴西、马来西亚等地。

（五）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经营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1、巩固市场地位、加强市场拓展，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继续巩固公司在水表领域的领先地位；凭借突出的研发技术实力，继续加大在智能水表和水务智能化系



统领域的投入力度，培育新增长点；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加快国际化进程，逐步扩大公司海外业务市场。

2、加快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加快项目实施，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完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能够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除“（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战略

公司继续坚持“一业为主，做精做强”的经营方针，充分发挥品牌、品种、品质、信誉以及中国水表之都的优势，利用国际著名水表产地的区域优势，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立足水计量产业的创新升级，致力于发展成为集智慧计量与营运、智慧用水管理、水质实时监控、管网调度、管网 GIS 定位系统等综合集成的智慧水务（城镇供水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全面提升公司服务于国内外供排水企业的水平与能力，持续保持在国内水计量产业的领先地位，引领我国水计量产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助力科学用水与节水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经营目标

在公司战略指导下，全面整合公司现有各类资源，强化核心竞争能力的同时借助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契机，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步伐。

主要目标包括：

1、继续保持在国内水计量产业的领先地位，努力争取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力争跻身国际同行前三强。

2、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步伐，致力于在智能水计量终端（含管网传感器）和水务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与服务上，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新需求。

3、快速提升高性能智能水计量终端与智慧水务应用系统在公司产品中的比重及市场占有率，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经营计划

1、关键产品与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继续以提高智慧水计量终端的综合性能、智能化程度与长期工作可靠性，包括系统集成作为研发和创新的重点，以“物联网+”、两化融合和智慧水务（智慧供水）等具有时代特征高新技术领域作为研发主攻方向。不断丰富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新的核心技术。具体研发项目如下：

（1）实现智能水表 1.0 到智能水表 2.0（电子水表）的快速升级，重点突出高性能（宽量程）、长期工作可靠性、无线网络接入技术与自动校正等研究及产业化。

（2）对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无线通信网络，研发形成覆盖民用用水表和工业用水表的系列无线传输水表，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智慧水务综合系统集成。涵盖水计量压力传感、智慧计量与营运、智慧用水管理、水质实时监控、管网调度、管网 GIS 定位系统等诸多智慧水务模块。

2、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实施内外贸并举的营销策略，不断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1）国内市场

充分发挥宁波水表的品牌和信誉效应，以智能水表和系统为主导，创建新的营销和发展的模式。在全国各大区域设立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点，打造快速供应和高效运行的经营服务网络。同时积极寻求与各层级供水公司深度合作，提高区域的产品产销和服务的支持能力；积极争取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加大打击假冒产品的力度，确保宁波水表品牌的纯洁度；另一方面全面满足供水公司共性和个性的需求，尤其在系统方案上全力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2）国际市场

继续利用品种上的优势，在巩固现有国际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和构建跨国经营服务模式的选择，以智能化产品为重点，突破性地拓展相应的国际市场或在现有客户端实现出口产品的升级换代。条件具备时可实施独立境外办厂或与境外相应企业合资合作，充分利用国外相关资源实现市场拓展。

3、人力资源计划

在推进产品研发计划和市场拓展计划的同时，公司将根据人力资源配置现状实施较大力度的人力资源引进，优化并实行全新的使用评估、激励等机制，打造一支结构合理、运行高效、互相协调、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体系。

近期重点计划包括：（1）引进尖端技术和项目带头人、专家；（2）培育跨学



科的复合型人才；（3）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高级管理人才和资本运作人才。

公司还将积极拓展渠道寻求与名牌院校合作培育相应人才，合作使用人才研发相应产品，也包括在异地设立研发基地，充分有效利用更多的社会性人力资源，以全面实现企业人才资源的战略和计划。

4、筹资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强资金监控，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的向社会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的基础上，以较高的盈利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

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适时采用配股、增发、发行债券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获得资金，以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的主要经济政策不会出现重大改变，国内经济稳定发展。

2、公司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及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支持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现有管理层继续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5、无其他不可预见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发行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获取充足的低成本资金存在一定困难。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业务将不断发展和扩大，但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同时，公司今后发展中，需要大量的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的人才，也使公司面临较大的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使用的压力。公司必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目标。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途径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持续的研发投入、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品牌战略等途径确保上述发展计划得以顺利实施。

1、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提高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3、本次成功发行，将为公司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创造更好的环境，也为人才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从而为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提供较为充分的人力资源，推进公司技术领先战略的实施。

4、本次成功发行，将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从而有助于品牌战略的实施。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依据公司现有业务和市场地位，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

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全方位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形成高、中端市场相结合的经营格局，提高产品的差异化和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因此，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与现有业务关系紧密，公司现有的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将为上述发展计划的成功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

本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90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批文	环评部门及项目批复编号
1	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33,572	33,572	北区发改备[2017]03 号	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17-207）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48	9,948	北区发改备[2017]04 号	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17-206）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051	6,051	北区发改备[2017]05 号	-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847	4,847	北区发改备[2017]06 号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	12,000	-	-
合计		66,418	66,41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即智能水表的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市场开拓能



力及售后服务支持能力，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资金实力。公司充分论证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对相关产品及其市场需求量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分析，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和行业特点的需要，拟通过实施募投项目以进一步推进公司“一业为主，做精做强”的发展战略。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提出开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其中“节能环保产业”就包含“智能水务”的相关内容；《中国制造2025》也提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导产品为智能水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研发能力提升、市场营销网络建设、信息化系统完善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宁波市江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且相关建设项目在公司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79,844.91 万元、73,470.94 万元和 82,620.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491.48 万元、9,369.25 万元和 13,088.95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水表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水表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百余项专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进行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及售后服务支持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市场空间，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该等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水表行业，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加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生产 405 万只智能水表，其中小口径智能水表 400 万只，大口径智能水表 5 万只。

1、项目必要性

（1）升级产品、扩大份额，实施企业发展战略

进入“智能水表 2.0 时代”，水表厂家通过流体处理与计量技术创新，颠覆了机械水表的传统叶轮计量技术，通过超声波、电磁、射流传感技术应用，水表计量性能与稳定性得到大幅度提升，已取得市场的普遍认同。传感技术的进步将带动整个行业新一轮技术革命，传统机械水表市场很大一部分将被智能水表所替代。

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还是以机械水表为主，一是产能没有跟上，二是全国水表智能化改造基础工作还未全面铺开。在“四表合一”、“智慧城市”的背景下，水表智能化的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同时也要求各水表公司改变产品结构。

在此背景下，公司提出了“一业为主、做精做强”的发展战略，结合互联网思维，继续植根于水表行业，逐步实现产品人机交互，全面融入互联网生态圈。公司致力于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提高水表智能化程度，力争全面提升智能水表市场占有率，本项目是公司实施战略的重要举措。

（2）全面融入互联网，助力智慧水务

我国先后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第一次将智慧城市纳入国家级战略规划，“智慧城市”建设正式成为国家行为，实践路径、工作重点都有了明确的界定。智慧水务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支撑内容，通过数据采集、无线网络、水质水压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感知城市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形成“城市水务物联网”，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进行水务系统管理。

公司在开展制造业务的同时，也逐步向政府、水务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将水表产品融入互联网，将互联网用于整体水务方案。本项目产品为智慧水务的关键组成部分，与公司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相结合，能够更好地为水务公司提供



高价值服务，为公司实施“一业为主、做精做强”战略提供坚持的物质基础。

（3）实施仓储智能化改造，迈向工业 4.0

目前，国内企业自动化仓储普及率低且分化严重。在国外，很多企业自动化程度已达到了 90%以上。我国汽车、医药和烟草行业的仓储自动化普及率比较高，也分别仅有 38%、42%和 46%，国内平均水平只有 20%，已不适应现在的生产要求。而进入工业 4.0 时代，客户需求高度个性化，产品创新周期继续缩短，生产节拍不断加快，对支撑生产的物流系统提出巨大挑战。水表产品具有标准多、类型复杂、使用地域分布广等特点，需求个性化明显。公司在实际生产当中遇到了仓储效率低下的问题，是必须解决的发展短板。

智能仓储是工业 4.0 的核心组成部分。在工业 4.0 智能工厂框架内，智能仓储是连接供应和客户的重要环节，也是构建未来智能工厂的基石。针对水表产品需求个性化的问题，公司提出在升级产品的同时，引进智能单元化物流技术、自动物流装备以及智能物流信息系统，打造智能仓储系统，节约用地、提高物流效率、减轻劳动强度、减低储运损耗、减少流动资金压力。

2、项目可行性

（1）智能水表市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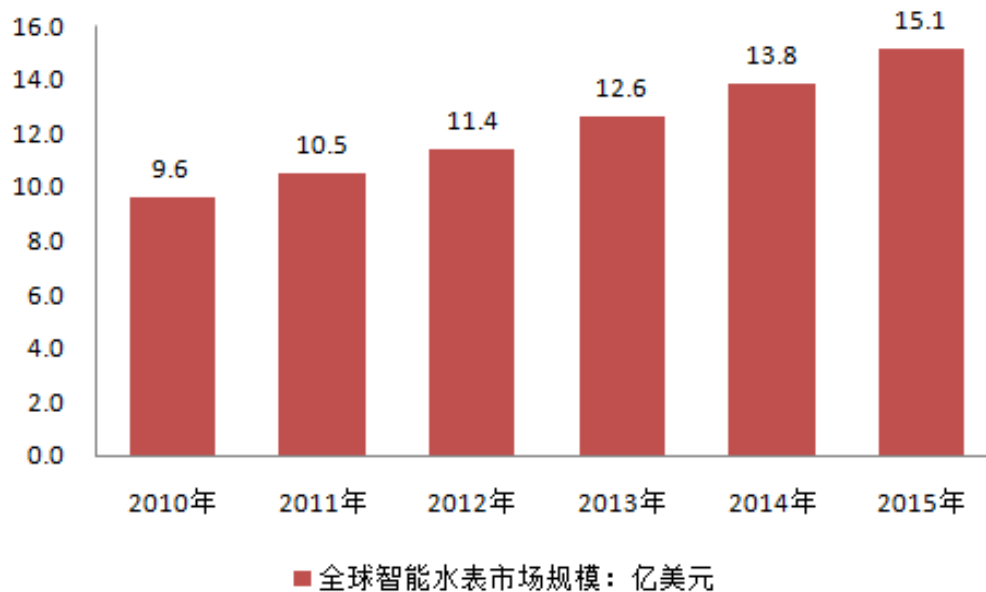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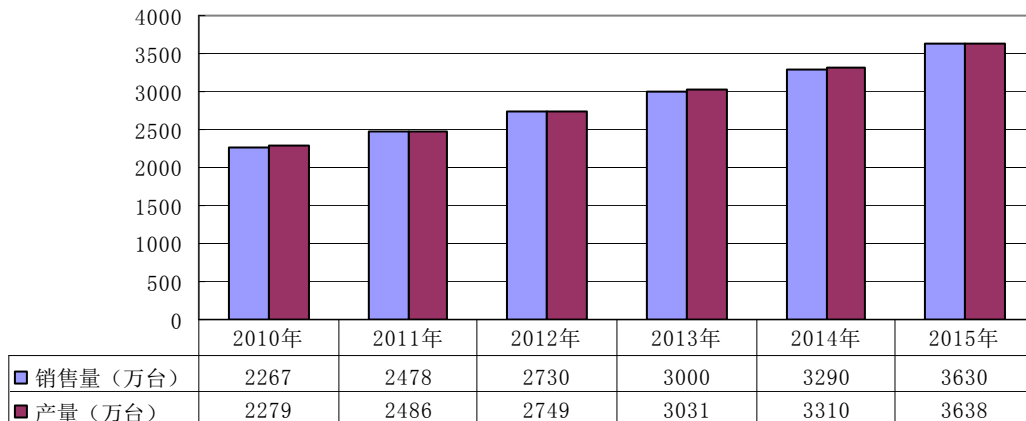
① 全球市场

水表产业已有一百多年发展历史，产品也从全机械结构形式发展到如今的由机械水表、智能水表等组成的门类齐全、功能多样的水计量仪器仪表产品系列。目前全球水表每年总需求量约 1.5 亿台，主要生产国有中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美国等，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水表制造国。近几年世界水表需求量持续增长，除经济发达国家处于平稳适量增加状态外，发展中国家的水表需求量明显增加，如南美部分国家、南非、亚洲部分国家、俄罗斯及其邻国。

由于智能水表价格高，对城市水务基础设施的要求也高于传统机械水表，智能水表目前主要集中在北美、西欧等发达国家市场。总体来说，由于人们对于水资源管理可持续化愈加重视，先进水表计量技术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目前，该技术的主要市场集中在以北美和欧洲为首的发达地区。在发展中国家，智能水表设备的应用普遍还处于试点阶段。发达国家市场的成功经验提高了人们对于智能水表技术的重视，但目前其他地区的销售还并未出现显著增长。智能水表的生长很大程度上是由北美市场所拉动，智能水表的出货量仍然只占水表总出货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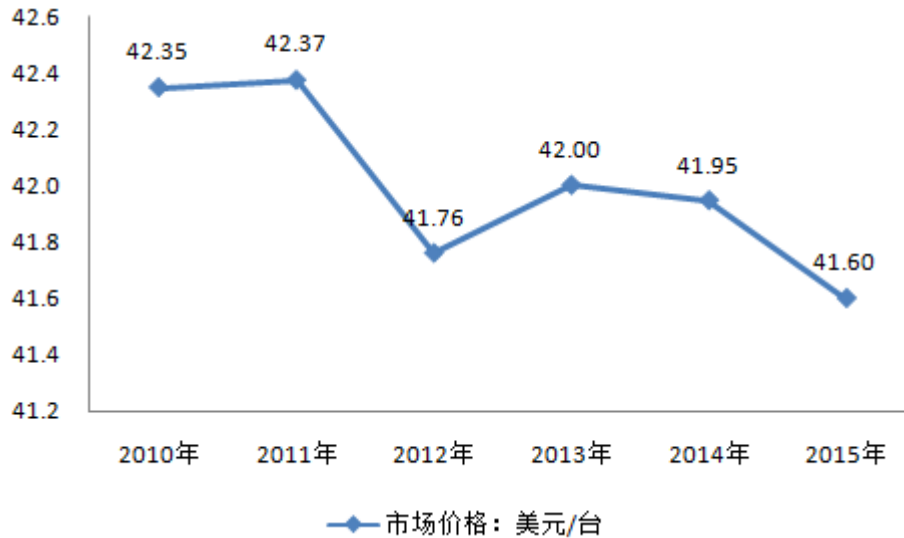
一小部分。

智研咨询数据显示，近年来随着全球主要国家对智能水表产品的大力推广以及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房地产市场的蓬勃发展，水表产品更新升级及新增需求成为推动全球智能水表产业增长的主要动力。2010年~2015年，全球智能水表市场销售量从2,267万台增长至3,630万台，市场规模从9.6亿美元增长到15.1亿美元。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期间，全球智能水表价格波动不大，2010年全球智能水表市场均价为42.35美元/台，2015年降至41.60美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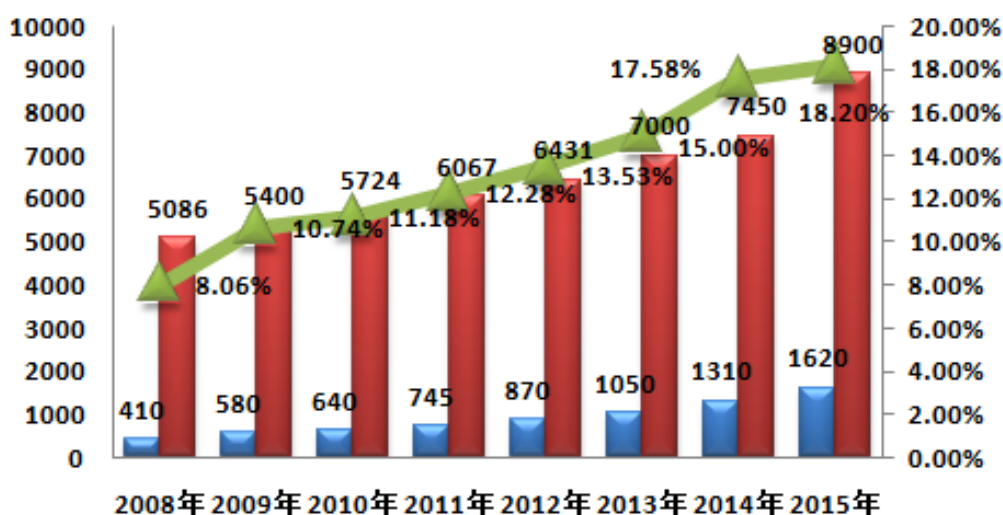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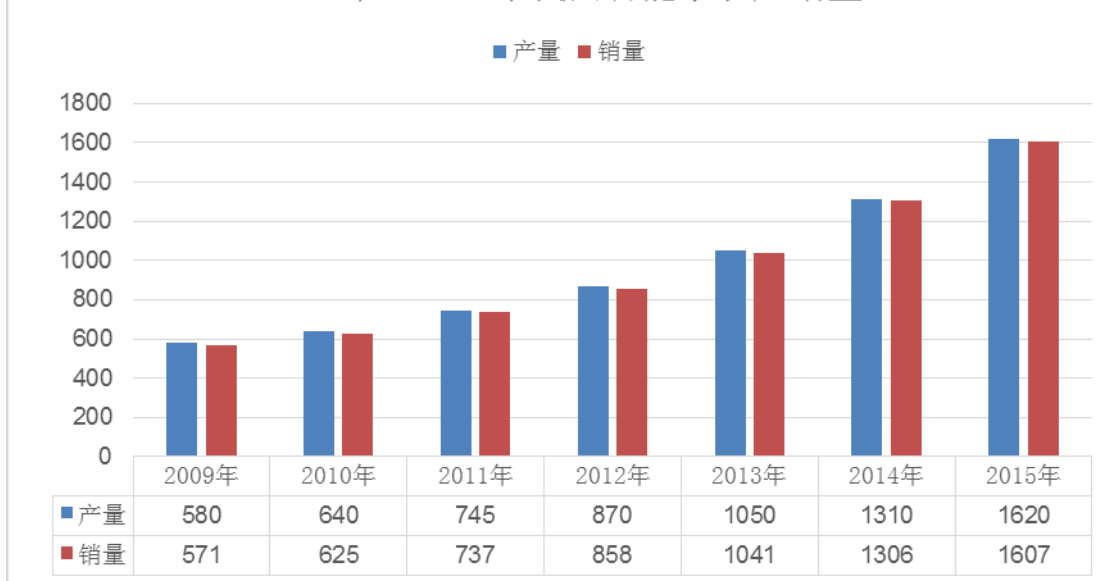


② 中国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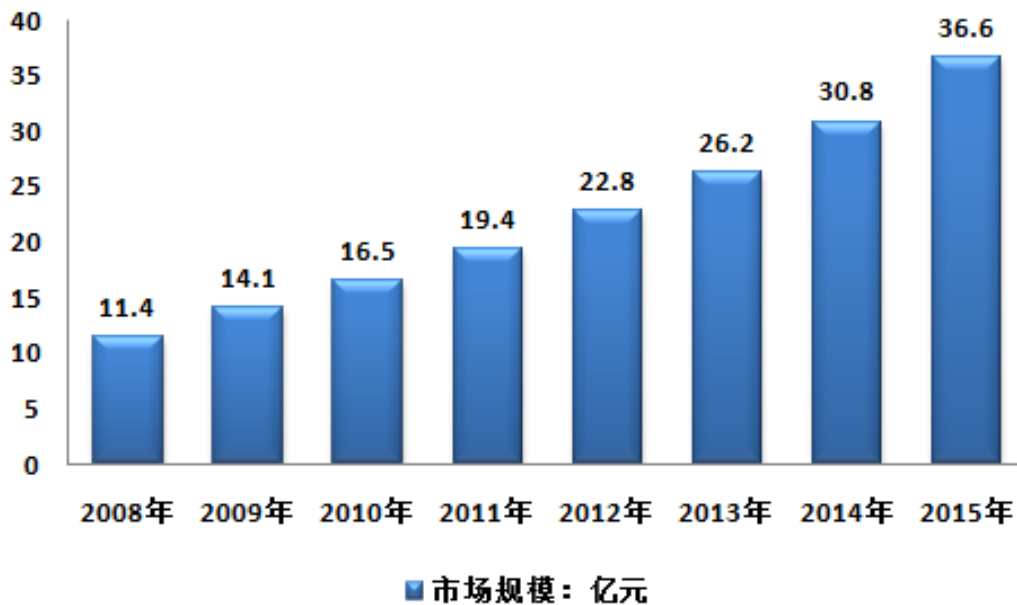
在我国，为了控制水资源浪费，国家实施“一户一表”政策，使得中国在短时期内形成了全球最大的独立水表市场。《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5年）》数据显示，全国共有家庭户4.3亿户。2013年，我国城市、县城和镇的用水普及率分别达到97.6%、88.1%和81.7%。水利部数据显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了76%。如果按照自来水供应实行“一户一表”制度，国内家庭水表保有量不低于3.3亿只。随着家庭规模日益小型化，水表需求新增量将不断增长。同时，按照《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试行）》（技监局量发[1991]374号）规定实施，每年大约有6%以上的旧水表需要更换。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5年我国水表产量达到8,900万台。

在信息技术加快发展的背景下，智能水表进入快速健康的发展阶段。城镇化建设提升了水表总体需求并提高了水表智能化比例，智慧城市建设和阶梯水价政策加速推动了智能水表替换机械水表，智能水表行业进入加速上升期。2015年，我国智能水表产量1,620万台，当年销量1,607万台，行业市场规模约36.6亿元。2008-2015年，我国智能水表渗透率从8.06%上升到18.2%，取得了显著成绩。然而市场总体规模与智能电表和智能燃气表相比仍较小，而且智能水表产品技术、管理水平、发展态势等明显滞后。

2009年至2015年我国智能水表产销量



■ 智能水表产量：万台 ■ 水表产量：万台 ▲ 渗透率：%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2）行业发展方向

① 智能水表 1.0 向 2.0 进一步推进

水表产品的升级换代是用户需求变化和技术进步的必然结果，总体上看，机械水表向智能水表 1.0 发展已经进行了十余年时间。智能水表 1.0 相比机械水表产品在计量性能上没有任何实质性变化，仅在使用功能上做了较大的拓展与延伸，但同时智能水表 1.0 产品制造技术相对成熟、成本较低，基本能够满足当今水务信息化应用系统的最低要求。

随着水资源的紧缺和用水科学管理的重视，提升水表计量性能和使用可靠性已成为相关产业的当务之急。经多年技术积累和水表企业的不懈努力探索与研究，智能水表 2.0 产品从 2005 年起已被国际标准正式列为新一类的水表产品，智能水表 2.0 产品的计量机构由于采用了全新的水流量传感与信号处理技术和无机械运动机构，因此其具有测量准确度高、性能稳定可靠、测量范围宽、压损小、方便信号输出等特点。

从现状和发展趋势看，水表产品已从原先普遍使用机械水表逐步过渡到机械水表与智能水表 1.0 产品并存使用的状况，随着智能水表 2.0 产品技术与性能的不断成熟和完善，水表产品升级换代至智能水表 2.0 产品为期不远。

② 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智能水表可实现集中抄读、远程抄读和实时抄读，数据客观、准确，既可实



时读取、实时监控表具的运行状况，又可加载水质、水压等监测数据，方便水务公司进行数据分析和加强用水管理，还可以提供智能收费等管理和服务，解决了机械水表人工抄读效率低、抄录数据误差大、自来水公司长期垫资运营等状况。

目前，由于漏水、计量精度低以及管理上的漏洞，国内水务公司的产销差损失比较大，而如果在主要节点上安装智能水表，就可以很大程度上节约水资源，降低产销差。按照全国年均供水量 6,000 亿吨，供水均价 2 元/吨，经过智能水表改造可降低 5%左右的产销差率估算，每年可以释放市场空间 600 亿元。此外，现阶段我国智能水表总体智能化水平不高，主要以低端的 IC 卡水表为主，无线远传智能水表仅占整个智能水表市场的不到 20%。随着智能水表渗透率逐步提高以及水务需求的提升，无线远传水表所占比重也将逐步提高。

③ 行业亟需统一技术标准

目前，我国智能水表覆盖率低除了成本的原因还有行业标准不统一的因素。智能水表长期运行在潮湿、生锈环境中，电控模块极易发生故障。南、北水质，地表水、地下水等检测指标，水表口径、安装方式和安装环境都不尽相同，因此无法建立统一的技术路线和标准，智能水表在物理层还是在协议层都呈现高度的不统一。此外，水表自身技术射频性能不稳定，外部环境的通信频段资源紧缺，没有统一通讯的互联网络，各个企业的水表只能和自身的系统相通，无法形成大面积的无线抄表系统，这也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四表集抄的进行。

因此，我国必须尽快建立起自己的智能水表技术标准体系，加强高性能超声水表、远传水表、物联网水表等产品的设计与研发，指导产业有序发展和技术进步，快速跟上先进智能仪表产业发展的步伐。

④ 大型水表企业引领行业走势

我国高度分散的水务管理体系对水表行业产生了明显影响，造成地区采购壁垒高，水表企业的行业集中度低。随着社会对于智能水表的需求提升以及政策的支持，水表将快速向更智能的方向发展，小企业由于难以突破技术壁垒将逐渐在市场竞争中失败。而大型水表企业有望凸显其规模优势，逐渐提升行业内的地位和市场份额。

⑤ 融入智慧水务与测控系统

2014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以下简称《新规划》)，明确“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正式成为



国家行为。智慧水务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支撑内容，通过数据采集、无线网络、水质水压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感知城市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并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有机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排水设施，形成“城市水务物联网”，并可将海量水务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从而实现“智慧化”。

发展新型智能水表的根本目的是要促进智慧水务新业务的推广应用，推动“两化融合”战略的深入实施。智能水表是实施智慧水务的重要工具，只有融入智慧水务与测控系统才能发挥其自身应有的作用，因此《我国水表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的目标是努力实现“互联网+智能水表+智慧水务应用系统”的深度融合。

（3）下游行业展望

水表产品涉及国民经济各个方面，主要受房地产、水务行业影响。

① 房地产行业

2015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整体销售复苏明显。在楼市调控政策与货币政策持续宽松的情况下，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年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同比增长22.4%，商品房销售金额累计同比增长34.8%。一线城市及部分大型二线城市销售明显改善，库存销售周期下降明显，销售去库存化带来的资金回笼改善开发商的财务压力；而在三四线城市，存量房供给量仍旧保持在高位，去库存仍旧是未来的重点。

根据央行统计司有关研究，2012年我国城镇人均住房套数约1套，按照国际经验，人均住房套数均衡线为1.1，从长期来看，房地产市场容量的扩展较大程度来自于城镇化水平的提升，2015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到56.1%（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至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尽管跟发达国家80%的城镇化率还有一定差距，但年均增长速度已放缓至0.78%，由城镇化率带来的住房需求预计将会逐渐趋于平缓。

此外，国家“二孩政策”的落地对房地产市场的增长也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② 水务行业

水务服务是公共服务的核心内容，是城市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影响国民经济发展全局的先导基础产业，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水务行业改革的

不断深入，我国水务行业呈现服务产业化、运行市场化、产权多元化、管理集约化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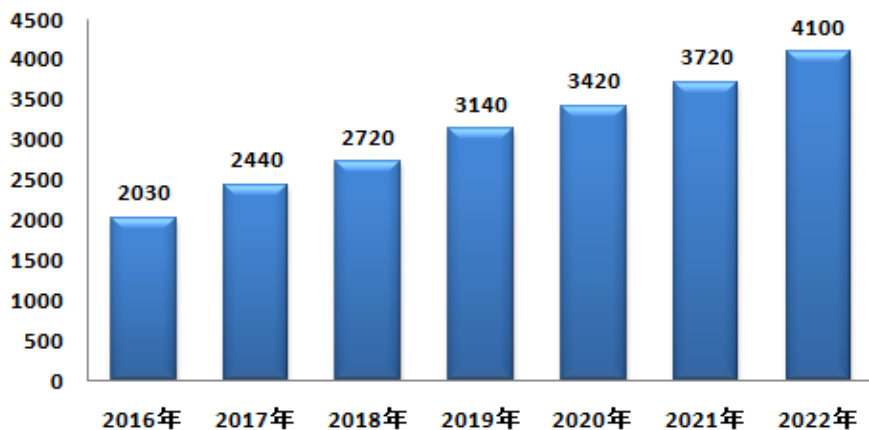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全国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 1,491 家。2015 年，我国水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资产总额达 9,807.78 亿元；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销售收入 1,756.42 亿元。

“十三五”期间将是水处理高峰期，2015 年是新环保法实施的一年，最严格环保法的推出将使得执法不严的现象得到纠偏。此外，2015 年是“水十条”落地并全面执行的第一年，行业发展进入加速期，水治理行业景气度进入高峰期。预计到 2021 年，我国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销售收入将超过 3,000 亿元。

（4）市场规模预测

未来，随着发展中国家各大自来水供应商相继引入智能水表，该技术会受到更多的肯定，其销售量也会大大提升。亚太及中东地区的市场虽然还不成熟，但是在未来有很大的发展潜力。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对于先进供水技术有相当大的需求，因而其智能水表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据 Statplan Energy 预测，到 2018 年，全球智能水表装机量将达到 1.2-1.3 亿只。

在我国，随着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及智慧城市的推进，智能水表行业将稳步发展。2016 年之前智能水表产量一直以近 20% 的速度增长，预计新一代的物联网以及 NB-IoT 智能水表将于 2-3 年内实现批量生产。《我国水表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期间智能水表（含智能应用系统）销售收入占全部水表销售比例要达到 40%。智研咨询预测未来几年，我国智能水表行业产量增长速度还将保持 15% 以上的增速。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智能水表产量将达到 3,420 万台，2022 年达到 4,100 万台。





3、投资概算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3,572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28,63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940 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8,632	85.29
1.1	建筑工程费	12,174	36.26
1.2	设备购置费	13,416	39.96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1,679	5.00
1.4	预备费	1,363	4.06
2	铺底流动资金	4,940	14.71
	总计	33,572	100.00

4、产品生产工艺及主要设备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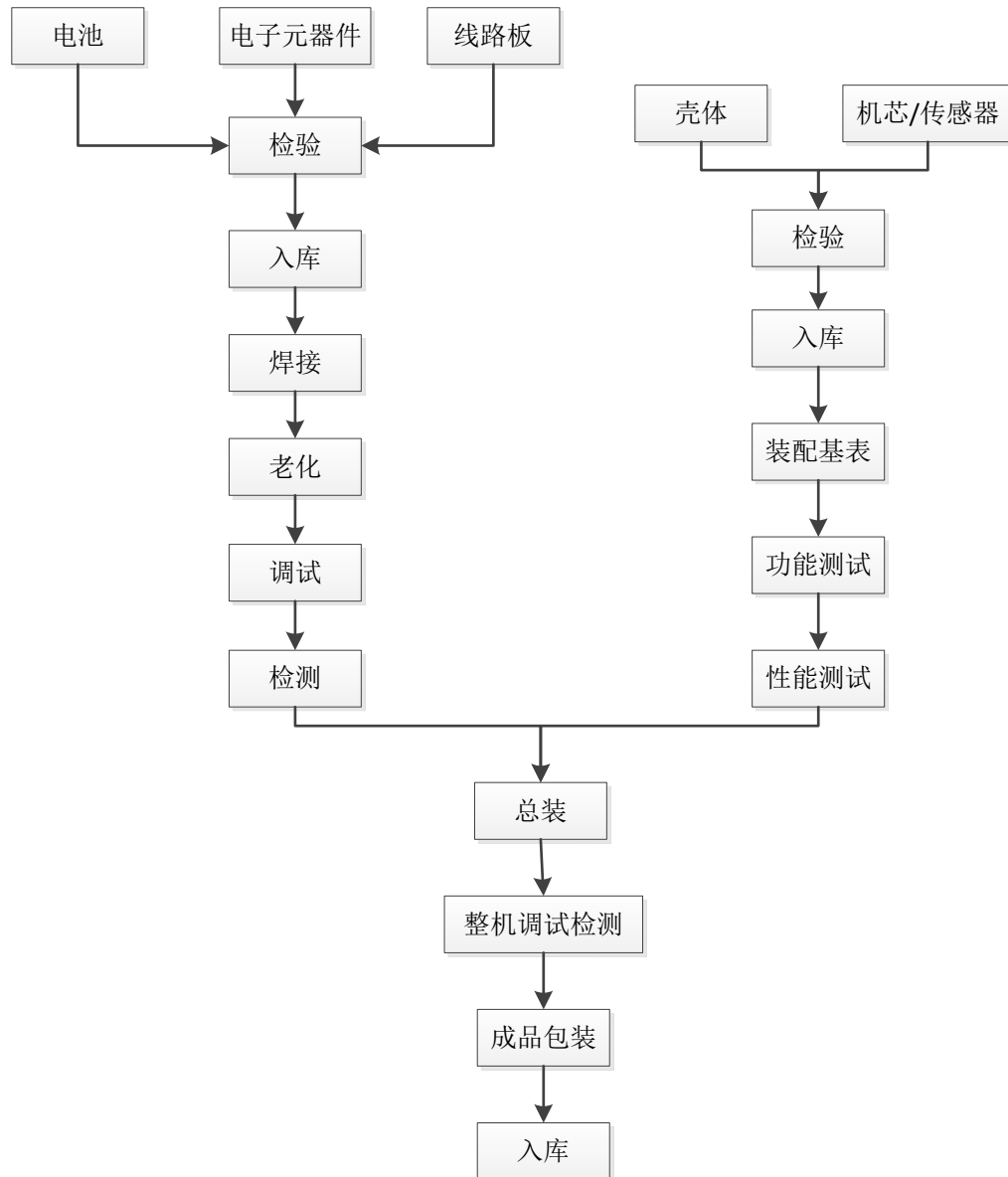
（1）募投项目产品生产表

本项目达产后，生产 1.0 代智能小口径水表 375 万只，2.0 代智能小口径水表 25 万只，1.0 代智能大口径水表 3.5 万只，2.0 代智能大口径水表 1.5 万只。

总类	数量（万只）	备注
智能小口径水表 1.0	375	包括远传水表、卡式水表、阀控水表等
智能小口径水表 2.0	25	超声波、电磁式、射流
智能大口径水表 1.0	3.5	远传水表
智能大口径水表 2.0	1.5	超声波、电磁式

（2）生产工艺

本项目智能水表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外购件的检验、入库、装配基表、电器件的检验、入库，通过贴片焊接、老化、调试、检测后与基表进行总装，然后整机调试检测，最后完成成品包装入库。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的各项先进工艺技术的基础上，重点对智能产品生产工艺全过程进行优化。线路板使用全自动印刷机、高速贴片机、双轨回流焊、焊接机器人或多工位焊接机等设备生产加工。加工完成的线路板进行 X 射线无损探伤检测机、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及系列线路板（模块）功能测试装置等检测仪器检测确保产品质量可靠。

为保证产品防水（IP）防护等级要求，用点胶机或超声波焊接机对产品进行密封防水处理。整机装配逐步采用机械手或全自动设备进行装配作业，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组装完成的产品进入测试（水表校验）工序，校验设备用高精度容积缸或电子秤作为标准器，分别对每个产品进行流量精度和压力试验等出厂需要的项目测试。



项目通过搬运机器人进入到包装自动流水线对产品包装，按产品规格用码垛机器人分别进入自动仓库存储，提高仓储效率。

（3）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购置加工生产、自动立体仓库等设备 596 台/套，共计金额 13,416 万元。其中大口径智能水表生产设备 57 台/套，金额 2,562 万元；小口径智能水表生产设备 81 台/套，金额 5,937 万元；模块生产设备 419 台/套，金额 1,516 万元；自动立体仓库设备 24 台/套，金额 3,370 万；质检设备 15 台/套，金额 31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台/套)	(万元)	(万元)
一	大口径智能水表生产设备				
1	进口串联合	SV GS 160DN50-100	8	150.0	1,200.0
2	进口串联合	SV GS 500 DN50-200	1	300.0	300.0
3	搬运机器人	IRB 4600	16	15.0	240.0
4	包装机器人	IRB 260	1	15.0	15.0
5	码垛机器人	IRB 460	1	25.0	25.0
6	机器人配套的夹具	定制	18	5.0	90.0
7	自动生产流水线	定制	1	500.0	500.0
8	全自动锁丝机	定制	2	5.0	10.0
9	激光打标机	YLP-20A	2	5.0	10.0
10	液晶屏		1	2.0	2.0
11	自动耐压台	定制	3	30.0	90.0
12	运输装卸车		2	15.0	30.0
13	智能 2.0 检测仪器	定制	1	50.0	50.0
	小计		57		2,562.0
二	小口径智能水表生产设备				
1	智能发讯设备	自制	5	20.0	100.0
2	智能 IP68 检测台	自制	10	4.0	40.0
3	校验自动检测台（冷水）	PP30 S7/15-20	15	150.0	2,250.0



4	校验自动检测台（冷水）	PP30 S7/25-50	5	180.0	900.0
5	校验自动检测台（冷热水）	PP30 T7/15-20	10	180.0	1,800.0
6	热水表校验台	DN15-25	4	130.0	520.0
7	数控加工机床	DH300TX30	4	60.0	240.0
8	自动紧固机	M5	10	2.0	20.0
9	激光打标机	YLP-M20	2	20.0	40.0
10	抽真空机	ZS-30	1	3.0	3.0
11	线切割机	DK7632	1	10.0	10.0
12	计数器封口机	自制	2	2.0	4.0
13	超声波焊接机	KWB-1420	2	3.0	6.0
14	电脑	HP	10	0.4	4.0
	小计		81		5,937.0
三	模块生产设备				
1	气动钢网清洗机	SM-8100	1	10.5	10.5
2	钢网检查仪	AM211	1	1.1	1.1
3	锡膏搅拌机	MIX5000D	1	0.8	0.8
4	3D 锡膏测厚仪(SPI)	SPI-REFINE-M	1	28.1	28.1
5	智能型温控焊台	SS-257	100	0.1	10.0
6	炉温曲线测试仪	K2	1	4.8	4.8
7	带电老化车		15	2.3	34.5
8	老化房温控测试	34970A	1	4.8	4.8
9	老化房	LH350	3	20.0	60.0
10	线路板在线测试仪	TR518FV	10	10.0	100.0
11	PCB 分板机	SM-4000	10	9.2	92.0
12	自动烧录机	K2-12BD	10	10.0	100.0
13	多轴自动锁螺丝机	XC-110232	12	20.0	240.0
14	全自动精密点胶机	JTD-500	10	15.0	150.0
15	多轴焊接机器人	9234	10	8.0	80.0
16	全自动 BGA 返修台	EA-H15	1	9.6	9.6



17	吸嘴清洗机	SAWASC-ENX	1	2.0	2.0
18	多工位多轴焊接机器人	QUICK	5	18.8	94.0
19	X射线无损探伤检测机	NDTX-3000A	1	33.6	33.6
20	电脑	HP	20	0.4	8.0
21	电子干燥柜	DHC800	2	0.5	1.0
22	防错料管控系统		1	3.0	3.0
23	高精度 LCR 测试仪	LCR-819	1	1.0	1.0
24	线路板功能测试工装	自制	45	0.4	18.0
25	全自动 PCB 上料装置	LD-400	2	2.7	5.3
26	全自动印刷机	GSE	1	19.2	19.2
27	接驳台	BC350C	2	0.6	1.1
28	接驳台	BC350DR	3	0.9	2.7
29	双轨回流焊	JTR800D	1	20.4	20.4
30	双轨收板机	TAK OK/NG	1	14.9	14.9
31	离心风机	2kw	10	0.4	3.8
32	烟雾净化器	ESP4-2	10	4.5	45.0
33	贴片机	KE-3010AM	1	61.6	61.6
34	废料剪带机		2	1.1	2.2
35	电动飞达	8mm	100	0.2	21.0
36	电动飞达	12mm	10	0.3	3.0
37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	JTA-680D	1	42.0	42.0
38	ST 风淋室	定做	3	1.8	5.4
39	贴片机	SIPLACE-T45	1	133.0	133.0
40	全自动印刷机	DEK	1	41.0	41.0
41	真空机	450FO	1	1.0	1.0
42	微电机测试仪		5	0.5	2.5
43	辅助设备		1	4.1	4.1
	小计		419		1,516.0
四	仓储设备				



1	料箱式货架	19950 ×600	1	1,356.0	1,356.0
2	托盘货架	18500×1200	1	189.0	189.0
3	单深料箱堆垛机	19750 (H)	8	120.0	960.0
4	单深托盘堆垛机	18500 (H)	4	100.0	400.0
5	托盘输送系统	托盘规格：1100× 1200×1500	1	125.0	125.0
6	料箱输送系统	料箱规格：600× 400×400	1	80.0	80.0
7	托盘提升机	托盘规格：1100× 1200×1500	1	55.0	55.0
8	料箱提升机	料箱规格：600× 400×400	2	30.0	60.0
9	直行穿梭车	托盘规格：1100× 1200×1500	1	35.0	35.0
10	电瓶叉车	3T	3	20	60
11	WMS 及 WCS 软件		1	50.0	50.0
	小计		24		3,370.0
五	质检设备				
1	电桥 (LCR)	LCR-8101G	1	4.0	4.0
2	精密阻抗分析仪	Agilent 4294A	1	15.0	15.0
3	频谱仪	E4404B	1	4.0	4.0
4	电源分析仪	APS7000	1	2.0	2.0
5	小型高低温箱	DLGDW-020B	1	1.0	1.0
6	模块测试工装	自制	10	0.5	5.0
	小计		15		31.0
	总计		596		13,416.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为成套机芯（塑料、橡胶等）、金属件、线路板和电子元件等。项目的原辅材料主要从国内采购，大部分从供应商处定制或直接采购。

本项目主要能源包括水、电，均由当地市政部门提供，供应充足。

6、项目环保情况

（1）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

① 施工扬尘



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采取围挡措施以减轻扬尘的扩散。在风力大于4级的情况下禁止进行土石方施工。统一存放容易飞散的物料，对渣土堆、物料堆、废渣、建材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

②废水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地形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禁止施工污水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物质的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③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选用静压桩等低噪声施工工艺。对高噪声设备，在外加盖简易棚。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项目区中间远离厂界。

④固废

施工建筑垃圾分类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造成二次污染。核定清运渣土数量。施工车辆运送渣土时使用不漏水的翻斗车，设置密闭式加盖装置，不沿途漏散、飞扬，清运车辆进出施工现场不得带泥污染路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①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化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河。

②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气经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③声环境

项目噪声源设备数量多、分布广，噪声污染需要以控制技术为基本手段，结合管理措施和布局规划降低厂界噪声，改善生产现场的工作环境。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公用设备集中布置，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采用双层玻璃；车间外、厂界处加强绿化。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统一清运。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



登记及转移联单，建立台帐管理制度，危险固废处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临时堆放仓库，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渗，并设置明显标志。

本项目已取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出具的审查批复意见（项目编号：17-207），同意项目建设。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包括前期工作、厂房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验收等过程，建设期共 24 个月，具体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1	前期工作	■							
2	厂房施工		■	■	■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4	调试及试运行							■	
5	竣工验收								■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来源为工业用地，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甬国用（2010）字第 0500898 号、甬国用（2010）字第 0500899 号、甬国用（2010）字第 0501855 号）。

9、项目的效益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投产后第 1 年达到生产负荷的 40%，第 2 年达到生产负荷的 55%，第 3 年达到生产负荷的 75%，第 4 年达到生产负荷的 100%。本项目达产后，经营期内正常年产品销售收入 95,250.00 万元，利润总额 16,117.00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84%，投资回收期 6.05 年（包括建设期 2 年）。

（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引进人才与设备，搭建全新的技术研发中心，全面提升企业技术研发综合水平，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结合智慧水务的发展与应用，重点关注“智能水表 2.0”



产品及技术、“互联网+智能水表”技术、“智能终端+管网测控与信息化+互联网应用”等技术研发方向。按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要求，建立企业技术创新体系，致力于水表行业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1、项目必要性

（1）打造全新技术研发平台、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国内水表企业前所未有地感受到技术创新在生存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纷纷积极探索技术创新的有效方法与途径。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建设技术研发中心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建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目的，就是要形成适应市场竞争要求和企业发展需要的企业技术开发体系及其有效运行机制，提高企业的市场反应能力、协调运用资源的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

公司目前建有水表研究院，下设水表事业部、智能事业部、水表中心实验室（CNAS 认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部门，培养出我国水表行业首位博士后，编著出版了我国水表行业第一部“电子水表”专著《电子水表传感与信号处理技术》等。公司水表研究院的研究开发条件、产品设计能力、性能调试技术、模具制造技术和产品基础试验能力等方面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供排水企业的需求也在发生变化，从传统独立用水计量和人工水费抄收的分散型业务模式正在向以系统集成化、信息化、数据海量化为特征的智慧水务业务模式转变。并且，随着“互联网+”和“两化融合”工作的推进，我国迈向智慧水务的节奏将会大大加快。在客户的新需求和国家政策的背景下，公司必须对现有技术资源进行整合，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引进技术高级人才，打造全新技术创新研发平台，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2）实现行业关键技术突破、巩固行业地位

水表行业特别是智能水表行业的竞争集中体现在产品技术水平的竞争，谁掌握行业的关键技术，谁就掌握市场的先机。只有加大企业的研发投入，加强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做到生产一代、储存一代、开发一代的动态良性趋势，使企业的新产品开发保持勃勃生机与活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水表行业企业在向用户提供终端水表产品基础上，向“产品+系统+服务”的



经营方式转变与迈进。目前，智能水表 1.0 产品及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的技术已逐步趋向成熟，其功能和性能也能基本满足用户当前的需求。

随着国家提出“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战略，供排水企业正在改变原有业务模式和传统做法，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进程，智慧水务业务给水表行业提供了很好的发展新机遇。因此，公司必须及时做好准备，迎接新的机遇和挑战，抓住用户业务模式转型的契机，调整产品结构，通过自主创新和产学研合作，研发核心产品和技术，使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功能不断满足用户需要。未来，公司要在市场中持续保证领先地位，就必须在智慧水务供水管网测控技术、智能水表 2.0 产品技术、水参数测量传感器应用技术以及传统水表综合性能提升等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

本项目拟打造全新的技术研发中心，在现有技术创新能力的基础上，开展核心技术研究，带动水表行业技术创新，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3）加强产品检测、提高技术服务能力

水表是现代社会支撑用水计量与节水管理工作的重要产品。在用水计量与贸易结算、工农业用水过程测量与控制、智慧供水乃至智慧水务等方面正在扮演或即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因此，加强产品检测能力的建设，有利于保障产品的研发水平及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水表研究院拥有先进的检测与试验设备，能满足各类水表及水流量自动测试系统等产品试验与检测。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化，智能水表 2.0 产品是近期及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趋势和方向，其高性能、长寿命、自校正、方便网络接入等特性，是物联网技术在供水系统中应用的重要环节，也是智慧水务领域必不可少的先进智能计量表和终端。而新产品推向市场必须取得专业的认证，经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取得相关证书才能推向市场。

本项目通过整合公司现有技术资源，建设全新的技术研发中心，提高新产品检测能力，减少认证时的修改次数，缩短产品的认证时间，提高认证一次通过率。

另外，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化，水表行业也由单一的“卖产品”向“产品+系统+服务”的经营方式转变。本项目的建设将引进综合性人才，提高公司提供“水计量及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通过加强产品的检测能力和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能力，有利于保持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加强用户对公司的信任和依赖，保证公司在水表行业的领先地位。



2、项目可行性

（1）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

经历近五十年的发展，公司是全国重要的水表生产基地，其生产规模、技术水平、营销能力、产品档次均处于行业领先，“宁波牌”水表在全国水表行业和供水行业中有很大的影响力，在世界的水表市场中也具有一定的地位。

公司拥有 36 米高位水塔、500mm 口径水表校验台、能对水表的性能、材料进行常规和非常规实验的综合性试验室，具有适应最新国际标准的全套测试设备。

公司经过不断技术创新，负责起草或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行业标准、行业内部标准，取得 100 余项专利、软件著作权。近三年来获得多项市级以上各类科技成果奖励，发表科技论文 60 余篇，公开出版发行水表行业首部专著《电子水表传感与信号处理技术》。

由此，公司具有在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其现有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以及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基础。

（2）企业坚持产学研道路

公司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浙江大学、宁波大学、中国计量学院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广泛的技术合作。通过产学研合作，应用先进的电子控制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现代化通讯技术改造传统水表，实现传统机械水表的电子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先后研发成功卡式预付费水表、直读式远传水表及自动抄读系统、高性能超声水表和电磁水表等一批新型智能供水计量仪表。

2015 年以来，公司与宁波大学在“具备 NFC 通信功能的智能水表设计与实现”、“具有水质检测功能的智能水表”、“智能水表数据安全解决方案研究”等项目进行产学研合作；在浙江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浙江两化融合联合基金《面向城市供水系统安全的大数据分析及云服务理论与方法研究》（编号：No. U1509208）项目中，公司作为“城市供水管网大数据分析及云服务技术的测试验证与示范应用”项目研究任务的承担单位展开合作。

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条件，积极利用外部资源搭建对外合作的技术交流平台，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基础。

（3）企业完备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持续的研发投入



为保证研发能力的可持续性和人才队伍稳定性，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成果及时有效发挥效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优化、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实行全面制度化管理，用制度为技术创新保驾护航。

2014-2016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139.65万元、2,782.06万元、2,371.81万元，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了研发项目的实施以及相关科技活动的开展，充分调动了公司上下重视技术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公司设立了技术发明专利奖、新产品项目奖，对取得专利授权和获得新产品立项的员工给予一定的奖励，从物质上和精神上肯定和鼓励技术创新的价值，进一步提高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新产品也成为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效益增长点，发挥了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

因此，公司建有比较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激励技术人员创新，充足的研发经费投入保证研发活动的可持续性。随着技术资源的重新整合，技术创新活动将会在企业发展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3、投资概算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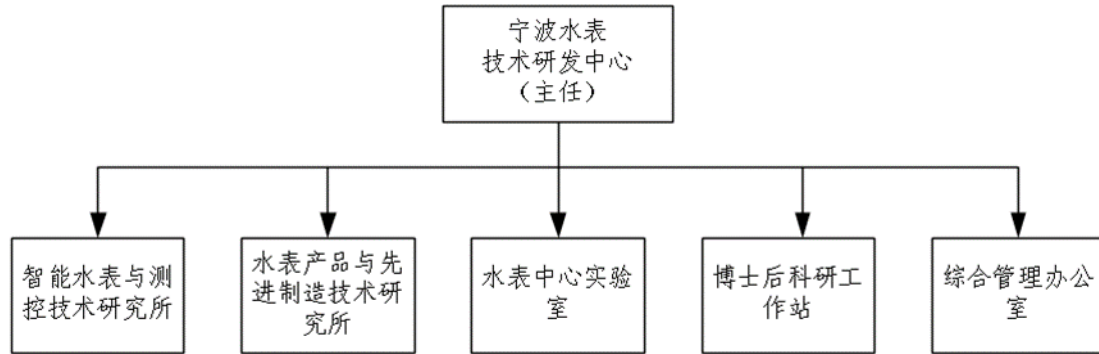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9,94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357万元，设备购置费5,13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1万元，研发费用2,820万元，预备费290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357	13.64
2	设备购置费	5,130	51.5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351	3.53
4	研发费用	2,820	28.35
5	预备费	290	2.92
	总计	9,948	100.00

4、项目实施方案

（1）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采用专业化大类进行研发与管理，便于积累不同门类产品长期研发经验，便于各产品线（所、室）协同发展。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智能水表与测控技术研究所	智能水表、水参数传感器、电控执行器等管网测控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以及设计与制造技术的研究
2	水表产品与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	水表产品设计、制造、装备、试验等技术的研究
3	水表中心实验室	各类水表产品整机及关键零部件与材料的性能特性、产品使用可靠性等的试验与研究
4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开展与公司发展战略有关的前瞻性、理论性与应用性相结合的课题研究
5	综合管理办公室	研究院内部管理与工作质量考核、院外重要工作联系、研发项目管理、企业外技术合作联系、标准化与知识产权、政府项目申报与验收、行业组织工作等

（2）设备及软件配置情况

本项目设备选型本着“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经济环保、国内优先”的采购原则，拟购置测试及试验设备、产品调试及测量仪器、产品设计应用软件、智慧（安全）供水模拟评估系统和各类模具等研发设备共计 121 台/套，总金额为 5,13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一	测试及试验设备				
1	进口自动校验台（热水表）	PP30T7	1	240	240
2	大口径校表台（称重法）	GT160	1	150	150
3	万能材料试验机	AGS-X10KN	1	20	20
4	冲击试验机	PIT501AP-3	1	10	10



5	全电动立式注塑机	EC75NII	1	80	80
6	紫外线光老化试验机		1	80	80
7	双螺杆挤出造粒设备	CTE30	1	60	60
8	循环供水装置	200m ³ /h	1	80	80
9	超声换能器综合性能试验台	定制	1	220	220
10	超声换能器特性测量装置	定制	2	25	50
11	超声水表计时性能综合试验台	定制	1	50	50
12	智能水表实流条件下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定制, DN15~40	1	320	320
13	智能水表实流条件下电磁环境试验设备	定制	1	750	750
14	管网水质传感器特性试验装置	定制	1	210	210
15	管网水质传感器环境试验装置	定制	1	180	180
16	小口径智能水表使用环境模拟及可靠性试验装置	定制, DN15-40	1	120	120
17	大口径智能水表使用环境模拟及可靠性试验装置	定制, DN50-200	1	260	260
18	无线通讯综合性能试验装置	定制	1	120	120
19	小型加工中心	五轴联动	1	120	120
	小计		20		3,120
二	产品调试及测量仪器				
1	电流分析仪	KEY SIGHT N9000A	2	15	30
2	信号分析仪	N9020B MXA	2	60	120
3	网络分析仪	ENA 系列 E5080A	2	40	80
4	屏蔽箱	TEMCELL	2	7.5	15
5	矢量信号发生器	N5182B/N5172B	2	35	70
6	手持场强仪	PROTEK3290N	2	2	4
7	电池测试仪	3561	2	2	4
8	可编程电源	GPD3303S	2	2	4
9	电磁屏蔽房	定制	1	8	8
10	电磁水表励磁特性综合测量仪	定制	1	120	120
11	电磁水表电极特性综合测量仪	镀层、电极电势、 材料特性等	1	50	50



12	7位半数字多用表	电磁水表微弱信号检测	1	20	20
13	圆柱度测量仪	关键零部件形位公差测量	1	80	80
14	电动轮廓仪	表面粗糙度、形状轮廓等测量	1	80	80
15	显微图像测量仪	材料金相分析、表面缺陷检测等	1	50	50
	小计		23		735
三	产品设计应用软件				
1	流体仿真软件		2	45	90
2	高速并行计算机系统		1	110	110
3	科技资料安全管理软件		1	20	20
4	安装打包软件	Setup Factory	2	15	30
5	语言开发软件	IntelliJ IDEA	2	20	40
6	应用程序软件	Visual Studio	2	23	46
7	应用开发程序软件	Delphi	3	15	45
8	应用开发程序软件	Power Builder	3	12	36
9	快速原型设计软件	Axure RP	2	25	50
10	编译器软件	XC16	3	12	36
11	原理图设计软件	Altium Designer	3	9	27
12	嵌入式系统开发软件	IAR Systems	3	15	45
13	辅助制图软件	AutoCAD	10	5	50
14	产品设计软件	Solidworks	10	8	80
15	图片处理软件	Photoshop	5	10	50
16	产品效果图处理软件	CoralDraw	5	12	60
	小计		57		815
四	智慧（安全）供水模拟评估系统	覆盖整个技术研发中心大楼	1	180	180
五	各类模具	配套新产品开发	20	14	280
	总计		121		5,130

（3）人员配备

技术研发中心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根据实施计划，技术研发中心在现有



研发人员的基础上，需新增研发人员 50 人，详见下表。

序号	部门名称	新增人数
1	智能水表与测控技术研究所	35
2	水表产品与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	5
3	水表中心实验室	4
4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5	综合管理办公室	4
	合计	50

5、项目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

根据“十三五”期间的研发定位和应掌握的核心技术，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未来 3-5 年研发项目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应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	应具备的功能特性
1	智能水表 1.0 产品的综合性能提升研究		
1.1	智能水表 1.0 产品可靠性和性价比提升研究	重点解决脉冲式和编码式水表的机电转换装置、电源系统、电控阀等部件以及密封件的制造质量和长期工作可靠性，完善试验设施和方法；与此同时，提升水表计量机构的性能与寿命。	根据用户基本需求（80%）的主导产品（20%）来引导用户正确选择与使用水表产品，提高产品标准化程度。对用户特殊需要及个性化定制要求，应根据价值规律和资源情况逐步给予满足。
1.2	智能水表 1.0 产品设计能力提升研究	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计算流体动力学方法，开展产品结构、承压强度设计和流量测量特性设计等工作。	提升水表设计质量与效率
1.3	新材料在智能水表 1.0 产品上的应用研究	采用工程塑料新材料替代水表壳体，做好承压强度试验、环境变化试验和长期使用试验的研究与评估工作。	满足壳体承压强度、疲劳试验和老化试验的要求
2	智能水表 2.0 产品及技术研究		
2.1	智能水表 2.0 产品性能与可靠性提升	经过 3 至 5 年的研发，显著提升智能水表 2.0 产品的设计、制造、试验等水平与能力。	重点放在大小口径超声水表、电磁水表和小口径射流水表的研发上。显著提高产品性价比和长期工作可靠性，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2	高性能、低功耗大口径电磁水表产品研究	大口径电磁水表的低功耗励磁技术、微弱信号检测技术、权重函数线性化技术、电极材料与表面处理技术等。	电磁水表应具有附加压力、温度、工况等传感检测功能；拥有外接电池盒（保证实时通信需要）和快速充电功能；拥有 NB-IoT 无线网络接入、数据双向收发和电控阀控制等功能。
2.3	大口径智能水表 2.0 产品在线特性检测（检定）与控制技术研究	大口径超声水表、电磁水表关键特性指标在线检测与自修正技术；供电电池放电曲线预测与预警技术；电子水表零漂特性检测与自补偿技术等。	确保大口径电子水表使用寿命期内持续准确计量、稳定可靠工作；基本掌握开展大口径电子水表在线周期检定的相关核心技术，减少检定时间、降低检定成本。
3	先进水参数测量传感技术应用研究		
3.1	水质参数传感技术应用研究	对余氯、浑浊度、pH 值、TDS（溶解性总固体）等水参数传感器的应用研发，达到管网水质在线实时监控与预警的目的。	在智能水表 2.0 产品上安装余氯、浑浊度、pH 值、TDS（溶解性总固体）和温度等物性参数传感器，同时配置通信模块、辅助电源和电控阀等部件，完成水质监控终端产品的研发。
3.2	其他类水参数测量传感技术应用研究	管网漏水、压力、温度等参数传感器的应用研发。	在供水管网上安装漏水、压力、温度等传感器，完成供水管网检漏、压力预警等特性的监测。
4	智慧水务供水管网测控技术研究		
4.1	饮用水供水管网分区与噪声检漏及压力预警系统研究	高性能、低成本小口径超声水表、射流水表、电磁水表的设计与制造技术，管网区域法高效漏渗检测算法，管网压力检测、预警与控制算法等。	小口径电子水表拥有 NB-IoT 无线网络接入功能，将用水信息、管网压力信息和漏水等信息上传至用户控制中心；每个水表附加有低成本压力传感器和电控阀，对管网末端水压进行实时监测和控制。当发现压力异常时，向用户控制中心报警；发现管网漏水时，将漏水和位置信息发送至用户控制中心，并由控制中心发出指令关闭相应电控阀。
4.2	饮用水供水管网末端水质在线检测	管网末端在线水质指标的选型理论与工程应用技术；低成本、小体积水质在线检测	利用水表附加的水质传感器，在线实时检测管网末端水质变化情况；当出现水质超标时，通过水表无线



	与预警系统研究	传感器的设计与制造技术；管网水质建模、水质分析与超标预警技术等。	收发器向用户控制中心发出报警；用户控制中心通过网络关闭相关管网电控阀，防止水质变化影响的扩散。
4.3	饮用水供水管网科学调度系统研究	高可靠、低成本压力传感器（电控阀、水泵等）的选型与使用技术；低功耗无线实时通信技术；大容量供电电池与快速充电技术；供水管网自动调度优化算法与控制策略等。	提高饮用水供水的舒适性，降低供水电耗和漏渗率，降低供水管网爆裂几率等。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来源为工业用地，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甬国用（2010）字第 0500898 号、甬国用（2010）字第 0500899 号、甬国用（2010）字第 0501855 号）。

7、项目环保情况

（1）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

①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A、施工现场的施工料具必须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内、池内存放，并严密遮盖，遮盖率达 100%。

B、施工现场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率达 100%。

C、运输土石方及粉料等工程车辆应加蓬严密覆盖或采用箱式汽车运输，严禁物料沿途抛洒、掉落。

D、工地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冲洗池四周必须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并建立车辆冲洗台帐；施工现场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为 100%。

E、建筑工程装修，需用石材、木质材料时，施工单位应组织石材、木质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在现场进行小规模石材切割、木制品加工时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F、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采用装袋扎口密封清运或用其它密闭容器清运，外脚手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禁止拍抖密目网造成扬尘。

G、尽可能选用环保型绿色油漆，同时尽量使用环保无污染的装修材料，以减少甲醛、苯等有机废气的污染。

② 水环境保护措施

A、施工场地雨污水和场地积水应收集后，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泥浆水主要含有大量泥浆，悬浮物浓度较高，泥浆水若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水体，会对其水质产生影响，因此必须对其进行沉淀处理。经沉淀后，其上清液可以排放，而沉淀的淤泥在施工场地设置一定面积的淤泥干化场地，沉淀的淤泥纳入挖出的土石方中一同外运处置。

B、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防止它们成为地面水的二次污染源，建议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沟，径流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C、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2m³/d，经公司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严禁将施工期间，污废水排入周围河道水体。

③ 噪声防治措施

A、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B、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位置，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如搅拌机、电锯等）建议在其外加盖简易棚；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造成局部声级过高。

C、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混凝土搅拌时产生噪声。

D、除因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污染的施工作业；夜间需要施工时，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登记并领取《夜间作业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居民公告；同时夜间施工照明或电弧光应以自身场界为限，通过灯罩角度的调整或遮挡，不使光线直射民宅。

E、施工期间要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文明施工。

④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A、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随意倾倒，应堆放或填埋到指定位置。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垃圾散落在路面上，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对于项目需废弃的建



建筑垃圾（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弃料、余泥、泥浆及其他废弃物），施工单位应当委托取得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资格许可的企业处理，将建筑垃圾运至当地政府设置的消纳场所或中转场所，并与其签订建筑垃圾经营服务合同。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临时建筑物，废弃的建筑材料必须送到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B、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施工期建筑垃圾的合理处置。

C、施工期间，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以保证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

(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① 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0m³/d（600 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Cr300mg/L、氨氮 3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公司现有污水管道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泓口附近海域。

② 声环境保护措施

试验设备区域须采用有效的隔声措施，所有窗户均采用常闭双层中空隔声窗，房门应采用隔声门，操作时关闭房门。

③ 固废处理措施

试验室经调试、校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品作为废金属回收；日常生活垃圾委托给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本项目已取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出具的审查批复意见（项目编号：17-206），具有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

8、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将由公司统一组织实施，建设期为 18 个月，计划分 5 个阶段实施完成，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I	II	III	IV	I	II	
1	前期工作	■						
2	土建施工		■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I	II	III	IV	I	II
3	设备购置						
4	设备安装与调试						
5	竣工验收						

9、项目的主要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并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收益，其间接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

（1）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附加值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条件将更加优越，研发设备将更加优良，研发人员素质更高，研发水平将大幅提高，产品的性能、质量将更加稳定、可靠，从而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以后，公司将能满足各类水表及水流量自动测试系统等产品的试验、检测及售后技术服务，从而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

（2）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建成后，由于研发条件、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数量及素质等得到改善，研发中心的研发能力将得以提升，公司将有能力在现有研发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更加深入的研发，从智能水表 1.0 产品的综合性能提升研究、智能水表 2.0 产品及技术研究、先进水参数测量传感技术应用研究、智慧水务供水管网基于物联网应用的测控技术研究等方向入手，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同时，随着研发能力的增强，研发中心的研发范围将会扩大。通过智能水表 2.0 产品的研发不断深入，公司未来的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面临的市场空间将更加广阔，这也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销量。

（三）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通过购置或租赁方式新建 40 家覆盖 28 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点，并对宁波总部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6,065m²，其中购买网点建筑面积共计 1,300m²，租赁网点建筑面积共计 3,640m²，利用现有办公用房 1,125m²。仓库总建筑面积 4,400m²，均为租赁获得。展示大厅为公司现



有用房，建筑面积 52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营销及服务网络用房的购置、租赁和装修，以及相关设备（软件）的购置。

1、项目必要性

（1）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推进企业发展战略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趋提高，居民用水量逐步提升，水司的管理越加繁重，人工抄表方式不能满足时代发展的要求。随着物联网思想的提出，无线通信技术快速的发展，智能水表的远程抄表孕育出新的活力。在无线网络接入和互联网技术支持下，智能水表可以完成准确、可靠、持续的水计量任务，并作为新型供水测控网络的智能终端，参与到智慧水务的应用中。公司经过在水表生产销售领域数十年的经营和积累，充分发挥自身行业地位优势，“宁波牌”已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多次获得中国名牌、浙江名牌等荣誉称号。在城镇化、智慧水务和阶梯水价三马齐策下，智能水表行业有望加速上升，市场规模向好，因此当前正是公司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发挥品牌及市场优势的良好时机。

鉴于公司新增智能水表 405 万台的项目，对公司营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点，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搜集并整合客户的产品反馈意见，发挥品牌及市场优势，推进企业更好为客户服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推进企业发展战略的需要。

（2）布局售后服务网点，提升营销服务水平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8mm 至 500mm 全系列民用、工业用冷、热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等 600 多个品种，年产量占全国水表总产量的 10%以上；随着智能水表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厂家在大举抢占市场的同时，售后服务作为未来市场竞争中的一个重要法宝，受到越来越多的企业的重视。完善的售后服务将会给销售带来良性循环，因此，提升营销网络、完善售后服务是企业提升品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目前，公司的售后及服务网络建设尚在起步阶段，市场营销网络还不够完善，售后及技术服务能力还没有建立起来。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在东北、华北、华南、华中、西南、西北、苏沪皖、浙闽八个大区建立 41 个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点，负责当地及周边地区的智能水表销售、安装、调试、软件运行等相应售后服务工作，解决当前服务及时性不够强、地域差异带来的交流不畅等问题。公司将充分



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优势，加紧建设并完善销售及服务网络，朝着规模化、人性化、个性化、网络化的方向发展。

（3）为客户提供培训，加深产业共识

目前，中国的智能水表发展还是较慢，国内的无线远传抄表行业总体上还处于启蒙阶段，由于在无线通信的可靠性、功耗问题等方面存在着技术瓶颈，现在的水表 90%还是人工抄表，对于大多数客户来说，对智能水表的认知还不够深入。传统的客户仅关注水表使用过程中是否精确无误，现在的客户趋向于注重智能产品的全流程体验，更重视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价值。智能水表生产商应转变服务理念与经营模式，抓住政策赋予的新机遇，朝着行业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化的趋势发展。

本项目除了在全国范围设立智能水表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点外，还将为客户提供行业培训，与客户形成互动，以便为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产品服务体系。同时，在双方达成产业共识的情况下，实现公司产品向当地渗透。

2、项目可行性

（1）政策基础

近年来，国家政府相继出来了一系列政策，在城镇化、阶梯水价、智慧水务等方面，有效促进了水表行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本项目建设已具备一定的政策基础。

（2）客户基础

公司产品销往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本项目选取国内客户相对集中且具有一定辐射能力的地区建立营销及服务中心，有针对性的进行区域重点营销并加强服务快速响应。因此，本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

（3）产品基础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产品以质量稳定可靠、性价比较高的优势与境内外产品展开竞争并在业内形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宁波牌”已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

（4）技术基础

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并与多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公司已掌握多项水表生产制造所需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拥有多项专利技术，能够为客



户提供全面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技术保障、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本项目建设已具备相应的技术基础。

（5）人才基础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已经初步形成一支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专业能力强、服务意识好的营销服务团队。公司已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人才基础。

（6）现有网点基础

目前，公司已在主要销售区域建立了办事处或者安排专职人员从事营销和售后服务工作，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解决客户在产品安装维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本项目建设将在现有网点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远期发展战略和近期的发展计划，并公司客户分布和销售情况，对现有网点进行完善或新建网点。

3、投资概算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6,051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用976万元，设备购置费2,54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57万元，预备费176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976	16.13
2	设备购置费	2,542	42.0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57	38.95
3.1	建设管理费	83	1.37
3.2	可行性研究费	10	0.17
3.3	营销服务网点购置费	1,660	27.43
3.4	营销服务网点租金	201	3.32
3.5	仓库租赁费	176	2.91
3.6	办公家具购置费	227	3.75
4	预备费	176	2.91
-	总计	6,051	100.00

4、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通过购置或租赁的方式解决项目实施的场地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省份	城市	取得方式	办公用房面积 (M ²)	仓库面积 (M ²)
1	东北	辽宁	沈阳	租赁	150	150
		吉林	长春	租赁	100	100
			延吉	租赁	100	100
		黑龙江	哈尔滨	购置	150	100
2	华北	山东	济南	租赁	100	100
			青岛	购置	100	100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	
		河北	石家庄	租赁	100	
			承德	租赁	100	
		内蒙	包头	租赁	100	
呼市	租赁		100	100		
3	华中	山西	太原	租赁	100	100
			大同	购置	100	100
		湖北	武汉	租赁	100	
		江西	南昌	租赁	100	
		河南	郑州	租赁	100	100
			洛阳	租赁	100	100
4	西南	四川	成都	购置	150	200
		重庆	重庆	租赁	100	
		贵州	贵阳	租赁	150	200
		云南	昆明	租赁	150	200
		广西	南宁	租赁	100	
			桂林	租赁	100	
5	浙闽	浙江	宁波	公司现有	1645	
			温州	租赁	100	150
		福建	福州	购置	150	200
			厦门	租赁	150	200



			三明	租赁	120	100
6	华南	广东	广州	购置	200	300
			深圳	租赁	100	200
		海南	海口	租赁	150	
		湖南	长沙	租赁	150	200
7	西北	新疆	乌鲁木齐	购置	150	200
		甘肃	兰州	租赁	150	200
		宁夏	银川	租赁	100	
		陕西	西安	租赁	150	200
			宝鸡	租赁	120	
8	苏沪皖	上海	上海	租赁	150	200
		安徽	合肥	购置	150	200
		江苏	南京	租赁	150	200
			徐州	购置	150	100
合计	8	28	41	-	6,585	4,4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边建设边运营的策略，单个网点在建设完成后即开始运营，建设包括调研及选址、用房购置及装修、设备购置安装、竣工等阶段，实施周期一般为 6 个月。根据项目进度计划，总投资在建设期的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投入 50%、50%。

6、项目环保情况

（1）建设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的环境污染主要包括：装修废气以及有机废气；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同施工阶段所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行过程、施工作业过程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非连续性噪声等。

①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尽可能选用环保型绿色油漆，同时尽量使用不含甲醛的粘合剂，以减少甲醛、苯等有机废气的污染。



②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清运，避免因暴雨径流而被冲入水体。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③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对废建材、建筑装饰废料等建筑垃圾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进行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

④噪声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高噪声机械的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尽量避免进行有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及先进的施工工艺，从根本上减少噪声污染的影响。在高噪声源和需要保护的声环境敏感点之间设置声屏障、隔声墙及简易棚等降噪设施。

（2）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主要包括：办公、餐饮等活动产生的一般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空调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一般依托中心所在楼房的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可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实行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场所处理。选用优质低噪的空调设备，安装时采用隔声减振材料，按标准方法安装。

（四）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通过购置服务器、存储器、交换机、不间断电源、防火墙、行为管等为硬件设备，并配置数据库、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等软件，建设信息化系统，构建一套包括企业物流管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产品研发管理、财务管理、企业资源管理等完善的企业管理信息化系统体系，实现各部门协同工作，增强管理、强化技术、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营风险和经营成本，从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增加企业可持续经营能力，使企业成为总体优化、效益显著的现代化企业。

1、项目必要性



（1）信息化建设是“两化融合”的需要

2011年4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其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重点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着力推动制造业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着力用信息技术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着力提高信息产业支撑融合发展的能力，加快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步伐，促进工业结构整体优化升级。2014年10月举行的“全国企业信息化大会”上，将“全面推动两化融合助力经济转型升级”确定为主题，该会议旨在及时反映和总结我国企业信息化建设与发展最新成就，树立一批企业信息化建设和“两化融合”工作典范；加强信息化成果应用，引导企业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推动两化深度融合；破解当前发展瓶颈，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工业转型升级。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明确将“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作为国家战略任务和重点提出，要求“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促进集团管控、设计与制造、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关键环节集成，实现智能管控。”

2016年11月3日公布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我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不断催生新的增长点，全国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85，比2015年提高约12，进入两化融合集成提升与创新突破阶段的企业比例达30%，比2015年提高约15个百分点。该规划是为了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2025》，深入推进《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而制定的，部署了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双创”新体系、推广网络化生产新模式、培育平台化服务新业态、营造跨界融合新生态、普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发展智能装备和产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7大任务，明确了制造业“双创”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企业管理能力提升、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工业信息安全保障6项重点工程，围绕实施机制、财税金融、标准体系、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方面提出了5项保障举措，明确了“十三五”



时期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的方向、重点和路径。

本项目信息化建设主要是将产品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模块进行信息化，并将部分装配过程的机器人生产智能化、生产过程的数据信息化和视频化，实现产品生产流程和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系统的融合，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实现资源集成和信息共享，为水表行业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充分融合提供示范。

（2）信息化建设是加快产品技术创新的需要

企业信息化建设就是一种计算机技术的应用和创新，如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制造、各类设备计算机控制系统、计算机数据采集系统等，企业大量运用信息技术收集相关市场信息、客户信息和产品技术信息，进行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实现企业开发、设计、制造、营销和管理的高度集成化，使企业生产经营趋于并行化、柔性化、智能化，推动企业技术创新。随着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既为企业营造了一个竞争激烈、需求多样化的市场环境，又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的信息资源和工具，极大地提高了企业的劳动生产力，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了重要技术基础和成功的基本条件，

本项目信息化系统包括 CRM 客户管理系统、PLM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等模块，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基础，为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平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需要。

（3）信息化建设是提高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的需要

企业信息化就是企业将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到企业的生产和运营管理中，利用信息技术来改造和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企业用先进的管理理念，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和管理手段去整合企业现有的生产、经营、设计、制造、管理和销售等，及时地为企业的“三层决策”系统（战术层、战略层、决策层）提供准确而有效的数据信息和决策参考，以便对需求做出迅速的反应。企业信息化不只是计算机硬件本身的建设，更为重要的是与管理的有机结合，即在信息化的建设及应用过程中，更多的是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代替传统管理模式，把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制度和方法引入到管理流程中，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

公司拟通过信息化的建设，构建包括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办公自动化为一体的现代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和各项管理工作的升级，确保各项目决策科学正确。



（4）信息化建设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企业信息化是指企业在生产、研究与开发、销售、行政等各个层次、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选择先进适用的计算机、网络 and 软件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设备，建设应用系统和网络，充分开发、广泛利用企业内外信息资源，调整或重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业务模式，逐步实现企业运行的全面自动化，不断提高对市场快速反应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企业竞争力的过程。整体来说，企业信息化不单纯是一项技术或一个项目，而是一次革命，必须调整或重构组织结构、管理体制和业务流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信息化的本质是要加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拟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提高企业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有效管控的能力，全面实现企业内部资源集成和信息共享，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可行性

公司具有一定的信息化基础，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建设条件。项目配置的硬件和软件满足企业物流管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产品研发管理、财务管理、企业资源管理等各业务模块建设的需求，满足相关网络安全措施的要求。

3、投资概算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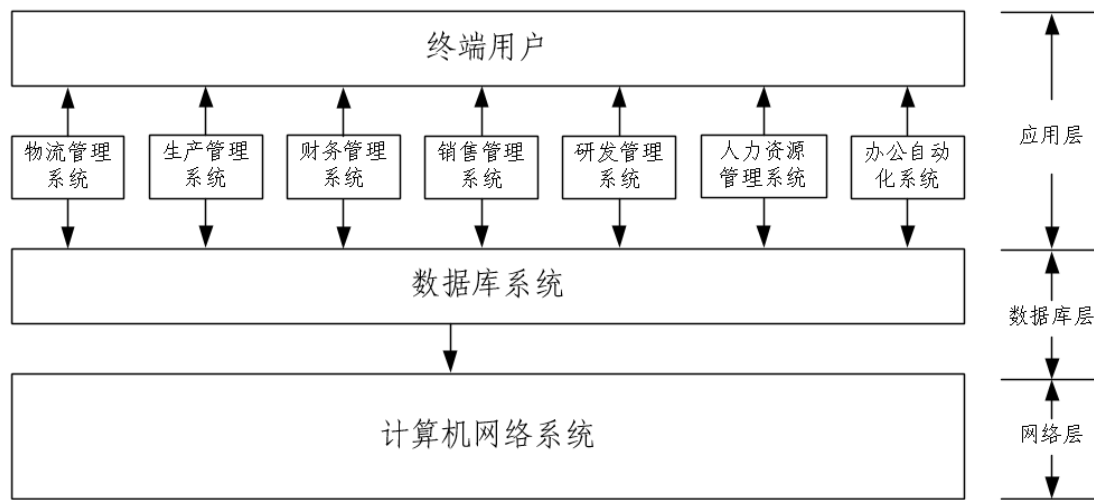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84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7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 万元，预备费 48 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4,742	97.83
1.1	建筑工程费	12	0.25
1.2	设备购置费	4,730	97.59
1.2.1	硬件设备	1,820	37.55
1.2.2	软件设备	2,910	60.0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	1.18
3	预备费	48	0.99
	总计	4,847	100.00

4、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总体框架

宁波水表信息化建设总体结构分为三层：计算机网络层、数据库层和应用层。物流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销售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是信息化的主要功能系统，各功能系统在数据库系统支持下运行，各系统之间预留接口实现数据共享。同时，通过计算机网络实现数据库系统的互联，从而支持应用层各功能系统间的集成。



（2）建设总体结构

为了保证信息化建设的安全性，公司拟在办公大楼三楼建立信息化机房，用于安装应用系统服务器。公司各部门人员按照权限通过网络访问并获取信息，异地分支机构（办事处）可采用专线或公网线路与服务器互联进行正常办公或文件共享，以单臂方式部署一台 SSL VPN 设备，实现内网服务器区应用系统的安全发布。数据中心前部部署一台应用层防火墙，实现访问数据中心数据包的 IP 端口的过虑，路由器和核心交换机之间部署两台上网行为管理或应用防火墙，实现上网行为管理、流量控制、IP SEC 流量保证、核心用户流量保证、上网行为审计等措施，从而保证数据相对方便共享和相对安全。

（3）系统模块与功能

本项目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企业物流管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产品研发管理、财务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各业务模块，并配置相关网络安全措施。

① 物流管理：物流管理的目标是以最快的速度、最好的服务和最小的成本，



完成物流任务，满足客户的需求。实现缩短从接受订货到发货的时间、库存适量化、工作过程最优化、支持销售活动、降低物流的总成本等功能。该系统实施的主要模块包括采购子系统（提供原材料采购信息的功能）、仓储管理系统、库存子系统（提供库存管理信息的功能）、生产子系统（提供生产产品信息的功能）、销售子系统（提供产品销售信息的功能）、财务子系统（提供财务管理信息的功能）等，与财务管理模块、销售管理模块、生产管理模块预留接口，共享相关数据。

② 生产管理：生产管理是计划、组织、指挥、监督调节的生产活动，能够帮助企业建立一个规范准确即时的生产数据库，同时实现轻松、规范、细致的生产业务、库存业务一体化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效率，掌握及时、准确、全面的生产动态，有效控制生产过程。具备根据销售定单自动生成生产订单的功能、生产备料功能、快速自动生成生产计划、可实时监控车间生产进度和生产质量、自动计算成本等功能。该系统实施的主要模块包括：设备管理（台账管理、维修管理、变更管理、设备报废管理）、生产技术管理（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周生产计划、大修工程计划、技改工程计划）、安全管理（安全措施计划、安全措施计划执行、安全标示牌）、调度管理（调度运行日志、事故应急抢修、日调度计划、通信日志、自动化日志）等。该模块与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预留接口，与财务管理共享产品成本分析数据，与销售管理模块共享生产进度相关数据。

③ 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主要包括人事日常事务、薪酬、招聘、培训、考核以及人力资源的管理工具，对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方方面面进行分析、规划、实施、调整，提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使人力资源更有效的服务于公司目标。该系统实施的主要模块包括：人事档案、组织架构、合同管理、薪酬管理、社保管理、绩效管理、考勤管理、培训管理、招聘管理、招聘门户、报表中心、预警功能等。该模块与财务管理模块预留接口，共享薪酬管理、社保管理相关数据。

④ 销售管理：销售管理模块的主要功能包括：采取对销售业务进行全过程在线实时跟踪方式，以保证能准确及时地查询和统计最近营销信息；提供客户档案管理，市场反馈信息管理；对客户购货历史及客户函件进行跟踪，及时处理客户反馈的信息，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对客户历史订货情况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市场动态；随时查询合同执行情况，提高合同执行率；提供产品的销售情况统计



表、销售快报、合同完成情况等各类统计报表，以全面了解产品的销售情况；提供分区域、分产品、分人员和组合的销售业绩分析表；提供与应收款管理系统的接口，随时查询客户的欠款情况，为催款提供准确无误的信息。该系统实施的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客户管理、合同管理、报价管理、服务管理、收款计划管理、竞争对手管理等。该模块与财务管理模块预留接口，共享开票信息功能、应收账款、销售报表等数据信息。

⑤ 研发管理：该模块的功能包括：各类基础性设置以及各类资源档案的创建，角色和操作人员的创建、权限的分配等；研发项目的创建及审批，研发经费的审核与批准及使用记录；研发项目的进度控制与管理及每个研发人员目前的任务情况；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管理；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管理；对研发项目过程中的各类文档进行归档。该系统实施主要功能模块包括：研发流程、项目管理、经费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产品数据管理（文档与 BOM 数据）、档案归档、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等。该模块与财务管理模块预留有接口，共享经费管理相关数据。

⑥ 财务管理：财务管理的功能主要是基于会计核算的数据，再加以分析，从而进行相应的预测，管理和控制活动。该系统实施主要功能模块包括：总账管理、报表/合并报表管理、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票据管理、应收应付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分析管理等。该模块与销售管理模块、生产管理模块、物流管理模块、研发管理模块之间都预留接口，共享相关数据信息。

⑦ 办公自动化：OA 办公自动化系统是将人、计算机和信息三者有效的结合为一个办公体系，构成一个服务于办公业务的人机信息处理系统。在整个系统中通过使用先进的机器设备和技术，办公人员可以充分利用各种办公信息资源，简化和规范纯管理事务的流程，加快公司内部信息的流转，从而提高办公效率，使办公业务从事务级进入管理级，甚至辅助决策。

（4）设备与软件购置方案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设备。硬件配置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器、交换机、不间断电源、防火墙、行为管理等共计 56 台套，投资 1820 万元；软件配置主要包括：数据库、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等共计 99 套，投资 2910 万元。

序号	设备/系统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硬件设备					
1	数据库服务器	IBM-P700 Series	台	5	900
2	应用服务器	HP DL380 Series	台	6	25
3	存储	EMC VNX5400	台	1	45
4	备份设备	DellPowerVaultTL4000	台	2	16
5	光纤存储交换机	24 个 FC 光纤接口	台	2	4
6	云计算机柜	PowerEdge422042U	台	3	3
7	KVM 液晶套件	HPOX2X8KVM	台	1	2
8	模块化 UPS 电源	DELLUPS10KW4UIEC309	套	2	80
9	网络核心交换机	CISCOWS-C4510R	台	4	26
10	接入层交换机	CISCOWS-C4948-E	台	20	110
11	防火墙设备	CISCOASA5580-40-10GE-K9	台	2	120
12	负载均衡	F5BIG-IPLTM3900	台	2	60
13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600	台	2	24
14	网络综合	综合配件	套	1	200
15	厂区监控设备		套	1	100
16	电话程控系统	松下 KX-TDA600CN	套	1	50
17	视频会议系统	盛维视频会议系统	套	1	55
小计				56	1,820
软件系统					
1	CRM 管理系统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套	1	200
2	生产计划管理系统	包含物流管理模块	套	1	220
3	财务管理系统		套	1	350
4	研发系统项目管理系统		套	1	300
5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套	1	100
6	办公自动化系统	OA 集成	套	1	300
7	数据库软件	SQL Server	套	3	180
8	Vmware 虚拟化云计算平台	vsphere5.0 企业版	套	1	120



9	桌面管理软件		套	1	120
10	网络管理软件	网强	套	1	95
11	身份认证系统	ENTRUST 认证系统	套	2	230
12	存储备份软件	EMC	套	1	100
13	防火墙软件	Symantec	套	1	80
14	MySQL 数据库		套	1	50
15	Navicat for MySQL 数据库管理		套	1	80
16	操作系统软件		套	30	25
17	日常办公软件		套	50	60
18	其他软投入	容灾备份系统、入侵检测系统等软件	套	1	300
小计				99	2,910
合计					4,730

5、项目选址及实施计划

(1) 项目选址

项目在公司已有的机房内实施，无须新增项目用地。

(2) 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总体进度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1	前期工作	■							
2	设备购置		■	■	■	■			
3	机房施工装修				■				
4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5	竣工验收								■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将建立起统一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和高效率、低成本处理业务活动的全新网络化管理信息系统。从而加快库存流动资金周



转，降低流动资金财务费用，并对已有的多种数据源进行有效整合，实现数据的有效传输和利用，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降低运营管理成本。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满足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的资金需求，拟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国家对基础设施领域保持较高强度投资，供水、水处理、水利建设、房地产行业快速增长。在下游行业的拉动下，我国水表行业的产量、需求量均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受益于海外市场的需求增长，国内水表行业出口量也逐年加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9,844.91万元、73,470.94万元和82,620.22万元，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随着行业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业务将持续发展，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数额的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库存商品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占用的资金以及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支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公司流动资金主要通过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作为民营企业，经营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都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3、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在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具体的业务开展进度，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和调度机制，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以保障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和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八、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完善公司的营销和服



务网络，提高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和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高，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在短期内大幅增加，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以总股本 4,690 万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5,210.52 万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6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15 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1,7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



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



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制定规划的原则

董事会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二）制定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公司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1、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董事会制定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制定本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公司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1）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②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2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③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④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



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时的措施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10）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信息披露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徐大卫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徐大卫
联系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联系电话	0574-88195854
传真号码	0574-87376630
电子邮件地址	xdw@chinawatermeter.com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watermeter.com

（二）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 1、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服务及接待工作，以满足投资者的沟通需要。
- 3、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给予满足。
- 4、对投资者有关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给予答复。

二、重大合同

（一）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的采购（含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一般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方式，具体数量金额以公司下发的书面订单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	铜表壳、铜接管、铜罩子等	2015.01.01-2017.12.31
2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减速指示机构、外协	2015.01.01-2017.12.31
3	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	铜表壳、铜接管、铜罩子等	2015.01.01-2017.12.31
4	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铁表壳	2015.01.01-2017.12.31
5	临沂市东方仪表有限公司	铁表壳	2015.01.01-2017.12.31
6	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	注塑件、外协	2015.01.01-2017.12.31
7	宁波致远仪表有限公司	基表、机芯	2015.01.01-2017.12.31
8	宁波市鄞州光泓仪表有限公司	齿轮、齿轮组件	2015.01.01-2017.12.31
9	宁波市鄞州华舜模塑厂	表壳、罩子、整流器等	2015.01.01-2017.12.31
10	宁波泉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	2017.01.01-2017.12.31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的销售合同如下：

1、经销协议

序号	经销商	合同期限	约定年度总回款额（万元）
1	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3,800
2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2,200
3	淄博淄泉物资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1,070
4	郑州中加商贸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1,001.6



5	山西优尔嘉贸易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710
6	佛山市天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650
7	无锡市永久发水暖阀门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605
8	云南厦宇经贸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600
9	广东骏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500

2、直销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旋翼式液封水表、螺翼式水表、远传水表组及远传系统	2,160.10	有效期1年,若由于项目原因,可延期6个月
2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广州市东溪供水有限公司,广州市石角供水有限公司	光电直读水表	449.46	2016.03.15-2018.12.31
3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大口径水表	504.50	2016.08.19-2017.08.18
4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铜表壳及铜罩子	337.58	2016.08.12-2017.08.11

3、境外客户框架协议

(1) 2017年1月1日,公司与WATERTECH S.P.A.签订了《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将按照现有的合作模式继续合作至2020年12月31日,双方将在此框架协议下根据实际需求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

(2) 2017年1月1日,公司与MANUFACTURES MAROCAINES EQUIPEMENTS签订了《框架协议》,MANUFACTURES MAROCAINES EQUIPEMENTS向发行人采购水表及水表配件,双方在销售区域、销售目标、价格条款、交货、保修和成本分担等方面做出了约定,协议期限为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016)进出银(甬信合)字第058号	人民币5000.00万元	一般机电产品出口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2016.12.02-2018.05.21	以公司部分自有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四）抵押合同

2016年12月2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进出银（甬信抵）字第012号），约定宁波水表以房地产（甬国用（2010）第0500898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85078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92746号，甬国用（2010）第0501855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40002516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40001969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40001984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40001980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40002209号）作为抵押财产，为其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6年12月2日至2018年5月21日。

（五）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与国元证券于2017年5月签署《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委托国元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国元证券将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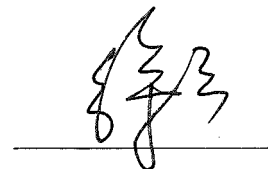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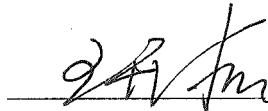
张世豪



王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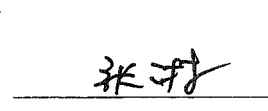
徐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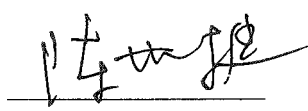
王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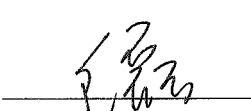
赵绍满



张琳



陈世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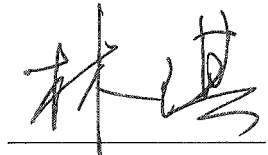


毛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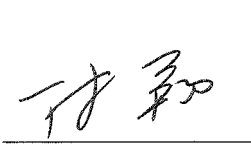


胡力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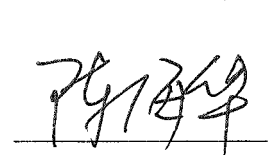
监事：



林琪



陈翔



陈海华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大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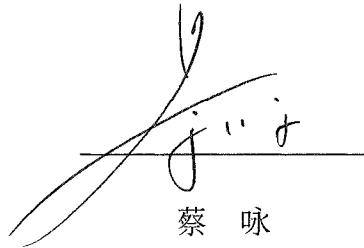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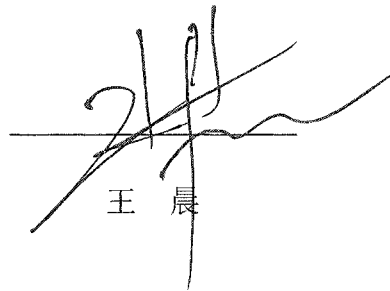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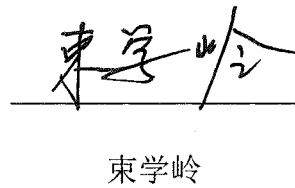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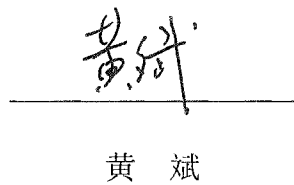

蔡咏

保荐代表人：


王晨


束学岭

项目协办人：


黄斌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许平文

施敏

何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童楠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17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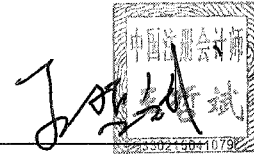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罗国芳



王哲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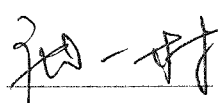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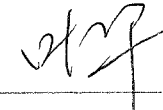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庞一村


叶 晔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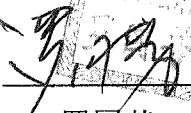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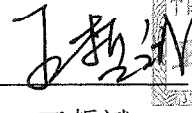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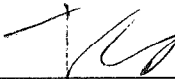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罗国芳


王哲斌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

联系人：徐大卫

联系电话：0574-8819585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国元证券 10 楼

联系人：束学岭、王晨、黄斌、王钢、秦文、吴健、牟晓挥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